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李零著

中華書局

K877.9/41
局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李零著

中華書局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李　零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10印張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400 册
統一書號：9018．186　定價：3.60元

目錄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 一
一、楚帛書研究概況 …… 一
二、楚帛書的結構、內容與性質 …… 二九
三、釋文考證 …… 四九
索引 …… 八一
後記 …… 一二三
插圖 …… 一二五
圖版 …… 一三九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李　零

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戰國楚帛書一向為中外學者熱衷討論。它不僅是目前出土最早的古代帛書，作為罕見的古代文物彌足珍重，而且全篇包括九百多字，內容豐富，對研究戰國楚文字以及當時的思想文化有重要參考價值。最近十多年來，楚帛書的紅外綫照片在國外發表，對楚帛書的研究起了推動作用。借助這套照片，有不少新字可以釋出，誤釋可以得到糾正。它為我們重新檢討以往的帛書研究，繼續深入探討帛書的內容，提供了可靠依據。本文就是依據這套照片，對楚帛書所做的一次再討論。討論共分三個題目：

一、楚帛書研究概況；

二、楚帛書的結構、內容與性質；

三、釋文考証。

一、楚帛書研究概況

（一）、出土情況

楚帛書，通常也叫楚繒書或楚絹書，係解放前在湖南長沙東郊盜掘出土。出土後不太久即落入一度在長沙雅禮中學任教的美國人考克斯（John Hadley Cox，即柯強）

之手，被他帶到美國。其後，帛書在美國幾度易手，現存放于紐約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物主是亞瑟·M·薩克勒（Arthur M. Sackler）。

帛書因為是出于盜掘，其流出國外，亦十分秘密，故經過情形向來不大為人所知，已經發表的一些消息每每相互矛盾。這裏，為着讀者了解方便，我們先把幾種不同說法介紹一下（以下引文，除（三）外，均出于本文下題『論著簡目』開列諸書。這裏不再一一注明）：

（一）蔡季襄。稱帛書是『近年』發現于（長沙）東郊晚周木槨墓中（圖一）『墓位于長沙東郊之杜家坡。因築路而發現。平面作凸形，前端狹長之巷即為隧道，此項隧道由淺而深作斜坡狀，其用意蓋取其便于下棺也。後者為墓室，橫長丈餘，縱長丈有五尺，深倍之，作長方形，四壁深峻若削，中實以黃土，黃土下層則為木炭。……木炭之下，則係墓室，室頂架厚尺許、寬二尺之橫木五，上用竹席滿佈，四周則以長與坑等之巨木疊砌，構成長方式。……棺則陳于墓室之東，大小與常禮等，惟蓋面平坦不隆起，棺外裹以褐色之絲帛，絲極勻細。棺之右側陳木櫝（零按：指邊箱）一，長度與棺相等，寬半倍之，其中滿貯明器，本書中所載之繒書竹笈、漆盤（零按：書中所記共兩件）、銅劍、劍鞘、劍櫝等物（零按：書中所記還有『木寓龍』一）即出自此櫝中（圖二）。因木櫝保存完好，故所貯明器絲毫無損，均能保持原有狀態（原注：按櫝中尚有黑陶如簋、鼎、壺、觴等物，惜均佚散。）』帛書發現時據說是放在一件『竹笈』內，『折疊端正，惜出土時土人不知愛護，致被損壞過半，故笈內殘繒斷片甚多，惟此書獨完整無闕，尚可展視。書係絲質，因入土年久，已呈深褐色，幾與文字相含混，從（縱）長十五吋，橫長十八吋，墨書（原注：按斷片中亦有朱書者）。』

(三) 蔣玄佁。稱帛書出土時，『為一裁縫（零按：即下商承祚文所說之唐鑒泉）所得，當時曾設法請國內蒐集家（零按：當指商承祚先生）收購，終于沒有成功，待我由廣東重去長沙，知道已由一美人付了點押金，把這絹畫借到美國去了，這位收藏者手中只剩了一張洋文借據。』

(三) 《美帝掠奪我國文物一斑》（《文物參考資料》1950年二期60頁：『最荒唐的是蔡季襄將長沙出土的戰國時代「繒書」一塊，——這是我國最早的筆繪的畫與墨寫的字——賣給了耶魯大學的John Cox學生，賣價美金一萬元。這個美國人只拋下一千元就把這無價之寶帶走了。』

(四) 梅原末治。稱帛書出土于『一九三〇年代後半期』。

(五) 錢存訓（T. H. Tsien）。稱帛書『發現于1936—37年間。』

(六) 商承祚。商氏據『解放後當事人』（他說『掘這墓的共四人』）所述，謂蔡氏所說帛書出于杜家坡的說法並不可靠，稱『帛書發現的確實年月及地點為一九四二年九月，墓地在東郊子彈庫的紙源沖（又名王家祖山），是一座形制不大、棺槨完整的木槨墓。黑漆棺置于槨內一旁，「頭箱」與「邊箱」放置隨葬品，整個空間如曲尺形。』『帛書八摺（原注：帛書八摺并不等齊，當中部分摺迹縱約十七點五厘米，橫約十一點五厘米），放在一個竹匣中。匣長約二十三厘米，寬約十三厘米（原注：以帛書摺痕長度較蔡書所繪竹匣長度尺寸略符，而寬度則誤，以其寬不能容納帛書之寬）。匣面蓋有一方「土黃色」面有紅色「印花」的綢子，再上放着一條「三脚龍」。匣之一邊有黑色的冥幣泥版一堆，無文字。這些東西放置在南北向的「頭箱」中。「邊箱」在棺之右，有漆盤一（原注：蔡書第二件漆盤，從花紋看，年代較晚，當非一墓所出。

其所謂「木寓龍」，蔡未要，故所記不詳），漆耳杯四，皆木胎；銅劍一柄，戚以木櫝。另銅戈一，圓身木俑二十四個，陶質鼎、敦、壺各一（陶器及泥版皆未取出）。』『還有些殘帛書，徐頌之生前嘗拿出給我看過，從殘帛斷片了解內容，仍然是些占辭術語。據徐老先生說，是得自蔡季襄手中的一部分。因此，我頗疑是那張匣上的覆帛殘片粘連在匣面而蔡氏將之揭存（原注：真實情況，只有蔡氏自揭其謎。此殘帛文字，日後我另有文報道）。殘帛文字清晰可辨，有朱欄和墨欄兩款，字皆寫入欄內，字大于此帛書，從欄色的不同，知有兩張。掘墓人看見較為明顯的朱欄，遂誤認絹子上的紅色是「印花」，「土黃色」實為淺褐色。』另外，他還談到自己嘗試購買帛書一事，說是『一九四二年冬，于重慶接長沙唐鑒泉來信，以帛書求售，乃托友人沈筠蒼前往了解情況。復信說：「唐裁縫（零按：即唐鑒泉）出視之時，是在白紙之外再用報紙將之松松卷起，大塊的不多，小塊的累累，將來拼復原樣恐不可能？」我正與唐反復議價之時，蔡季襄回長沙，遂為所得。』帛書流出國外，據他說是一九三六年被考克斯從上海帶到美國。

（七）嚴一萍。稱『民國卅五年，抗戰已經勝利，蔡氏把繒書帶到上海，旋為長沙湘雅學院教員美人柯克思（M. John. Hadley Cox）所獲得。有人說他是：「出重價購得。」（怡生：饒宗頤與楚繒書一文後附錄摘自本齋著「楚帛書及其研究」）。有人說他是：「騙取」。（商錫永「戰國楚帛書述略」）。據李棪齋先生見告：柯克思獲得蔡氏的繒書是代為攜美「保管」，而非「重價購得」，這一段經過內幕，李先生知道得很清楚，將另有撰述，此不贅。』

（八）諾埃爾．巴納德（Noel Barnard）。曾于1967年和1973年兩次談到說，他也接

觸到一個當年參加過帛書墓發掘而現在住在中國大陸之外的人，據這位隱名的當事者稱，帛書出土的時間是一九四九年，參加發掘者有九或十人，其中真正在墓內撈東西的是兩個男孩，而其中的一個就是他本人。巴納德將他所述發現經過轉述如下：『為了探到墓穴，他們打了一個非常深、深度大約十五至二十英尺的洞，並沿發掘范圍四周修有一條盤旋通道。據他回憶，他們所盜掘過的大多數墓都是位于黑土層中，上面表土是長沙地區特有的赭色土。然而帛書墓却主要是被灰土層所覆蓋。由于木料吃水變重，他們使用一些帶滑輪繩索的簡單機械來起動覆蓋墓頂的槨板。墓室係木結構，包括四個重疊相套的四方槨室，中心是墓主棺具（圖三）。槨板一被揭開，那兩個男孩便跳了進去。墓室的大小是據這兩個男孩的身高估算的。在空間A中發現了幾件倒扣在槨室地板上的陶器，每件下面有一件陶豬，還有四件楚明器中樣式習見的木俑，但沒有發現金屬製品。空間B和C中除去一大堆每根厚約三吋、長約四、五英尺、寬約十二至十八吋的槨木外，顯然沒有什麼隨葬品。在空間B中，這些槨木整齊地順墓壁疊砌。棺具內只有殘存的齒髮。總而言之，這是一次極其令人失望的嘗試。』然而那兩個男孩試圖掀起空間B中吃水變重的槨木，終于掀起了最上面的一根。在這根與下一根之間放着的就是所謂「折疊起來的皮子似的東西」。由于其若干部位粘着在貼近的槨木表面，當掀起上面的槨木和挪動折疊的這迭「羊皮」時——最初他們以為是「羊皮」——結果某種程度的撕裂便發生了。不過，因發現上面有字迹和圖畫，他們還是把它取了出來，展開晾干，加以驗視。出土時，那材料觸手粘滑而且異常脆弱。當時至少有三份不同的材料被看到，可是由于誰也不感興趣，所以沒有一個人協助男孩們掀起剩下的槨木。據該當事者稱，由于發掘地點鬧後旋即回填，不久並于墓上蓋起一座房

屋，因而那裏面很可能仍有一些毛筆書寫的帛書被遺留在槨木之間。」根據這一回憶，巴納德氏對商承祚的上述說法提出若干異議，認為（1）帛書是一九三四年而不是一九四二年出土；（2）參加發掘的是九或十人而不是四人；（3）帛書是發現于槨木間而不是竹笥內。另外，他還提到說，考克斯曾于一九三九年三—五月在美國耶魯大學舉辦長沙出土中國古代文物展覽（帛書並未在這次展覽會上展出），就他所知，一九三九年後考克斯並未重到中國。因此他估計帛書可能是在一九三八年左右流出國外。他認為帛書于一九四二年出土的說法與考克斯回到美國的時間也是有抵牾的。

上述幾種說法的主要分歧點是：

（1）出土時間。梅原末治說是本世紀三十年代後半期，錢存訓說是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間，商承祚說是一九四二年六月，巴納德說是一九三四年。

（2）出土地點。蔡季襄說是杜家坡，商承祚說是子彈庫。

（3）流出國外的時間。商承祚說是一九四六年，巴納德說是當在一九三八年左右。

（4）帛書在墓中放置的情況。蔡季襄、蔣玄佁、商承祚說是放在頭箱中的一件竹笥（即竹箧或竹匣）內①，巴納德說是放在槨木之間。

（5）出土帛書的件數。蔡季襄說竹笥內除去此件完整的帛書外，還有一些碎帛片，其中亦有朱書者。商承祚說殘帛有朱欄、墨欄兩種，當是兩張，原來是覆蓋在竹笥之上。巴納德說掘墓者當時在墓中至少一共見到三份帛書，並未全部取出。

以上這些說法存在不少矛盾，有些地方因無直接的消息來源難以判斷，但也有些地方通過比較，似乎可以統一起來。

對於弄清帛書出土情況最重要的是，一九三七年六月湖南省博物館對帛書出土墓做了

重新的調查和清理。這次清理從墓中發現了一幅珍貴帛畫，帛畫先以《新發現的長沙戰國楚墓帛畫》發表于《文物》1973年7期。嗣後，記錄該墓發現的簡報《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槨墓》被發表于《文物》1974年2期。

這一報告証實，帛書的確實出土地點是在子彈庫（其實子彈庫也就在杜家坡一帶）。出土時間，報告記為1942年6月，可能是根據與商承祚所述相同的來源。報告所記墓葬形制、槨椁結構和隨葬物與商承祚的描述最為接近。此墓確為一座形制不大、帶斜坡墓道的長方形豎穴墓，墓頂用青膏泥封存，屬于長沙特有的『火洞子墓』。槨室南北向，有頭箱和邊箱（在左側），內置雙棺，內棺髹黑漆。棺內墓主骨架保存完整（巴納德說『只有殘存的齒髮』是不對的），經鑒定，為一40歲左右男性（圖四、五）。剩留的主要隨葬物有：

（1）帛畫（圖六）。畫有危冠長袍、手擁長劍、乘風御龍之男子。『平放在槨蓋板下面的隔板上面』，位置正好在盜洞旁邊不遠（圖七）；

（2）陶鼎3、陶敦2、陶壺2、陶匜1、陶勺1（圖八：一—5）。

另外，還有若干竹木漆器、玉器和絲麻織品（圖九：6—10）。

報告後附錄有根據當年參加過該墓發掘的當事者回憶、所錄該墓隨葬物清單，計有：

（1）頭箱內：『木寓龍』1，竹笥1（內盛泥金版數百塊），繒書1（『一端搭在三脚木寓龍尾部，一端搭在竹笥的蓋上』）；

（2）邊箱內：漆耳杯4，木梳、木戈各1，皮帶1，陶鼎、陶敦、陶壺各4，陶匜、陶勺各1，漆盤1，木俑8，戈、矛、劍各1。

這一報告及附錄在某些細節上可以訂正上述諸說。報告証實，墓中的陶器確實是按鼎、敦、壺（還有匜、勺）組合。關于這批陶器，蔡季襄說是散佚掉了，商承祚說是並未取出，現在看來其實是既有取出的，也有留下的，並且數量要比他們所說的多。他們對判斷墓葬年代是很有用的。可惜的是，商承祚所說留在墓中的泥金版並未發現，下落不明。而對帛書研究有直接關係的是，墓中出土了一幅帛畫。這幅帛畫，蔡、商二位都未提到，但在一定程度上却與巴納德的說法相合；即墓中至少有三份帛書，並未全部取出，墓回填後尚有帛書遺留在槨木間。這種說法我想大約就是由這幅放在盜洞附近、隔板與槨蓋板之間縫隙內的帛畫所誤傳。

上述整帛、殘帛外加新出土的帛畫至少有三份（其實殘帛還不止一件），這一點現在看來已很清楚。但問題是整帛與殘帛原先是怎麼放置的呢？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報告于上述說法外，又提出了一種新的說法：整帛是放在竹笥的蓋上。這種說法，我想恐怕是不對的，它大概是把兩份不同的帛書弄混了。因為很明顯，現在這幅完整的帛書有許多折斷之痕，尺寸適與蔡書所記之竹笥相適，可以判斷原先是作八摺放置，根本不可能是平攤在竹笥之上。平攤在竹笥上的帛書很可能如商承祚所說是一件『殘帛』，揭毀成為碎片。因此，我的看法是，子彈庫楚墓出土的帛書、帛畫不僅件數不只一件，而且放置亦各異，只是由于當日盜掘者缺乏科學的分工和記錄，遂致有上述混亂發生。其實他們只是于匆忙混亂之中各見一斑。現在討論的這份帛書原先應如馬王堆三號漢墓隨葬書籍的方式是放在竹笥之中的，竹笥中原先肯定還有其他一些帛書（這些帛書中的一件有朱書殘迹印在這份帛書的表面（圖十），現在尚可見到），只是出土時已經揭毀，取出後遂與『殘帛』殘片放在一起。

楚帛書出土後的收藏和流外經過，現在因無直接的消息來源，有些情況還不好做出明確判斷。但就以下情況來看，上述商文的介紹有些地方也許是存在問題的。

一是商文提到唐鑑泉收藏的帛書是破碎成許多碎片，與這件帛書好像并不是同一件東西。陳公柔老師曾向我說起，當年他在長沙地區參加發掘，曾與親自發現帛書的『土夫子』龍某有過接觸，據龍某稱，帛書是一出土就歸了蔡季襄的。當時他們曾拿了東西去請蔡鑑定，蔡看後說是不值錢，招待龍某等人吃了一頓茶點，東西即歸了蔡氏。這中間并沒有唐鑑泉在內。

二是帛書的出土時間，承李學勤老師見告，美國方面至今還保存着文字佐據，可以証明帛書是三十年代出土的。

關于這方面的情況，我們希望知情者今後能有更詳盡的報導。

在長沙子彈庫楚墓的出土物中，無疑最引人注目的還是帛書和帛畫。目前發現的帛書帛畫，除此墓所出，尚有以下幾項：

（一）帛書。

1973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西漢早期帛書（二十六件）②。

（二）帛畫。

① 1949年湖南長沙陳家大山出土戰國帛畫（一幅）③；

② 1972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西漢早期帛畫（一幅）④；

③ 1973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西漢早期帛畫（三幅）⑤；

④ 1976年山東臨沂金雀山九號漢墓出土西漢早期帛畫（一幅）⑥。

上述帛書帛畫，馬王堆帛書是折疊陳放在一件漆奩內，與子彈庫帛書陳放的方式類似，

它們是屬于墓主的一批藏書，其中不少有圖，或者本身就是圖，這與子彈庫帛書也是類似的。陳家大山出土的戰國帛畫，形制與此相似，畫中人物為一婦女，旁邊有一龍一鳳，當為墓主形像，其陳放位置，傳說不一，或說是在一陶敦內，或說是在一竹笥內或竹笥上。其他幾幅西漢帛畫，畫面中心人物，一般也都認為是墓主形像。馬王堆一號漢墓和金雀山九號漢墓所出，皆作T形，平鋪在棺蓋上，畫面中心人物皆為女性。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的三幅，一幅也是作T形，平鋪在棺蓋上，畫面中心人物為男性；但另外兩幅皆作長方形，張掛在棺室東西兩壁上，畫有車馬儀仗等，類似洞室墓四壁的壁畫。上述帛畫應當屬于同一性質，皆為葬儀用具。它們的定名，一般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為是銘旌，一種認為是畫荒。我們認為當以畫荒之說為是。或者更確切地說，按照《禮記·喪大記》鄭玄注『在旁曰帷，在上曰荒』，應當把蓋在棺上的帛畫叫做畫荒。

隨葬帛書的長沙子彈庫楚墓，根據長沙楚墓發掘歷年積累的經驗，大體定在戰國中晚期之間是可信的。帛書帛畫的年代當與之相去不遠。其墓主身份，據墓葬棺槨形制與隨葬品判斷，地位比較低，略相當于士一級。他用來隨葬的帛書，這件完整的，內容主要是講各月的禁忌（詳下第二篇），殘帛據商文介紹，『仍然是些占辭術語』，顯然都屬于數術之書，可見墓主足一位篤好數術之學的人物。帛畫所繪人物似乎是在作『仙遊』，則應當是墓主本人的形像。

注釋

①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同樣形製的竹器，所系木牌均自銘為『笥』，過去有竹笈、竹匣、竹篋等異稱。

②⑤《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7期39—48轉63頁。
③熊傳新《對照新舊摹本談楚國人物龍鳳帛畫》，《江漢論壇》1981年1期90—94頁。
④《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⑥《山東臨沂金雀山九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7年11期24—27頁。

（二）論著簡目

長沙楚帛書的研究是一個學術界廣泛注意的論題。三十多年來國內外許多學者進行過專門研究。其中有些學者，如香港的饒宗頤和澳大利亞的巴納德甚至對帛書進行再三再四的反復研究，從五十年代到現在，興致一直未減。但是我們應當看到，帛書的研究之所以這樣『反反復復』，與帛書的復製長期未能臻于完善是分不開的。因此我們要對帛書的有關論著進行介紹，便勢必要對這些論著所依據的復製本的優劣進行評騭。這裏我們就按帛書復製本的種類以及發表先後對這些論著做一簡單介紹：

（一）以蔡修溪臨寫本為基礎的論著。

這是帛書最初的復製本（圖版壹），直接或間接採用這一復製本的主要有以下一些論著：

1、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証》，石印本，一九四四年。此書原本印數極少，一九七二年臺灣藝文印書館重版了該書。

這是發表和研究帛書的第一部論著。作者是帛書流出國外以前的收藏者。書中對帛書出土情況做有比較詳細的介紹并附有墓葬形製和出土物的插圖，是研究帛書出土情況的主要原始材料之一。所附臨寫本完全是憑目驗原物寫繪而成，出于蔡氏長子蔡修溪之手，其中缺文概用方框表示，邊圖是按原色彩繪而成①。書中并有帛書釋文及簡短的考証。

2、蔣玄佁《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美術考古學社專刊之一，上海今古出版社一九五〇年。

此書原擬出五卷，結果僅出兩卷。帛書見于第二卷圖版二八A，蔣氏稱為『絹畫』。

9112 1A

該卷後有蔣氏所撰『編後附記』，述及帛書流外情形。所收帛書臨寫本係摹自蔡氏臨寫本，但將蔡氏用來表示缺字的方框略去，訛誤較多，無考証。

3、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附錄《長沙楚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四冊，193—195頁，1953年3月。

作者是臺灣學者。五十年代，蔡氏書極為難得，作者僅從旁人借得蔡氏臨寫本照片，所附即據此照片再摹之摹本。文章繼蔡氏之說，考証帛書邊圖若干圖像即《山海經》所描述的神物，文極簡略。《後記》摘錄董作賓與書論帛書二則，其中一則云帛書『蓋本有五木，東青、南赤、中黃、西白、北黑。今止有四木，則中央黃木，既漫滅不見矣。』這一推測現在據帛書紅外線攝影檢驗的結果是并不可靠的，帛書中央并沒有黃木。

4、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東方文化》(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卷1期69—84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4年1月。

作者是香港學者。所著此文是蔡氏書後的又一篇帛書考釋。作者認為帛書文字記四時及月令出行宜忌，當是『楚巫占驗時月之用』，用于隨葬，是為了『鎮壓邪魅』，故定其名為『楚墓時占神物圖卷』。所附帛書臨寫本是據蔣氏本再摹。

5、董作賓《論長沙出土之繒書》，《大陸雜誌》10卷6期173(一)—177(二)頁，1955年3月。

作者是臺灣學者。原有蔡氏所贈《晚周繒書考証》，然撰寫此文時，書未在手，被封存于美國芝加哥，僅託人將蔡氏臨寫本照片從美國郵來，即隨文刊出者。此文以饒文既出，不復釋文，僅就若干問題作簡短討論。其中最有價值的地方是，作者確定，

帛書的放置方向應以中間十三行的一段的書寫方向為正，并且此段在順序上先于八行的一段，帛書邊文應按春（東）、夏（南）、秋（西）、冬（北）的順序來讀，與蔡氏的置圖方向根本相反，中間兩段的讀圖順序也不同。這種讀圖法後來為許多帛書研究者所採用，現在看來是完全正確的。

6、澤谷昭次《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河出孝雄《（定本）書道全集》（河出書房）第一卷一83頁，1956年12月。

作者是日本學者。此文主要是據饒氏的上述文章對帛書所做的簡單介紹，故題目即取饒氏所定名稱。書中圖一37所收帛書臨寫本也是採用饒氏本。

7、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58—61頁。

《戰國題銘概述》是作者研究戰國文字的一組稿子，分上、中、下連載在《文物》1959年7—9期。其中討論楚國文字的一節載于下篇，述及楚帛書。作者做有帛書的全部釋文，并對帛書內容做了概括介紹，認為帛書中間十三行的一段是講天災禁忌及《月令》式的刑德思想。八行的一段是講四時形成的神話，邊文與《山海經》相似。其所據帛書復製本推測應為《書道全集》（平凡社）所錄蔣氏本（即下作者《補論》一文所刊）及梅原末治的局部新摹本，但此文僅將後者刊出。

8、錢存訓（T. H. Tsien）《書于竹帛——中國書籍與文字的起源》（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又中文版，名《中國古代書史》，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3月）

作者是華裔美國學者。所著此書是一部中國圖書史。其中第六章《用作書寫材料

Z 119 .Z8

的絲綢》有『長沙帛書』一節（PP. 122－125），對帛書做有簡單介紹。書中附有蔣氏本一幅（PL. XX），無考証。

（二）以華盛頓弗利爾美术館（The Freer Gallery of Art）全色照片（圖版貳）為基礎的論著。

大約在1952年前後，當時存放帛書的弗利爾美術館曾將帛書拍成全色照片，洗印副本，提供某些學者進行研究。例如梅原末治、巴納德、饒宗頤、林巳奈夫和商承祚等許多人就都是根據這一照片寫成論文。這一照片比起蔡修沒臨寫本有很大優越性，但現在已經落後。

1、梅原末治《近時出現的文字資料》，下中彌三郎《書道全集》（平凡社）卷1第341－347頁，1954年6月。

作者是日本學者。此文第四節『長沙的布帛文書與竹簡』對楚帛書做有簡單介紹，稱帛書是三十年代後半期出土，與錢存訓說相同，《書道全集》此卷除收有蔣氏本一幅外（圖127－129），還發表了帛書的一個局部新摹本（插圖6）。這個新摹本是據弗利爾美術館照片發表的第一個摹本，但摹本只有中間八行一段開頭很少的一些字，并且未附照片。根據弗利爾美術館的照片，梅原氏肯定帛書最初是疊為八摺，折疊後尺寸與蔡氏書中的竹簡大小相適，并指出帛書表面另有用白色或朱色寫成的三四行文字。

2、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選堂叢書》之四，香港義友昌記印務公司1958年。

饒氏在日本京都梅原末治處借摹帛書照片，重新寫定釋文考証。摹本是按原狀摹出，較下巴納德臨寫本更為存真，所釋文字亦較前為多，但釋文于帛書斷裂處每每不

1056888

計缺字，對行款的理解不如巴納德本。

3、諾埃爾·巴納德（Noel Barnard）《楚帛書初探——新復原本》（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 a New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Monumenta Serica XVII, PP. 1-11, 1958）。

作者是澳大利亞學者。所撰此文純以發表帛書復制本為主，無考釋。作者認為復原帛書文字是研究帛書的基礎工作，只有先將帛書文字做盡具可能的復原，才談得上做進一步研究，因此首創網格式處理法，專門用以復原帛書行款。文章中共印有圖版六幅，其中Pl.二是蔣玄佁本照片；Pl.三是作者據弗利爾美術館照片所制臨寫本，這一臨寫本採用方形網格復原帛書行款，以空格表示缺字，以虛綫描摹殘字。中間兩大段均有表示行格的數字，邊文因無法確切估計，不附數字；Pl.十二是作者用同樣網格將蔣本所摹字體填入相應位置製成的臨寫本，目的是用來與作者所製臨寫本對照。Pl.七是一個試用的隸定釋文，每字標有表示清晰程度的符號。作者所創用的網格式處理法後來被証明是一種十分有用的方法，但是，我們應當注意，這個復製本在行款的復原上仍有一些誤失。

4、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文物》1960年7期67—68頁。

此文是上述《概述》（下）的補正。《概述》（下）未附帛書復製本全文，此文始將前文未刊之蔣氏本印出（置圖方向與董氏同），并稱『最近見到一種新摹本，雖因摹製者缺乏辨識戰國文字的能力而仍多脫誤，但在某些地方是較清晰的。』作者未將這一摹本印出，但據作者重做的釋文判斷，顯然就是指上述饒書的摹本。作者此文的一大發現是考定帛書邊文十二月即《爾雅·釋天》的十二月名。由此作者確定『絹

書應如附圖那樣放置（即將蔣圖反置），其四周十二神象徵十二個月，係依斗柄方位排列。各神像下注有神名及職司，并記載該月宜忌。』『……由月次方位可知絹書是用建寅的「夏正」。』

5、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一九四一年一—二月，考古所資料室藏作者手稿（《考古學報》一九八四年二期）

這是我所已故陳夢家先生的一篇未完成的遺作。內容分『敘記』和『考釋』兩部分。『敘記』包括：

一、帛書的出土及其圖文的結構；

二、紀元前四百年間的『月令』；

三、帛書與『月令』內容的比較；

四、帛書的年代、國別與性質；

五、帛書的月名與三正。

『考釋』未完成，其中釋文是以巴納德臨寫本為底本，參以蔡氏、饒氏釋文，考証缺甲篇（十三行），乙篇（八行）和丙篇（邊文）也僅僅完成很少的幾則。這篇文章雖未寫完，特別是考釋部分所據帛書復製本現在已相當落後，但『敘記』部分却基本完整，內容也非常重要。作者在『敘記』中確定帛書主要是與記古代『月令』的文獻如《管子·幼官》、《周書·月令》（佚文）、《王居明堂禮》（佚文）、《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禮記·月令》、《洪范·五行傳下》（佚文）等書性質相近，認為楚帛書應屬戰國中期的楚月令。是專門考証帛書性質，至今內容最為全面的一部作品。

6、鄭德坤（Cheng Te-Kun）《中國考古》《中國考古》卷三：《周代》（Archaeology in China, Vol. 3: Chou China, W. Heffer & Sons Ltd, Combridge 1963）。

作者是香港學者。所著《中國考古》共三卷，第三卷是《周代》，其中的第十五章《文字材料》對楚帛書做有簡短介紹，并附有李棪（即李棪齋，也是香港學者）據弗利爾美術館照片所做臨寫本（Fig. 40）。在當時的帛書論著中，作者對李學勤發表于1960年的文章最為推重，故所做帛書內容介紹多採李文之說，順序亦全依李文。李棪臨寫本，書中題為『寫在帛上的楚曆書』（Chu almanac on silk），可以代表作者对帛書性質的基本看法。

7、安志敏、陳公柔《長沙戰國緙書及其有關問題》，《文物》1963年9期48—60頁。

這是繼蔡、饒、李等人之後的又一篇長篇帛書考釋。作者對前此各家所做臨寫本和摹本詳加比較，選定巴納德臨寫本為底本，參以蔡氏臨寫本②，重為復製寫定釋文（圖一—四）。其形式是仿效巴納德臨寫本所創用的網格式行款處理法，行款同巴納德本基本相同。此文對李學勤提出的『《爾雅》月名』說表示異議，認為帛書十二神像，其形像可與《山海經》等書相互印証，并可能與漢代大儺的十二獸有關。作者認為，帛書隨葬，『當是為了呵護死者靈魂，借以辟除不詳』，墓葬年代，據長沙楚墓的發掘經驗，應屬戰國中期。

8、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年9期8—20頁。

此文對帛書出土和流外的情況作有詳細介紹，是研究帛書出土和流外的重要材料。文章附有一套四幅疊印的帛書照片（圖版壹—肆）和作者據此所做的摹本和釋文（附

于文後）。作者公佈的帛書照片據文章說是從一九四一年（？）就已得到，因為長時間進行摹寫故一直未能發表。這套照片據巴納德判斷，肯定就是弗利爾美術館的全色照片。它是當時發表的第一個帛書照片。作者的摹本（圖版叁），是用分色繪圖按原狀摹出，上面并覆以表示帛書折對痕迹的透明紙輪廓圖，處理非常細緻。釋文，是採用巴納德創用的網格式處理法，但行款有若干錯誤。

9、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東方學報》（京都）第卅六冊，一九六四年。作者是日本學者。這也是一篇帛書文字的長篇考釋，所附摹本（裝在封底紙袋內）也是按弗利爾美術館照片原式摹出。其特別之處是，摹本左上角『玄司秋』處用復蓋的透明紙摹有另一帛書印在這一帛書上的朱書殘劃（即倫原氏所說）約三行，每行約六、七字，字迹已大多不易辨認（僅『司君』等字可辨）。作者于帛書邊文的考証，贊同李學勤之『《爾雅》月名』說，但不同意帛書月名是按夏正排列，理由是：（1）帛書所記各月宜忌與《月令》相比較，按之夏正皆不合，按之周正則大致相符（他特別舉帛書邊文『姑分長』章為例）；（2）帛書『東司春』『虞司夏』『玄司秋』『荃司冬』，按之夏正皆在各季節最末一月，不如按周正配在各季節最初一月更為合適；（3）帛書四木，按之夏正，皆與四季分離，在各季之首，不如按周正配在各季節當中更為合適。因此，他以為帛書實際上是用周正。另外，作者還討論到帛書隨葬的意義，認為帛書隨葬是作為死者寶重之物而不是用來鎮壓邪魅。

10、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大陸雜誌》卅卷一期（二一—一五）頁，一九六五年一月。

此文主要是據原物寫成，這里不再單獨列為一類，入于此類。作者赴美，于當時

帛書主人戴潤先（J. T. Tai）處獲見帛書原物，『反復勘讀，凡三小時』，發現『繒書面上有若干文字殘迹，在「玄司宿」（零按：「宿」應為「秋」）句之側，似是從其他帶有文字之絲織物黏上。經攝影後，附着之殘文，如「君」字猶約略可覩。（在哈佛時，楊蓮生教授曾出示照片共同辨認。）』『其四隅繪有樹木，原有顏色，已難審視。帛之中間，并無黃木痕迹。』并糾正了他原先由于使用黑白照片將章句號誤為缺文號的錯誤。全文專為討論帛書邊文十二月名而作。作者稱『惟繒書所記十二月名，與爾雅釋天可互相考証，近已有人發其端（零按：指李學勤文），其說不久又被否（零按：指安志敏、陳公柔文）。』『余曾取爾雅、左傳、國語、史記等書與繒書圖文細勘，益信其為十二月名，確不可易。』

11、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証》，油印本，1965年4月（1980年2月刪改，發表于《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這是作者摘釋帛書文字的一篇舊稿，寫作時曾與商承祚進行討論，其釋『禹』字見于商文引用。考証凡三十四則，所據即商文所附摹本（刪改本參考了下述巴納德摹本，凡二十八則）。

最後，于此類之末應附帶說明一下。上述帛書論著雖然只有商承祚文發表了弗利爾美術館的照片，但在商文之後，還有過另一幅同類照片發表，并且製版效果要比前者更好。這就是1965年版《書道全集》（平凡社）所附的帛書照片。照片裝在一紙袋內，上面印有當時的帛書主人戴潤先之名。

（三）以紐約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紅外綫照片為基礎的論著。

帛書于1964－1965年曾為戴潤先氏所有，但1966年又易為亞瑟·M·薩克勒（Arthur M. Sackler）之物。1966年1月，存放帛書的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延請巴納德為指導，委託阿克托科學實驗公司（Acto Scientific Photographic Laboratory Inc）開始試驗用航空攝影的紅外綫胶片攝製帛書照片。歷時數月，終于找到合適的攝製方法，以特殊選擇的相機，濾色鏡頭、燈光和洗印設備，拍成黑白和彩色兩種照片，字迹圖畫異常清晰，效果遠遠超過弗利爾美術館所攝之照片。採用這一照片的著作近來已經有不少：

1、林已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東方學報》37冊509－514頁，1966年3月。

這是採用紅外綫照片的第一部著作。作者于《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發表後，見到商承祚文及饒宗頤的《覈論》，感到與舊作互有可以訂正之處，并且新近獲得大都會博物館試拍的紅外綫照片，發現有不少地方可以訂正舊摹舊釋之誤，因做補正凡二百一十七條，每條重摹原文單字，下附新做釋文，并附若干簡註，交待其釋字根據。但原書未發表帛書照片。

林已奈夫的文章發表後，1967年8月21－25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藝術史及考古系，由薩克勒促進中亞研究基金贊助，舉辦題名為"古代中國藝術及其在太平洋地區之影響"的學術座談會。當時曾印發一種單頁帛書復製本：《楚帛書——薩克勒藏品》（*Chu Silk Manuscript, From the Sackler Collections*）。這種復製本作雙面印刷，正面是一幅彩色照片，底子呈深褐色，字迹目驗比較困難；反面是一幅紅外綫黑白照片和一個網格式臨寫本，并附有簡短介紹。這個臨寫本即出于巴納德之手。後來巴納

德把它稱為『臨時的』復製本。另外會議前，帛書主人薩克勒還將一套更為清晰的紅外綫照片，包括全圖一幅，聲印的局部圖六幅，分送若干學者。會後，巴納德主編出版了會議論文集《古代中國藝術及其在太平洋地區之影響》(*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Intercultural Arts Press, New York 1972，又臺灣遠美圖書有限公司 1974 年版)。卷首印有縮版的楚帛書紅外綫照片。其中專門討論楚帛書的論文一共有四篇，即：

2、諾埃爾·巴納德《楚帛書及其他中國古代出土文書》(*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Documents of Ancient China*)，該書 77—101頁。

此文是作者正在寫作中的《楚帛書》一書的一部分，在會上先予發表。其內容係討論帛書的出土經過、隨葬意義及其字體特征，大部分同于其後來發表的《楚帛書》一書的第一章。文章附有作者據帛書紅外綫照片首次做成的臨寫本(Fig. 4A、4B)，即上述單頁帛書復製本附印的網格式臨寫本，但上述臨寫本只有文字沒有圖像，此文則另外印有帛書圖像。其精審遠勝于前。

3、吉恩·E·梅蕾(Jean E. Mailey)《從先秦兩漢絲織工藝推測楚帛書之質地》(*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Ground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in Relation to Silk — Weaving in Pre-Han and Han China*)，該書 103—112 頁。

作者是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紡織研究室副主任。這篇論文主要是從紡織工藝的角度討論楚帛書。作者對帛書的尺寸、編織和折斷情況做了介紹，并考証楚帛書的寬度與古代文獻中的『匹』大略相符，認為此帛書當是從一『匹』整帛上裁下的一段。

4、饒宗頤《從楚繒書所見楚人對于曆法、占星及宗教觀念》(*Some Aspects of*

the Calendar, Astrology, and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Chu People as Revealed i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該書 114－122 頁。

此文是一篇札記性質的短文，集錄了作者研究楚帛書的若干心得。全文包括三個小題。（一）曆法上的名詞術語，包括：（1）『十日』；（2）『四時』與『三時』；（3）十二月；（4）閏月；（5）『乙則至』。

（二）絕（盈）絀（縮）的含義與慧星的占驗。

（三）神民之關係。

這三個小題中，有些內容是作者在其舊作中反復談到的，如（三）；也有些是作者提出的新見解，如作者以帛書『絕絀』為《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之『贏縮』，以『天梧』為同書之『天梧』等等。

5、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十二神考》（The Twelve Gods of The Chan—Kuo Period Silk Manuscript Excavated at Ch'ang—Sha），該書 123—186 頁。

此文是作者最初研究帛書時就打算寫作的。提交會議討論時原先篇幅很長，收入本書經巴納德刪節，從日文譯成英文。它是作者以前發表的《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和《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的姊妹篇。在前兩篇文章中，作者着重對帛書的文字內容進行了探討，此文則着重考証帛書十二神像。在這篇文章中，作者對以往各家就帛書邊文圖像所作的考証提出異議，認為這些考証很多都失之比附。按照他的設想，帛書十二月名最初并不是作為十二月名而存在，而是起源于楚國的巫名，即《山海經》所提到的戊咸等等，每一巫名代表一職司某月的巫師集團。這些巫師及其巫術活動可以追溯到商代。為此，作者還將帛書十二神像與商代以來的出土物和文字材料做了一

系列比較，對帛書十二月神地方特色的淵源也進行了探討。

這次會議後，關于楚帛書還有若干文章和著作發表，它們是：

6、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上、中、下），《中國文字》26—28冊，1967年12月—1968年3月、6月，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作者是臺灣學者。所撰此文是相當長的一篇帛書考釋，係1968年年初與李棪齋、金祥恒討論楚帛書後寫成。當時他參考的有關論文僅有陳槃1953年文、饒宗頤1954年文、商承祚1964年文幾種，但所據帛書復製本係上述大都會博物館1967年印發之單頁復製本，精確程度高，故所做考釋質量也較高。特別是作者首先指出帛書中間八行的一段開頭所見的兩個傳說人物就是伏羲和女媧，這是很重要的發現。

7、金祥恒《楚繒書「雚虘」解》，《中國文字》28冊，1968年6月。

作者是臺灣學者。此文專門考証帛書開頭的「雚虘」二字，認為其上字應為一從雨勹聲之字，雨即《說文》古文雹字（雷）之省，勹即《說文》勹旁，讀與包同，應釋為雹字，讀為包；虘則讀為戲，包戲也就是伏羲。

8、饒宗頤《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話之比較）》，《故宮季刊》三卷二期—26頁，1968年10月。

此文印有楚帛書的紅外綫照片和作者根據這一照片所做的摹本和釋文。其摹本完全是按原式摹出，最為存真，是目前所見最好的帛書摹本（圖版肆）。文章前半部分就是關于帛書照片和摹本的說明，作者除獲得薩克勒所贈之帛書原大照片外，還收到過從美國方面寄來的放大十二倍的帛書照片一百一十張，有些地方可用以校正巴納德1967年發表的臨寫本，因作校勘若干則。文章的後半部分是關于帛書十二神像中「余取女」和「

啟出睛』兩神像的考証，作者認為前者就是『三首神』祝融，後者則是所謂『肥遺』，即一種一頭兩身的蛇。它們都與古印度神話可作對比。

9、饒宗頤《楚繒書疏証》，附陳槃《楚繒書疏証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冊上一——35頁，1968年10月。

這是作者關于帛書文字最詳盡的一篇考証，陳氏跋語評為『勝義絡繹，深造有得，精思卓識，斯可謂難能矣。』在已經發表的帛書釋文考証中此文比較晚出，并且所據復製本相當精確，故能夠糾正過去的不少誤釋，并提出一些新的看法，質量較高。但作者所做釋文于帛書斷裂處仍堅持反對巴納德的網格處理法，在斷讀上有不少地方讓人感到生硬。

10、唐健垣《楚繒書文字拾遺》，《中國文字》30冊，1968年12月。

作者當時是從香港到臺灣上大學的學生。所撰此文主要是對嚴一萍文所作考釋中個別未能釋定之字所做的再討論。初稿凡十六則，繼又做補正十六則。

11 諾埃爾·巴納德《楚帛書韻律考》（Rhyme and Metre i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ext,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71）

此文未見。作者後來的《楚帛書》一書第四章即以此為基礎。

12、諾埃爾·巴納德《對一部中國古文書——楚帛書進行釋讀、翻譯和歷史考証之前的科學鑑定》（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a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 ——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Revised and Enlarged,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

Cript Part 1,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出版同上，1972年。

此書原為作者1971年5月25日在澳大利亞、新西蘭科學促進協會第43屆會議上宣讀的論文。該文曾在1971年出版，這是該文的增訂版。在這一著作中，作者從技術鑑定的角度對帛書的行款復原、字數統計、折疊放置、顏色以及紅外線照相和紡織工藝等方面進行了探討。卷首印有帛書的紅外線照片，書中印有許多插圖表格，其中包括修訂後的帛書臨寫本（對1967年的臨寫本做有若干修正，圖版伍）、字數統計表、行款復原圖、折疊放置情況復原圖、破損形狀圖、顏色鑑定表以及關于絲織工藝鑑定的圖表和數據等等。書後并印有若干圖版以及一個記錄攝影數據的附錄。

13、諾埃爾·巴納德《楚帛書——翻譯和箋注》（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Part 2,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5），出版同上，1973年。

這是作者現已發表楚帛書研究著作中觀點、材料最為集中的一部書。全書共四個章節，其中有兩章是舊作改寫，第一章『楚帛書的發現』見于1967年論文，第四章『楚帛書韻律考』是據1971年論文改作；有兩章是新發表，即第二章『楚帛書的字體和書法』，第三章『翻譯和箋注』，後者占去全書主要篇幅。書後有兩個附錄：（1）帛書原文的各種主要復製本及其字體比較表；（2）字體對勘表（其臨寫本字體與照片字體的對勘表）和帛書紅外線照片（六幅疊印）。另外，卷尾還有一個書目。書的封底有一紙袋，內裝藝修淡原色臨寫本，作者自己的臨寫本并釋文各一幅。書中附有大量插圖和表格。作者對于以往的帛書研究做了一些綜合概括的工作，資料詳備，頗便參考。

另外，據作者稱，他還准備出版一部《楚帛書及其補卷》（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nd Supplementary Volume），這部書是應現在的帛書主人薩克勒之請而作，其主體部分已于1970年10月交付出版，整部書是否已經出版不大清楚。

上述論著凡三十二種，一般都附有帛書的照片、摹寫本或釋文等。但是除去這些論著，還有一些并非專門討論帛書，但對帛書研究有所涉及并且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的論文，也附記于此：

1、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証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一期一——13頁。對帛書的文字、內容和性質做有簡短介紹，提出帛書與《管子·玄宮》等古文獻性質相近。

2、曾憲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一期97——107頁。論及帛書月名及楚用夏正問題，附有帛書邊文釋文。

3、俞偉超《關于楚文化的新探索》，《江漢考古》1980——一期17——30頁。論及楚帛書為一部《明堂圖》性質的楚國書籍。

在以上的論著中，帛書的照片和行款復原以已納德的《楚帛書》為最佳，摹寫以饒宗頤1960年發表之摹寫本為最佳，考釋則推嚴一萍《新考》與饒宗頤《疏証》。李學勤『《爾雅》十二月名』說在帛書邊文研究中可稱定論，陳夢家引據文獻考証帛書性質，內容最為全面。這些都是研究帛書必須最先參考的文獻。

註釋

① 採用這一臨寫本的還有鄭振鐸《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圖版十六：圖一00，上海出版公司1950年；《文物

參考資料》1955年7期圖版廿四；《抗議美帝掠奪我國文物》圖本，文物出版社1950年6月。

② 此期《文物》封底內印有簽氏本。

二、楚帛書的結構、內容與性質

楚帛書是寫在一幅寬度略大于高度的方形絲織物上，整個幅面由三部分文字組成，即當中是書寫方向互相顛倒的兩大段文字，一段十三行，一段八行，四周是作旋轉狀排列的十二段邊文，其中每三段居于一方，四方交角用青、赤、白、黑四木相隔，每段各附有一神怪圖形。另外，帛書抄寫者還用一種朱色填實的方框作為劃分章次的標記，將當中兩大段各分為三章，邊文十二段分為十二章。由于整個帛書的三部分文字是按旋轉方式排列，因此閱讀帛書必先決定帛書的起訖。

以往各家採用的讀圖順序有以下不同：

（1）帛書放置的方向。前期和後期有兩種擺法，前期的擺法可以蔡季襄、蕭玄佁和饒宗頤的早期著作（一九四七和一九四八年）為代表，是以上夏、下冬、左春、右秋的方向為正。後期的擺法始于董作賓，他以中國古代的四方之序『是本于四時之原則』為說，首先提出帛書應以上冬、下夏、左秋、右春的方向為正。後來，李學勤又根據古代所說的斗建方位也提出同樣看法，遂使這一擺法成為定論。自此以後，前期擺法基本上被否定，董、李二位的擺法被普遍採用。

（2）帛書中間兩段文字的先後。一直是有兩種讀法，一種是以八行的一段為先，這也是從蔡季襄開始的。直到現在，饒宗頤、巴納德和林巳奈夫等人還都是採用這一讀法。另一種是以十三行的一段為先，這也是從董作賓開始的。此後，李學勤、陳夢家、安志敏、陳公柔、商承祚和嚴一萍等都是採用這種讀法。

（3）帛書邊文十二段的順序。現在一般都是從『取于下』章開始，這種讀法本來

是從蔡季襄就開始了的，但蔡氏未做任何解釋。後來李學勤提出『《爾雅》十二月名』說，才証明帛書『取于下』章是相當于《爾雅》十二月名中的正月，以下各章就是正月以後的各月。這不僅確定了帛書邊文的閱讀順序，而且對帛書放置方向的判明也起了決定作用，証明帛書是以『取于下』等三章的書寫方向為正。這種讀法現已為一般學者所採用，但也有個別例外。例如巴納德至今就仍然是以『姑分長』章為始，他自稱是以饒宗頤早期著作的讀法為據，其所謂『早期著作』即饒氏一九七〇年的帛書釋文。但饒氏當時這樣讀，只是因為此章較為完整，餘則『殘缺多不可解』，沒有什麼深義。真正提出以『姑分長』章為始的實際上是林巳奈夫。他是以建子的周正來讀帛書，反對李學勤所說帛書是用建寅的夏正。這一理由本來是他在一九八〇年的論文中就提出過的，但當時他寫定的釋文還是從『取于下』章開始；只是到一九八七年，他再次專文考証帛書的邊文圖像，才正式採用以『姑分長』章開始的順序。

關于帛書結構，我贊同董、李二人的讀法，即其放置方向應以上冬、下夏、左秋、右春為正；中間兩段應以十三行者為先，八行者為後；而邊文十二段則是以代表春正月的『取于下』章為始。這裏，帛書邊文應當從『取于下』章開始，而不是從『姑分長』章開始，牽涉到楚曆法用正的問題。但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解決，新出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証實了楚人確實是用夏正（參看嘗憙通文）。因此，帛書邊文從『取于下』章開始讀也是沒有問題的。這種讀圖順序可用圖示的方法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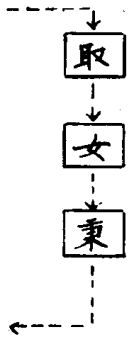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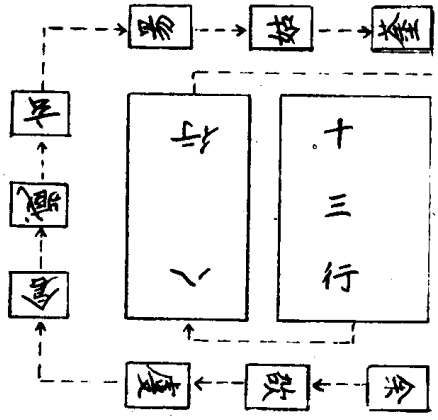

上圖是按自內向外旋轉畫的。按這種順序，我們可以把當中十三行的一段定為甲篇，把相反的一段定為乙篇，而把邊文定為丙篇。但這也不排斥帛書有可能是從邊文讀起，即自外向內旋轉。而照這種順序，我們也可以把邊文定為甲篇，把十三行的一段定為乙篇，而把八行的一段定為丙篇（參看李學勤一九八〇年文）。這裏我們暫時採用第一種篇次。

下面我們就按這一篇次對帛書各篇的內容作一簡單介紹：

（二）甲篇

帛書甲篇文字最多，作者在此篇中特別強調的是『敬天順時』，他告誡人們：如果人們對上天的神帝祭祀不敬，違誤天時，如置閏失當，悖戲等等，上天便會降以凶咎，致使四季失序星辰亂行，草木無常，在地上呈現種種災異之像，如下暴雨，山崩泉涌，雨土，兵禍等等。而這也就是作者在丙篇中為人們設置種種禁忌規定的理論根據。作者用了一個術語來概括其思想，稱上天對人事的種種報應為『德惡』。德者，就是上天所施之德；惡者，就是上天所降之罰。在帛書中，上天的神帝被描繪成具有施德降罰本領的命運主宰，所謂『惟天作福，神則格之；

惟天作妖，神則惠之』。這種思想顯然也就是戰國以來的『五行刑德』思想之所本。

（三）乙篇

乙篇主要是講神話。但這個神話并不是孤立的，而是與甲篇互為表裏，作為甲篇所述神秘思想的背景來講的。它主要提到以下一些傳說人物：

（1）伏羲和女媧。他們在帛書中被描繪成一對起于漁獵時代的男女祖先，當他們所在之時，一切尚處于昏蒙未化的狀態。

（2）伏羲和女媧所生四子。在帛書中，這四子是主要角色。他們是四位從遠古一直到夏、商、世代相襲、掌守天地之職的神官，被稱為『四神』。夏、商時，四神失其職守，致使天地隔絕，山陵不通，不得不由山川四海之神出來疏導山川。未有日月之時，他們曾分守四方，『步以為歲』，授民以時。後來，過了很久，有了日月，但九州不平，他們又出來立極安天。從各方面看，他們顯然應當就是古書中的重、黎或羲、和四子。重、黎或羲、和四子是巫史之祖，古人說『數術家』是出于『羲、和史卜之職』（《漢書·藝文誌·數術略》），他們在帛書中有這樣重要的地位，與帛書出于數術家之手是分不開的。

（3）炎帝。

帛書提到『炎帝乃命祝融』，『非九天則大蚑』則不得上通于天。

（4）祝融。

炎帝在戰國時代的四方帝系統中是代表南方的帝，祝融在這個體系中被安排為炎帝的帝佐，與帛書所見二者的身份關係相符。有些古書說重、黎二氏中的黎一度當過『祝融』，『祝融』據說也是一種世襲的神官，也就是火正。帛書記祝融受炎帝之命使下界不得上通于天，而古書却說是重、黎『絕地天通』，可見二者有密切關係。

(5) 帝俊。

帛書說『帝俊乃為日月之行』，是安排日月運行規律的傳說人物。

(6) 共工。

帛書提到『共攻□□十日四時』，使一天之內『有宵有朝，有晝有夕』。另外，帛書還提到夏禹和商契，但這兩個人物在帛書中只是在講四神用事于夏、商時順便提到，是帛書所述神話系統之外的人物。

以上(1)——(6)項所包括的傳說人物在帛書中構成了一個關于日月四時形成的神話。帛書所提到的這些傳說人物經與古代文獻對証，可以清楚看出，它們是屬于南方、特別是楚民族系統的神話傳說，特別是其中的祝融，按古書記載是包括楚人在內的八個氏族(『祝融八姓』)的共同部落首領。這些我們在第三篇還要做具體說明。帛書直接以重、黎或羲、和四子與伏羲、女媧相承續，這是可以補充現存神話傳說研究空白的重要材料。

(三) 丙篇。

丙篇分十二章，每章代表一個月份，略述該月宜忌，如某月可不可以嫁娶，某月可不可以行師用兵，某月可不可以營築屋室等等。章有章題，即該月月名，其中春正、二、三月居于右方，領于右上角的青木之下；夏四、五、六月居于下方，領于右下角的赤木之下；秋七、八、九月居于左方，領于左下角的白木之下；冬十、十一、十二月居于上方，領于左上角的黑木之下。各月均附有一神怪圖形。

帛書章題首字即《爾雅》十二月名，自李學勤首予揭明，除個別人外，已獲得一般公認，但關于月名的解釋，說者却甚少。陳夢家曾推測帛書月名『似本于天象』；

林巳奈夫則推測帛書月名初非月名，乃是源于《山海經》所記之若干巫名。後說很難令人首肯。

帛書圖形，自蔡季襄始，說者多以為即《山海經》等古書所記之某些古代神物，進行個別比証，零散不成系統。也有人推測它們或與漢代以來六壬所用之十二神或大儺中的十二神、十二獸以及十二生肖有關（參看安志敏、陳公柔文、饒宗頤《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曾憲通文）。另外古代還有與二十八宿相配的四獸以及與十二辰相配的三十六獸。但所有這些，名稱、形像均不能與帛書吻合。

我的看法是，帛書月名與所附神物圖像是不能分開考慮的。這十二神像，其形像雖與《山海經》等古書的某些描寫（這些形像大抵是用各種人或鳥獸蟲魚的身體組成部分進行拼合）容或相同或相似，但它們却絕對不是什麼個別神物，而是有一個系統，這個系統就是十二月本身。十二神就是十二月神，它們的名稱應當以各章章題來定，而無需遠涉他求。只有確定這一點，我們才能進一步探討帛書章題的含義，以及它們與十二月神圖像的關係。但不幸的是，關于這一方面，目前我們還不能做任何肯定結論。

此篇雖然只有短短的十二章，但却是帛書的用途所在。借此，我們可以知道帛書是一部與古代流行的曆忌之書有關的著作。

帛書是一部與曆忌之書有關的著作，這一點是需要做一些討論的。

首先，我們應當確定一點，即是帛書所代表的基本思想應當屬于漢初司馬談《六家要旨》所說的『陰陽家』，關于『陰陽家』，他是這樣說的：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

可失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零按：即四季、八卦、十二月、二十四節氣）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為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先秦兩漢的陰陽家說，可以分別為兩種：一種是專營占星、堪輿、卜筮等迷信活動的術士歷代傳習的『數術』之學；司馬談所說的『陰陽家』主要就是指這一種，《漢書·藝文志》把它列為《數術略》。另一種是以齊魯稷下學子鄒衍、鄒奭等人代表的『五德終始』說，它實際上是按往舊造說，仍然是脫胎于數術之學，只不過是把原始存在的數術之學哲學化了，提高為類似儒道等家的體系，《漢書·藝文志》把它列為《諸子略》『陰陽家類』。我們討論的帛書應該屬于前者。

《漢書·藝文志》分《數術略》為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其中天文曆數之學是最主要的，司馬談所說『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的東西，各有教令』主要就是指天文曆數之學。帛書也是屬于這一類。

先秦兩漢屬于這種所謂『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的東西，現在還能見到，但并不很多，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地下出土的星圖、占盤和日晷等實用工具，一種是留傳至今的古代文獻記載。

關于出土實物。星圖，我們可舉隨縣擂鼓墩曾侯墓出土漆箱蓋所繪青龍白虎二十八宿圖為例，這個圖中心是北斗，圍繞北斗是作右旋排列的二十八宿，并有表示東西方向的青龍白虎二獸（圖十一）。占盤（式），現在所見都是漢代以來的，有銅、象牙、漆木等多種，其形式也都是中心為北斗，但四周除二十八宿外，還配有八干、十

二辰、四門等等，十二辰作右旋，二十八宿作左旋（圖十二）①。日晷，這里主要是指平面日晷，現在所見最早也都是漢代的，一般都是石質，形式與占盤相仿，但增加了刻度，中心立有銅表（圖十三）②。另外，王振鐸嘗試根據出土占盤和文獻記載復原過古代的司南即羅盤儀，它是利用占盤、中心放上磁石做成的斗杓以代替占盤本來繪有的北斗做成（圖十四）③。這些工具，用途不同，星圖是用來記星；但記星要有座標方位，占盤就是測定這種座標方位的一種工具，因此其形式是仿自中心為北斗、四周為列星的『蓋圖』式天文投影圖；占盤分天盤和地盤，天盤叫做堪，地盤叫做輿，加上定向的磁針，可用于地形勘測，是堪輿家（也叫『形法家』）的工具；日晷則是用來測時的工具。這些工具因用途不同，有種種變通，但形式相仿，正是按照『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這一類系統做成。這類巧具心思的構式在古代看來很時髦，除上述工具外，現在發現的古代六博棋局和習慣上稱作四獸十二辰的規矩鏡也都是採用這一圖式（圖十五、十六）④。這對了解帛書的構圖形式很有啟發。借此我們可以明白，帛書將十二月按上冬、下夏、右秋、右春分列四方，作右旋排列，推其源正是仿自所謂『蓋圖』式的天文投影圖。

現在再來談談這一方面的古代文獻。現在除去一些零碎片斷外，比較完整的主要還有以下幾部。

（1）《管子·玄宮》、《玄宮圖》（并可參看同書《四時》、《五行》、《版法解》等篇）；

（2）《呂氏春秋》十二紀每紀之首章，《禮記·月令》、《逸周書·月令》、《淮南子·時則》；

（3）《大戴禮・夏小正》。

關于這些材料，這裏可以做一個簡單介紹：

其中（1）是講一種叫做玄宮的四方宮室，宮室由東方的青陽、南方的明堂、西方的總章、北方的玄宮這四宮連同中央的太室合在一起而組成⑤。但是現在《玄宮》和《玄宮圖》，圖已經失傳，需要恢復。現在文字內容實際上是一套月令。這套月令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所謂『本圖』，『本圖』又分中、東、南、西、北五圖，其中的四方代表春、夏、秋、冬四時，四時不分月，但有節氣，如大暑、中暑、小暑；始寒、中寒、大寒等，每時有六至八個節氣，每個節氣皆記有該節氣所宜行之事，此外并有按五行說為四方中央所配的色、味、聲、氣、數、飲、火等項目。另一部分是所謂『副圖』，所記為按五行說為四方中央所配的旗物、兵器以及若干用兵原則。

其中（2）是通常所說的月令之書，這裏收錄的各篇年代有早晚，但內容基本相同，可見是轉相抄用，來源是相同的。它們皆分春、夏、秋、冬四時，每時又分孟、仲、季三月，共十二月，每月除記該月物候外，還按五行說均勻地將中星（昏旦中星）、日干、帝、神、蟲、音、律、數、味、臭、祭、祀、居、乘、旗、衣、服、食、器等項目與四時十二月（及中央）相配。這幾部書現在所見雖然都是專講月令，但本來當是屬于『明堂陰陽』。《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載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班固注：『古明堂之遺事』），又《明堂陰陽說》五篇。鄭玄《三禮目錄》（《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此于《別錄》屬《明堂陰陽記》，可以証明這些

月令之書本來是與明堂相配。與《玄宮》和《玄宮圖》類似。

其中（3）是《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即今《禮記》所收《月令》相當的一篇此篇《史記·夏本紀》曾提到，可見漢武帝時已經流行。原書有經文有訓解，可惜現在經文已殘，所存者都是記物候，推測原來與上面各篇內容也是類似的。

我們引証上述各書是想說明帛書在大的范圍上與上述幾部書是相同的。這對判明帛書性質很重要。

在我以前，已經有人注意到帛書與這幾篇材料的比較。

首先是陳夢家。陳氏在上述各篇之間以及它們與帛書之間做了相當細緻的對比。根據對比，他認為上述各篇都是月令，其中《玄宮》和《玄宮圖》是齊國的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各紀之首章是秦國的月令，其他各篇則是漢代的月令，而帛書則是戰國中期的楚月令。嚴一萍氏也有相似看法（見唐健垣文）。

另外是郭沫若。郭氏認為帛書『有如今存《管子》書中的《玄宮圖》或者《五行篇》』。還有最近俞偉超更明確提出說，帛書『是一部相當于《明堂圖》性質的楚國書籍。』

這些看法對楚帛書性質的探討無疑都很有啟發性，但是我以為帛書與上述各篇之間以及上述各篇本身相互之間仍有一些區別應該把它們指出來。而要弄清這些區別，最好的一個辦法就是拿重新復原了的《管子·玄宮圖》與上述其他各篇以及帛書做一比較。

《管子·玄宮圖》的復原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按《管子》舊有《幼官》和《幼官圖》兩篇，現在我們知道，其題篇『幼官』實際上是『玄宮』二字之訛。《玄宮》和《玄宮圖》兩篇題名相同（只是後者多一『圖』

字），文字內容也相同。過去有人曾提出懷疑說，《玄宮圖》題名為『圖』却沒有圖，文字也與《玄宮》無別，恐怕是圖佚失之後，後人重抄《玄宮》來頂數。有人甚至把《玄宮圖》的順序按照《玄宮》改過來。這都是不對的。

其實《玄宮》和《玄宮圖》雖然內容相同，但有一點差別是不能忽略的，這就是兩篇所記各圖的順序不同。下面是比較：

《玄宮》	《玄宮圖》
中方本圖	西方本圖
東方本圖	西方副圖
南方本圖	南方本圖
西方本圖	中方本圖
北方本圖	北方本圖
中方副圖	南方副圖
東方副圖	中方副圖
南方副圖	北方副圖
西方副圖	東方本圖
北方副圖	東方副圖

《玄宮》是先敘所有的本圖，再敘所有的副圖，而且本、副圖皆以中、東、南、西、北相次，這是《月令》一類書固有的讀法。它實際上是依斗柄所建十二辰的順序依次由春而夏而秋而冬。而《玄宮圖》本、副兩套圖雜錯，初看似乎沒有一定規律。

過去，郭沫若曾在《管子集校》一書中試圖恢復《玄宮圖》。他所剪貼復原的《玄宮圖》，其式如下（這裏略去了原圖錄入的原書文字，圖中數字是原圖順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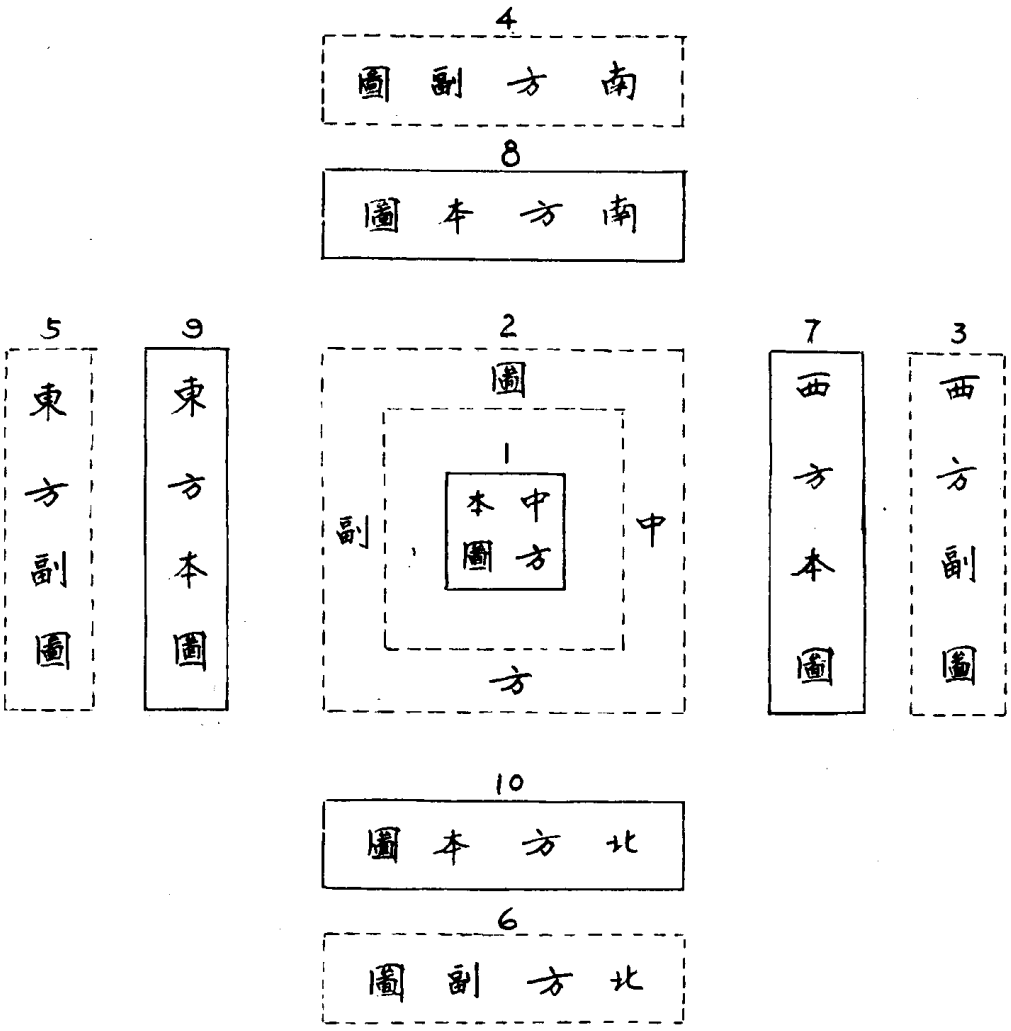

這個圖的畫法是，中央四方皆分內外兩層，本圖皆居內層，副圖皆居外層，順序是：（1）中方，由內到外；（2）其他各方，由外到內，并且是按中、西、南、東、北排列。整個圖座北面南。

我們把這個圖的順序與原書的上述兩種順序加以比較，很容易看出，必須試圖折衷上述兩種順序，即一方面按《玄宮》盡量把本、副兩套圖分開來，另一方面按《玄宮圖》在四方之中先從四方開始布圖。由于此圖并未考慮到兩篇順序不同的原因，畫出的結果與兩篇順序都不相同。所以它還不是一個成功的復原圖。

現在我也畫了一張復原圖出來，其式如下（圖中數字是布圖的順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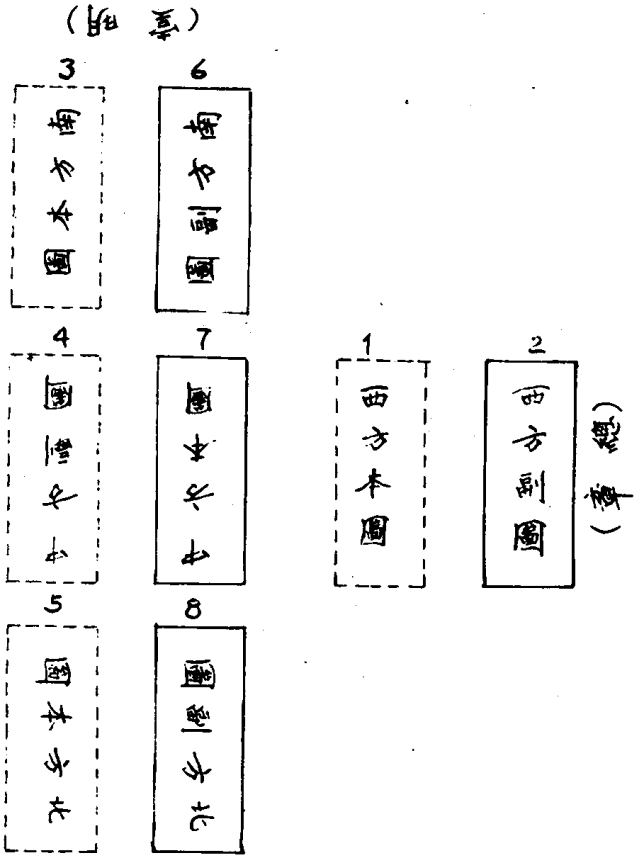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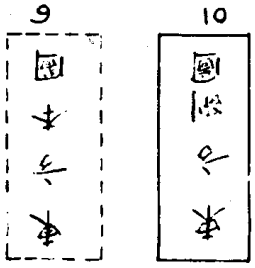

這個圖完全是按《玄宮圖》原書的順序布圖，整個圖也是座北面南。順序是：（1）西方本圖、副圖；（2）南方、中方、北方本圖與南方、中方、北方副圖；（3）東方本圖、副圖。也就是說，是從右到中到左分三組雙行排列。圖畫出後，本圖一律居右，副圖一律居右，呈兩個交聲在一起的十字狀。

這個圖如果反過來看，按中、東、南、西、北的順序去讀，并且本、副圖分開讀，先讀本圖，再讀副圖，就和《玄宮》的順序完全一樣。我們將文字的書寫方向作旋轉方式排列，就是為了使圖能够作兩面觀，正觀是『玄宮圖』，反過來讀就是一篇『月令』，這是受到帛書的啟發。由此我們可以明白，《管子》原書分《玄官》和《玄宮圖》，兩篇順序不同，原因究竟在哪裏。另外，我們還可以由此推測，《明堂月令》之所以叫《明堂月令》很可能就是因為它是座北面南，適與玄宮方向相反⑥。

我的圖畫出後，後來又有機會見到陳夢家畫的一幅圖。最初我發現他在稿中採用的是一種類似于郭氏的復原圖，但後來又發現他在另外一張片紙上還畫了另外一幅不同的圖，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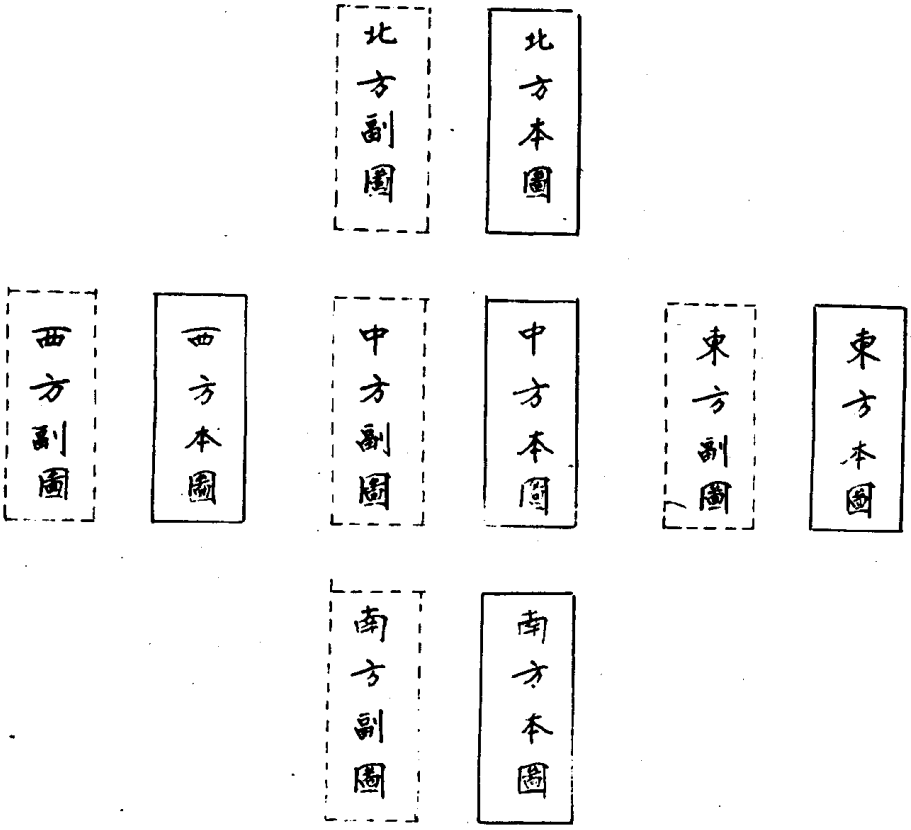

這幅圖比起郭氏的那幅圖來，無疑是個很大進步。這首先表現在它是採用本、副圖并列而不是分內、外層的方式。但是這個圖和我們的圖仍然不同，第一，它的方向與帛書是相同的，但與《玄宮圖》所記正好相反，中間兩行是從下向上逆行布圖；第二，

在三組雙行中，它的本圖都在右面，副圖都在左面，也與我們的圖相反。

這里，為什麼我們不採取陳氏的那种方式來安排本、副圖的位置呢（其實最初我也是把本圖排在右面，副圖排在左面）？這個理由也是應當略加說明的。

第一，我想說明一下，《玄宮圖》本、副兩套圖的主要區別究竟在哪裏。在我看來，其主要區別是：它的本圖主要是講與祭祀或日常起居有關的一些事情，是所謂文事或吉事，副圖則主要是講兵刑，是所謂武事或凶事。把本圖畫在左面、副圖畫在右面，這正好就是古人所說的『吉事尚左，凶事尚右』（《老子》），『吉禮左還，順天以立本；武禮右還，順地以利兵』（《逸周書·武順》）。此外，這樣布圖還可以從《管子》書中的《版法解》得到直接証明，《版法解》說：『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于左，秋殺于右，夏長于前，冬藏于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這段話把四時之位的前、後、左、右講得很清楚，同時也交待了文、武之事的位置⑦。

第二，我們復原的《玄宮圖》是作兩面觀。《玄宮圖》所記只是布圖順序，按照這個順序布出的圖只有建築方位的意義（而這種方位也就是陰陽五行說一般採用的方位），但整個圖并不是從正面來讀的，其讀圖順序實際上只有一種，就是按照《玄宮》。把本圖畫在右面，副圖畫在左面，雖然表面上看好像有些別扭，但反過來看却是順的。這樣做，正好可以把兩個方面都照顧到：正面是立于玄宮、座北面南，文事居左，武事居右，如此始符合我國古代居民座北面南起屋的習慣，以及由此發展而來的五行說之上下左右方位；反面是立于明堂，座南面北，按書寫習慣，先讀右面的所有本圖，再讀左面的所有副圖，

如此始符合我國古代天文曆數之學依斗柄建位的四時之序。

我國古代建築是以座北面南為正，這可以舉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銅版為証⑧，同樣，我國古代的地圖也是採取這一方位，如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駐軍圖》⑨。而我國古代的天文圖，除後起的所謂『橫圖』，所謂『蓋圖』一般有兩種，一種是仰視圖，如隨縣擂鼓墩曾侯墓出土漆箱蓋面所繪青龍白虎二十八宿圖，二十八宿是作右旋排列；另一種是投影圖，如出土占盤，十二辰都是作右旋。二十八宿都是作左旋，兩種圖的各個方位按投影關係可以吻合。投影圖的方向是上南下北左東右西，仰視圖的方向是上南下北左西右東，二者平視時只是左右不同，南北是一樣的，都是座北面南。

根據上述《管子·玄宮圖》的復原和說明，我們可以更好地弄清楚帛書與『玄宮』和『明堂月令』的關係。

在我看來，它們在大類上是屬于性質相近的東西，特別是在圖示的方法上有共同之處，和上文所述占盤等工具是一樣的，但他們也還有以下一些區別：

（一）《玄宮圖》是一種兩面觀的文字圖，正面是個宮室圖，反面是個時令圖（即《玄宮》所記），而現存《月令》諸書却失去了宮室圖，只有時令圖所記之文字，帛書也沒有宮室圖，只有時令圖；

（二）按之司馬談所說『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書所記都并不完備，《玄宮圖》僅有四時和二十多個節氣（與二十四節氣不盡相同），而無八位、十二度，《月令》等書有四時、十二度而無八位、二十四節，帛書與《月令》等書相同也僅有四時、十二度。各書都缺八位⑩。

（三）《玄宮圖》和《月令》等書都有較完備的五行系統，除四方之外還有中央，四

方中央皆按五行說均勻分配有五聲、五色、五味等項目，而帛書却只有四方而沒有與四方相配的中央：這不僅表現在帛書中央的兩段文字并不與四方對應，而且還可以從帛書中央沒有與四方青、赤、白、黑四木相配的黃木反映出來。另外，它的四時十二月也沒有與五行說的各要素相配。

（四）《玄宮圖》分本、副兩套圖，專門把『兵陰陽』獨立出來，本、副圖作雙行并行，文事居左，武事居右，以與春在左、秋在右相應。這說明《玄宮圖》還有嚴格的陰陽之別（春夏為陽、秋冬為陰；文為陽，武為陰）⑪。這是他書所沒有的。

（五）《夏小正》特于物候所言較詳。

（六）帛書不僅不按五行說相配，而且也不談物候（僅『取于下』章有『乙則至』一語），而于各月禁忌獨詳。

根據這些區別，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帛書與『玄宮圖』不同，二者置圖方向正好相反；

第二，帛書也還不是『明堂圖』，因為它不僅沒四宮，而且也沒有與四宮相配的太室⑫；

第三，帛書與『月令』性質相近，但形式較《月令》諸書更為原始，沒有後雜的五行系統；內容也比較單一，沒有《月令》諸書那種說禮色彩，只講各月禁忌。因此，我認為其性質當與古代的曆忌之書相近，《月令》諸書應該就是從這種東西發展而來。

曆忌之書，《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類』錄有《雜忌曆》二卷、《百忌大曆鈔》一卷（梁有《雜百忌》五卷，亡）、《百忌曆術》一卷、《百忌通曆法》一卷、《曆忌新書》十二卷、《太史百忌曆圖》一卷（梁有《太史百忌》一卷，亡）。《漢

書·藝文志·數術略》『五行類』所收《四時五行經》二十六卷、《陰陽五行時令》十九卷、《刑德》七卷等可能也都是同類之書。但這些書現在都散亡了，我們已無從得知其詳。要之，其內容當包括月諱和日禁兩種⑬。月諱可以比較簡單，日禁則必然異常煩瑣。帛書有月無日，只能算是月諱之書，并且是這種書中較為簡略的本子。

註釋

①參看陳夢家《漢簡年曆表敘》（第三、漢代占時·測時的儀具：一、式；二、日），《考古學報》1965年2期103—149頁；藏敎傑《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7期20—22頁、《關于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1978年5期334—337頁；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的占盤和天文儀器》，《考古》1978年5期338—343頁。

②參看注①陳夢家文。

③參看王振鐸《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上）（下），《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119—259頁，第四冊185—223頁。

④參看熊傳新《跋馬王堆三号西漢墓出土的陸博》，《文物》1979年4期35—39頁。按式與棋是同一種性質的東西，所以《史記·日者列傳》說『旋式正棋』，『規矩鏡』上的十二辰與式的排列也是一樣的。

⑤漢代人推測古代名堂是四堂相背，四室相對，合抱一太室，與現在的四合院式建築正好相反。這恐怕并不符合古代明堂建築的實際情況。

⑥按四宮之名見于古書稱引，唯明堂最著，其次是玄宮，他名則絶少見。明堂的出名當即由『月令』類圖式的流行所致。

⑦古人是以南北東西為前後左右，直到明清還是如此。明清時代的北京城，前門在南，後門在北，左安門在東，右安門在西。文華殿和武英殿、崇文門和宣武門東西對稱，這也是按『左文右武』的老規矩安排的。

⑧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王健民等《曾侯乙墓出土的二十八宿青龍白虎圖像》，《文物》1979年7期1—6頁，40—45頁。

⑨馬王堆漢墓帛書《古地圖》，文物出版社1977年6月。

⑩八位雖用了八卦的名稱，在這種圖式中却是從四方分化，後來出現的九宮也是這樣，八卦九宮本來卻是屬于《易》學系統的東西，大概後來才被合併到這種圖式中來。

⑪《淮南子·天文》：『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擊鉤陳之冲辰，以戰必勝，以攻必剋。』『左前刑，

右背德』也就是左前為陽，右背為陰，與春夏秋冬的陰陽是一樣的。兵家書常說『右背山陵，左前水澤』，也屬此類。

⑫帛書只有與『明堂』相配，才叫『明堂圖』，否則便不能叫『明堂圖』。因為『明堂』也可以與其他東西相配。如《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還有《周易明堂》二十六卷，其書應當就是以八卦與明堂相配。

⑬每日禁忌稱『日禁』，歲月禁忌稱『月諱』。《論衡·譏日》：『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荊楚歲時記》：『俗人月諱，何代無之？但尚墻之歸於正耳。』

三．釋文考證

楚帛書原物形狀大體完整，文字也保留的比較多，但仍有若干自然和人為原因造成的損害。它們主要是：(1)帛書出土後底子呈深褐色，與圖畫文字混融在一起，目驗很困難；(2)帛書因長期疊放在竹笥內，表面留有四道（橫一道、豎三道）大的折斷痕迹，使文字遭受損傷；(3)帛書表面還有一些地方發生撕裂，經過裝裱，發生錯行錯位，有些字筆劃分了家，有些字整個被掩去；(4)帛書邊緣、主要是上下緣不太完整，特別是上緣有比較嚴重的破損，有些碎帛片裝裱時被錯植（如余取女章、荃司各章）。因此，我們要對帛書文字進行考釋，有兩項准備工作需要完成：一是盡可能准確地復原帛書文字本身，二是盡可能准確地復原帛書文字的行款。這裏，我們決定選用巴納德《楚帛書》一書發表的紅外綫照片（圖版陸）作為依據，經過仔細辨認照片，複製摹本（圖版柒），同時採用座標網格復原帛書文字的行款，填寫隸定釋文作為對照（圖版捌）。

我們的摹本，方式同于饒宗頤1968年發表的摹本，是按原式摹出，但對饒本做有個別訂正。隸定釋文，主要是參考了巴納德1972年發表的臨寫本，他的臨寫本對帛書行款的復原，經過兩個步驟，一是利用照相繪製帛書破損形狀的復原圖（圖版玖），二是在前者的基礎上用座標點確定各個帛書文字的相對位置（圖版拾），其方法是科學的。但這個本子也有缺點，其中間兩篇文字行款雖然恢復得很正確，可是邊文有些地方却不够准確，如荃司各章，行款即有明顯錯誤。此外這個本子中還有一些摹錯的字。這些現在也都做了訂正。

下面的釋文即以上述隸定釋文為基礎，但做了標點斷句並括注有今字。為了方便起見，我們採用了小號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原文行款，並用□號表示完全缺去的字，⊠號表示因殘泐較甚暫時難以隸定的字或偏旁，〔〕號括注的字表示原字已缺但據文義可以補出的字，在下面括注？號表示該字已殘但懷疑可能是某字。斷句時，我們參考了原文押韻的韻脚，在押韻的字旁邊標注有△、○、◎等號。釋文分篇分章，每章後附以考證性的注釋。我們在寫作這一部分時，曾對以往各家的釋文做過全面校核，但為避免煩瑣，這裡不再一一抉擇是非，僅在關鍵處做最必要的引述，餘請讀者參看本文所附《楚帛書索引》。

甲篇一

隹（惟）□□四（？）月，則緈（贏）絀不旻（得）亓（其）△堂（當）。春顕（夏）昧（秋）各（冬），□又（有）旻尚（常）△，昌（日月）星昏（辰），躉（亂）遊（逆）亓（其）△行①。緈（贏）絀遊（逆）躉（？亂），卉木亡（？）尚（常），是（？）（謂）突（妖）②。天墜（地）乍（作）△兼（殃），天梧（鼓）牖（將）乍（作）△瘍（湯），降于亓（其）〔四〕方，山陵亓（其）變（墮），又（有）泉出溫（昷、汨），是胃（謂）孛（悖）③。悖）戠（歲），⊠月內（納），月2吉（吉，吉）⊠□又（有）電雲，雨土，不旻（得）亓（其）參職④。天雨⊠〔二〕，是遊（逆）月閏之勿△行：亓（一月）、二月、三月，是胃（謂）遊（逆）終△亡3，奉⊠□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躉（亂）紹（紀）△亡，尿⊠墜（？）⑤。亓（？其）戠（歲）：西戡（國）又（有）吝，女（如）昌（日月）既躉（亂），乃又（有）鼠（爽）⊠；東戡（國）又（有）4吝，⊠⊠乃△兵，⊠于亓（其）△王⑥。

△陽部，○物部。

①「四」字當中筆劃不晰，下為「月」字，林巳奈夫（一九八〇）、嚴一萍、饒宗頤（一九八八）釋「日」，巴納德釋「四」。按帛書「日月」皆合書，釋「日」恐不妥，這裡暫從巴納德釋「四」，疑原句或作「佳十又四月」，謂閏餘處理失當，于置閏後的十三個月之外又多出一月（戰國時代已無十四月），是以下文有「是逆月閏之勿行」等語。徑絀，《說文》：「絰，詘也。」「贏絀」一詞古書多見，如《荀子·非相》「與世偃仰，緩急贏絀」，《國語·越語下》「贏絀變化，後將悔之」，馬王堆帛書《稱》「贏絀變化，後將反也」，是進退伸縮的意思。饒宗頤（一九八八）讀「徑絀」為「贏縮」，「贏縮」見于《史記·天官書》，是指星辰躔度的進退，與這裡「贏絀」的意思是一樣的，但絀、縮是同義字不是通假字。不得其常，帛書第一行適當一道縱的裂痕（此裂痕筆直，與字行不完全重合，當是裝裱後形成），黨字當中稍殘，林巳奈夫（一九八〇）嚴一萍、饒宗頤（一九八八）、唐健垣均隸定作常，巴納德隸定作嘗，讀為常（嚴一萍讀為掌），其實原字當是黨字，從示尚聲，壽縣朱家集、無錫前洲楚器均有之，用為盛嘗之嘗，這裡讀為當。春夏秋冬，秋字寫法比較特殊，古璽文「千秋」，秋作𥫱，從禾從旻，楚簡常見的「緧」字，所從秋，有省形作𥫱者，這裡的秋字則完全省去火字；冬字，寫法同于《說文》冬字的古文𡍮，從夂（古文終）從日。旻常，大概是反常一類意思。亂逆，亂字寫法同于《正始石經》古文；逆字帛書從辵從𠂤，商承祚釋遠，解釋為「日月星辰不應違而先違」，饒宗頤（一九八八）從之，據《說文》釋為「行不相遇」。今按帛書文例，此字在帛書中凡四見：（1）即此句，是與「亂」字連用；（2）作「徑絀遊亂（？）」；（3）作「是遊月閏

之勿行〗；（4）作〝遊終亡〟，與〝亂紀亡〟對文。巴納德曾猜測此字與亂字連讀，是同義的合成詞，我則認為它應當就是〝逆〟字，其所從羊，當係並之訛變（參《漢印文字徵》2.12逆字。這段的意思大約是說，置閏若有誤失（？）會造成星辰躔度的進退失當，四季的變常，以及日月星辰運行紊亂（應當說是觀測系統的紊亂）。

②〝逆〗下一字殘，疑為〝亂〗字。經紕逆亂，是承上而言。卉木亡常，卉，也就是艸，《說文》別艸、艹、艸為三字（草、卉、莽），但根據較早的文字材料，這三個字本來却是同源的，只是繁簡不同，後來才漸漸分化開來。《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蚑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楚人用卉為草之證（東越、揚州亦楚地）。下二字，首字殘泐，似為〝是〗字的上半，下字缺，疑為〝是謂〗二字。灾，此字是經紅外綫照相才辨認清楚，帛書灾字舊多釋為災，台灣學者龍宇純始為更正（見嚴一萍文後語引用），將此字隸定為灾，讀為妖。按灾字兩見于《莊子》：（1）《齊物論》：〝灾者〗；（2）《徐無鬼》：〝未嘗好田而鶉生于灾〗，《釋文》：〝于灾，字又作妖。〗又《楚辭·招魂》〝冬有突厦〗，王逸注：〝突，複室也。〗突與灾是同一個字，皆假借為窔，這裡帛書則假借灾字為妖。妖字，除一般的灾異外，古人還有一些特定的解釋，如《左傳》宣公十五年〝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說文》引以釋祆（即妖）字，又《說文》蠻字下引《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祆，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蠻〗。這裡帛書說〝卉木亡常，是謂妖〗，與《衣服歌謠》的說法正相吻合。這段話的意思大約是說，既有上述種種天變，則草木的生長也隨之出現種種怪異，而這些怪異也就叫作妖。

③地字的寫法值得注意，與《說文》地字的古文墜有別，從阞從土，應即後世地字所本。地字，過去我們在西周金文或更早的殷代文字材料中沒有發現過，見于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字材料，例子也很有限（如《行氣銘》）。這些年來，新的材料有所增加，如《侯馬盟書》中地字出現很多，平山三器中也有地字出現。但這些地字的寫法都是採用《說文》地字古文的寫法，無與後世地字相同者。因此，這個地字是很重要的綫索。藉此，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近年出土的秦漢簡帛書籍往往都把地字寫成上也下土，其實這樣的寫法正是保留了它從阞字省形的痕迹。另外，由帛書地字，我們對地字的古音讀法也有新的了解。《說文》地字，古文從陏，陏所從得聲的彖，《說文》說是「讀若弛」，最近出土的䜌簋銘文有「墜于四方」一語，張政烺師考為《書·洛誥》「勤施于四方」的「施于四方」。弛、地等字本來都是從歌部的也字得聲，但在先秦兩漢韻文中却往往是與支部字叶韻，段玉裁因謂地字乃是介于今所謂「支」「歌」二部之間。但帛書地字從土從阞聲，却說明地字在楚字中仍然是保留了歌部字的讀音，這與《楚辭·天問》以歌、地二字叶韻是一致的。天鼓，饒宗頤（一九九一）釋天棓，但棓字所從音應當上從不下從口，與此不合；嚴一萍釋天根，也不合。今按此字右邊上半乃楚文字中常見的豆字，應隸定為梪，讀為鼓。《北堂書鈔》卷一五二、《藝文類聚》卷二引《河圖帝通記》「雷者，天地之鼓」，《初學記》卷一引《抱朴子》佚文：「雷，天之鼓也。」天鼓，也就是雷霆。雷霆發而有大雨，湯就是大雨，《書·堯典》序孔穎達疏引《謚法》「雲行雨施曰湯」。下句，「其」下一字缺，應為「四」字。山陵其雙，指山陵崩墜，陵作陸，是楚文字特殊的寫法，蔡季襄首先猜測此字應讀為陵，現已為許多出土文字所證實；雙，見于楚簡，據江陵望山二號墓竹簡可知字乃從

四止而非兩止，因此並不是登或發字，饒宗頤（一九六八）、唐健垣釋發是不對的；商承祚將此字釋為燮讀收，字形也不對。今按此字像四止相聯，與此字形相近，過去我們在昜鼎中曾經見到一個斷字，文例作『弗敢×』，有些人根據此字與金文喪字結構相似，並且旂鼎有『弗敢喪』之語，把此字釋為喪。但此字是從四止而非從四口，金文中相似銘例還有『弗敢沮』、『不敢汝』等等，現在看來應當就是帛書的斷字。古人講山陵崩壞，都是以崩或墮稱之，不見用其他字，故兩處似均以釋墮較為合適。有泉孚汩，泉，舊多釋為鼻，唯商承祚釋為泉，今按下文『黃泉』句，應以釋泉為是；汩，從水從回，回疑即《說文》眔字，很多研究《說文》的學者都指出古書中用來形容水流急的汩字就是這個字，《莊子·達生》：『與汩偕出』，郭象注：『回伏而涌出者，汩也。』與此正合。汩字，《說文》從曰聲，但其字與淈字通假，《楚辭·懷沙》並與忽、慨、謂等叶韻，可見實際上是物部字。此字饒宗頤（一九五八）、李學勤（一九六〇）釋溜，安志敏、陳公柔、商承祚、林巳奈夫（一九六五）釋洞。《說文》溜是青色的意思，與此文義不合，洞係摹寫錯誤。這裏山崩泉涌都是凶咎之象。孚，舊多誤釋為季，商承祚釋為孚，近來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提出新的看法，認為釋季釋孚都不對，此字應據《正始石經》殽（鮫）字的寫法釋為殽，但《正始石經》殽字下半並不從子，釋殽于文義亦不甚安妥，這裏我們仍取商說為釋。其字從爻從子，所從爻，我以為即金文迷字（即謎，舊多釋迷）所從，與孝只是繁簡二體，《說文》釋為『艸木盛爻爻然，象形』。其實就是孚或勃的本字，這裏假借為悖。

④悖歲，歲作戡，是楚文字特有的寫法，早在六十年代初，人們就已經從鄂君啟節上把這個字考證出來。歲是歲星，古人以歲星紀年，有迎歲背歲之說。月內，饒宗

頤（1968）讀為月朒，《說文》：「朒，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過去研究《說文》的人都認為朒應照一般古書改為朒，這也許不一定對，此從饒釋。月吉，吉字，舊釋為「一日」或「十日」的合文，李學勤曾據蔣玄佁摹本釋吉（1959），但後又從饒宗頤1958年摹本改釋為「一日」（1960）。其實饒本摹寫有誤，蔣本反而正確，嚴一萍後來也釋此字為吉，釋吉其實是對的。月吉即初吉，見于令方彝，漢以來傳注多說月吉即每月朔日。電霆，雲，舊或釋震，或釋霆，然以字形論，此字分明從雨從亡，與震霆殊不合，且帛書此章上下文多以陽部字叶韻，故這裏仍從原形隸定。此字不見字書，也許是震霆等字的同義字或者電雲別為另一種物候，因為下文講的是「雨土」。雨土，就是《詩·邶風·終風》「終風且霾」的「霾」，現代氣象學叫沙暴，出現時天空昏暗，《說文》：「霾，風雨土也。」《爾雅·釋天》：「風而雨土曰霾。」也是一種凶咎之象。參職，參，參驗、參稽；職，天職，即天運所主，謂參驗天道。《荀子·天論》：「不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愿其所參，則惑矣。」

⑤「天雨」下二字皆殘，內容不詳，可能是承上而言的一句話。下面是說不可違逆月閏而行，若行之，則一、二、三月就會有凶咎，叫"逆終亡"；而且四、五月也會有凶咎，叫"亂紀亡"。語略近《史記·天官書》「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殆古逸除家言。這段中，「遊」上一字殘，當為「胃」字上半的殘劃。逆終，終是年終，即《左傳》文公元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的「終」（「歸餘」也就是置閏）。亂紀，

《禮記·月令》：『月窮于紀』，鄭玄注：『紀，會也』，謂日月交會，日月交會一年凡十二次，古人叫十二紀，《呂氏春秋》十二紀也就是這十二紀。逆終、亂紀是說違反閏法而造成年與月的混亂失序。『奉』下二字，首字殘，僅存上半一筆，下字缺，內容不詳。『四』字，帛書有兩種寫法，一種與今四字同，一種如今田字，後一種寫法見鄂孝子鼎銘。厥，饒宗頤（一九五四）釋砅，字同灋、厲，其說可從，然下字殘，其讀不詳；再下一字也已殘損，似乎是個『墮』字。

⑥『歲』上一字存兩道略呈波狀的橫劃，林巳奈夫（一九八〇）疑為水，嚴一萍釋為之，均不確，今按此字似『二』，但兩劃中間甚窄，與帛書所見『二』字不同，我以為應是『亓』字的上半，字劃呈波狀是因帛書裝裱變形所致。下面的話仍然是講逆閏、悖歲所帶來的凶咎，上文是說『月』，這裏則是說『國』的方位。杏，悔杏之杏，占驗之辭。鼠，嚴一萍釋炙，饒宗頤（一九六八）、唐健垣釋荒，今從商承祚之說釋鼠。此字在帛書中凡三見：（1）即此句，是名詞；（2）『三恒墮，四興鼠』，是動詞；（3）『是則鼠至』，是名詞。三處商氏均讀為癙憂之癙。我新近考慮，這個字也許讀為爽更合適，爽與鼠是魚、陽兩部通轉字，爽古訓有差、忒、喪、亡等義，既可作名詞，也可作動詞，用在例（1）中好結『日月既亂』而言，用在例（2）中與墮字互文，用在例（3）中與例（1）相同。『鼠』字下面一字殘，或即例（3）『鼠至』的『至』字。西國、東國，國之西、東，《史記·天官書》：『太白出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是說上天之星與下野之國相應，與此文例相似。末句第一字殘去下半，上半似從天。文末有朱色方框，與下文相隔，乃分章之號，下不再註明。

凡戠（歲）惠匿（慝），女（如）□□□，佳（惟）邦所□实（妖）之行，卉木民人，吕□四淺（踐）之5尚（常），□□上实（妖），三寺（時）是行①。佳（惟）惠匿（慝）之戠（歲），三寺（時）□冒，孌（繼）之吕帥（率）降②。是月吕斃（數）曆（擬）為之正，佳（唯）十又（有）6二月（？）③，佳（惟）字（悖）惠（？）匿（慝），出自黃泉，土欠亡勮；出內（？入）〔空〕同，乍（作）亓（其）下凶④。冒（日月）虖（皆）斃（亂），星昏（辰）不同（炯）。冒（日月）既斃（亂），戠（歲）季7乃□，寺（時）雨進退，亡又（有）尚（常）巫（恆），恭（恐）民未智（知），曆（擬）吕為則毋童（動）。群民吕□，三巫（恆）變（墮），四興鼠（爽），吕斃（亂）天尚（常）8。群神五正，四興失羊（詳）⑥。建巫（恆）褱（懷）民，五正乃明，百神是高，是胃（謂）惠匿（慝），群神乃惠⑦。帝曰：譖（繇、繇），敬（？）之哉！毋弗或敬。佳（惟）天乍（作）福，神則各（格）之；佳（惟）天乍（作）实（妖），神則惠之。欽（？）敬佳（惟）備，天像是悊（則），戠（歲）佳（惟）天□，下民10之戠（戚？），敬之毋戈（忒）⑧！

△陽部，○東部，◎之、職部。

①凡，舊釋為戌，〝戌歲〟無法理解，巴納德據下文〝風〟字所從〝凡〟將此字釋為〝凡〟，至確。德慝，德者善也、福也，慝者惡也、禍也，是個反義的合成詞。這裏德指天之慶賞，慝指天之刑罰，表示上天對人事的報施，故下文說〝惟天作福，神則格之；惟天作妖，神則惠之〟。古書中還有一個與此意義相同的詞是德虐，《國語·越語下》：〝德虐之行，因以為常〟，韋昭注：〝昭謂德有所懷柔及爵賞也，虐謂有所斬伐黜奪也。〟其詞也見于馬王堆帛書《十六經》的《觀》《果童》等篇。德

愚、德虐也就是古書常見的德刑或刑德，《韓非子·二柄》：「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這是刑德的本義。另外刑德還用指陰陽，古書有「月刑日德」的說法，《管子·四時》：「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為德，陰為刑，和為事。」四踐，踐與躔音義相通，《說文》：「躔，踐也。」指四時星辰的躔度，即下篇所說「天踐」和「天步」。三時，《國語·周語上》：「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韋昭注：「三時，春夏秋。」這段話殘缺的字比較多，內容不大清楚，意思可能是說，凡歲若逢上天施德降罰，如行某事，邦國便會有妖異之行，草木的蕃息生長，民人的操持農事，便會違反四時星辰的躔度，致使春、夏、秋三個農事季節出現妖異之祥。

②三時口冒，末字下從日，上殘，李學勤（一九八〇）、安志敏、陳公柔釋皆，似非是。𣪊，嚴一萍隸定為斆，謂繫字省文，經與帛書照片對照，其字下半猶存女字殘劃，應正為𣪊。此字從糸與繫同，從女與𣪊同，這裏似應讀為繼。帠，嚴一萍釋策，饒宗頤（一九八八）釋素，字形文義均有未安。今按此字上從朮下從巾，應即紼字，這裏借為霈，《玉篇》：「霈，大雨」，這裏是說繼而降之以大雨。

③「㠯」下一字經仔細辨認作㚔，與楚簡常見的婁字基本相同，楚簡婁字下半從女（或女），與从如同，這裏應讀為數。曆，應即《說文》𣐈字，許慎說：「𣐈，盛貌，從𣐈從日，讀若疑，一曰若存，𥫱籀文𣐈，從二子，二曰𣐈即奇字𣐈。」此從疑音，讀為擬，擬者，比度也。「二」下一字殘，似為「月」字。這兩句大約是說，月之恒數只有十二個月。

④「㝬」下一字殘，殘劃像是悳字最上面的一筆。黃泉，地底深處的泉水，《荀

子·勸學》：『（蟺）上食埃土，下飲黃泉』，《左傳》隱公元年：『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土夂，夂為帛書爰字所從，《說文》：『夂，行遲曳夂，夂像人兩脛有所躧也。』夂又與綏字相通。《詩·齊風·南山》『雄狐綏綏』，《玉篇》引作『雄狐夂夂』，這裏讀法不詳；『亡』下一字，左半從鼎（說詳丙篇），右半殘劃似為異字，疑不敢定。這句可能是講農作之事。『出』下一字殘劃經仔細辨認是『內』字，這裏讀為『入』，與上文『自』相對，『同』上一字缺，疑是『空』字，空同，是古人所說斗極下的高山，《爾雅·釋地》：『齊州以南戴日為丹穴，北戴斗極為空桐，東至日所出為大平，西至日所入為大蒙。……四極。』《釋文》『空同，司馬云：當北斗下山也。』我國古代天文學上的蓋天說，認為『天象蓋笠，地法覆槃』，《周髀算經》說：『極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隕而下；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空同當即『極下』，是古人設想呈弧形的地面上曲度最大的地方，因而也是最高的地方，與黃泉斗極下，正好相反。黃泉深在地底，是最低的地方。這句大約是說，如悖『德匿』，則將有凶災出自地底、登于空同而降臨人世。

⑤憂，這個字過去各家釋法不同，其隸定往往先已錯誤，故所釋亦非。其中隸定准確的只有巴納德，但巴納德沒有能把這個字認出來。今按此字上從虎，有頭與兩足，下從曰，去掉虎頭（虍）剩下兩足（匕），與曰合在一起，便與楚簡常見的皆字（智）沒有分別，實際上就是皆字。我們在中山王方壺銘中也碰到過上從虎下從曰的皆字，但那個皆字所從的虎沒有像匕字的兩足，不像這裏的虐字更能說明皆字的演變。皇辰不同，同字，嚴一萍、巴納德誤為同，今從林巳奈夫（1966）釋，讀為炯，《說文》：『炯，光也』，不炯是說失去光亮。歲季乃□，歲季，當指農時；乃□，當指農時有

誤。時雨進退，《禮記》．月令》：『時雨將降』，『時雨不降』，這裏是說天象既亂，無法掌握農時，本來按節令應當降的雨水也與時令發生錯迕。

⑥恭，讀為恐。這兩句是說，慮民不知天變，把已經不可靠的曆法當作定則，死守住不敢加以改易變通。羣民呂□，末字殘，似從火，也許是惑一類意思。三恆，疑指日、月、星『三辰』；四興，疑指四時代興，《呂氏春秋．大樂》：『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以亂天尚，天尚，讀為天常，《管子．形勢解》：『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呂氏春秋．大樂》：『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成兩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高誘注：『天之常道。』亂字，原文已殘泐，陳邦懷據《左傳》文公十八年『以亂天常』句補足，此從其說。五正，《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蔡墨之言『故有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四』下一字，下半殘，上半殘劃與『興』字同，據上文為『興』字，『四興失詳』，謂羣神五正失考于四時之政。

⑦建恒，建字舊多釋畫，今從饒宗頤（一九六八）釋建。建，《說文》從廴，此字下似從止（右下角當裂痕，裝裱時掩去），則尚有可疑。建恒是指立上所謂『三恒』。懷民，懷柔其民。五正，這裏指五行之政，古代典政之官叫正，官所司政事也叫正。百神，衆神，寧毀。『其用格百神』。『是謂德慝，羣神乃德』，兩句疑互倒，『羣神乃德』是說民敬神、神乃德惠于民，應接在『百神是喜』後，『是謂德慝』是一句結語，應當放在最後。

⑧此段話，形式仿《尚書》。𢆶，字形與金文所見𢆶字基本相同，金文𢆶字作

（懋史讒鼎）、 （散氏盤）、 （師寰簋）等形，其基本結構是從言從一被縛之多，下有與罟字所從相同的囧。此字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它同時包含了今繇、繇二體，二體都是從同一個字省體而成：繇是省多為爪，與言相合作左旁，以縛多的『糸』作右旁；繇是省多為爪，與訛變為缶的囧相合作左旁，以縛多的『糸』作右旁。這裏的繇或繇是嘆詞或發語詞，《爾雅·釋詁》：『爰、粤、于、那、都、繇、於也。』《書·大誥》：『大誥繇爾多邦』（《釋文》引馬融本）。過去，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曾否認繇是個嘆詞或發語詞，楊樹達《詞詮》（卷七）從其說，把這個詞定成介詞，這是不對的。後來楊氏本人在《積微居金文說》（卷一）『彖伯𡆥簋跋』中又恢復了繇是個嘆詞的說法，其所據即該簋銘文『王若曰：繇，自乃祖考有勳于周邦。』楊氏的後說才是正確的。『繇』下一字殘，陳邦懷據《尚書》文例，如《呂刑》『嗚呼，敬之哉』補『敬』字，可從。毋弗或敬，陳邦懷、郭沫若認為應是『毋或弗敬』之倒，讀為無有不敬，但原文讀為無不有敬，亦通。或訓有，參楊樹達《詞詮》卷三。下面一段，福、妖對文，格、惠對文，意思是說，無論是福是禍，都是上天所加惠。這裏的福、妖也就是上文的德愿。以下『敬』上一字殘，僅存左半殘劃，依稀可辨是一從金旁之字，應為『欽』字。備，舊多釋為儆，朱德熙釋為備（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引用其說，《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60—64頁）今按此字右半與（參2-8）顯然不同，字下半是從永。我初疑此字為倏，以楚簡綠字如長沙仰天湖竹簡作、信陽長台關竹簡作，右半寫法與此非常相似。但此字現在看來恐怕不是倏，而應按朱說釋為備。備字見于中山王譽鼎作，與此相似，江陵望山一號墓竹簡有『大水漯王』一詞，漯字也應是備字。慴，同惻，這裏借為則。戒，《字彙補》收為慼字的古文，這裏疑讀

為戚。戒字，僅見于白戒鼎（'Früihe Chinesische Bronzen aus der Sammlung Oskar Trautman'「使華訪古録」PL. V二一—ω），疑是戒字的異寫。戈，安志敏、陳公柔讀戒，從文義上講極為妥適，但戒字從戈不從戈，是一個疑問。近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始對古文字往往用『戈』為『戈』的現象做了詳盡說明，可以證明釋戒是沒有問題的。此從李說釋為戒，正好與上文押韻。

三

民勿用趄趄百神，山川濊浴（谷），不欽敬（？）行。民祀不牆（敬），帝牆（將）讋（繇、繇）吕蹠（亂）遴（？逆）之行[11]①。民則又（有）穀，亡又（有）相壘（擾），不見陵□②。是則鼠（與）至，民人弗智（知）戠（歲），則無餘（攸）祭，□則趄民，少又（有）□，土事[12]勿從，凶[13]③。

△陽部

①『用』下二字殘，可辨皆從辵旁。濊浴，下字應讀為谷，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上德若浴』，『江海所以能為百浴[王者]』，假浴為谷；上字，字書所無，唯見于《石鼓·汧沔》，作『濊又（有）小魚，其游（游）趨趨》，這裏濊字與谷字連讀，下文『瀧泔凼（淵）濊』，則與淵字連讀，推測可能是個表示溪流或淵穴一類意思的字。我曾嘗試把它讀為榖字，《爾雅·釋山》：『夏有水冬無水，榖』，郭璞注：『有停潦』，邢昺疏：『潦，雨水也，言山上污下。夏有停泉，至冬竭涸者，名榖。』是山間積水的地方。但這樣解釋現在尚無堅強證據。不欽敬行，敬字殘去下半。民祀不牆，牆，商承祚釋莊，謂與趞亥鼎『莊』（糟）字同字異形，兩字異形而云同字，可疑。今按此字見于1969年湖北枝江百里洲出土的考叔牆父匜和寘公孫牆父匜，這個字從言，

據于省吾考證『甲骨文有言無音，往往以言為音，讀為歆饗之歆，周代金文的言與音以及倫旁中從言從音，每互作無別。』（《甲骨文字釋林》卜辭中的言字條，一四九頁），這裡的愆即應讀為歆饗之歆。《左傳》昭公元年：『神怒民叛，何以能久？……神怒，不歆舊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定公五年：『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歆字的用法與此相同。《說文》：『歆，神食氣也。』懿，同由，用也，《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注：『由，用也。』《廣雅．釋詁四》《小爾雅．廣詁》訓同。『亂』，下字殘，應為『逆』字。

②民則有穀，則是設詞，猶若也。參楊樹達《詞詮》卷六；穀，《說文》：『穀，乳也』，《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假穀為穀。按穀與穀通，穀可訓養，《詩．小雅．甫田》『以穀我士女』，鄭玄箋：『我當以養士女也』；又可訓生，《爾雅．釋言》：『穀，生也』，《詩．王風．大車》：『穀則同室，死則異穴』；又可訓祿，《詩．小雅．正月》：『此彼有屋，蔌蔌方有穀』，鄭玄箋：『穀，祿也』。穀義轉相通，這裏應指養生之資。𡍮，與《字彙補》所收憂字的古文憂略同，上從悳，即憂之本字，下從虫，仍是憂字。這裏的𡍮應讀為擾亂的擾。陵，侵陵、陵犯，下字殘，應為攘奪欺虐一類意思。

③是則鼠至，則，亦為設詞；鼠，讀為爽。𣪊，疑同納，這裏讀為攸。『祭』下一字殘。『則』下一字從疋旁，中間不甚清晰，似作從。少又，少猶稍，下一字殘，內容不詳。土事，《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土事毋作』是說冬十一月不宜動土，土事指農事。又《漢書．天文志》：『填星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之，若已去而復還居之，國得土，不乃得女子。當居不居，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失土，不

乃失女，不，有土事若女之憂』，則是指土地得失。這裏是用前一義。

字數：全篇凡△09字，外加合文∩字，重文ω字。

乙篇

一

曰（粵）故（古）□羸霝（雹＝包）△虘（戲），出自□雩，尻（居）于餧□，卒田（？）△漁（漁，漁）□□□女，夢（夢夢）墨（墨墨），亡章猏（猏猏），□晏水□風△雨①。是於乃取（娶）/虘□口子之子，曰女嬰（媧）②。是生子四□，是襄天墬（踐），是各（格）參柴（化）。蟜（？廢）逃，為禹為萬（禽）呂司堵△，襄咎（晷）天步③。趄之乃卡（上下）朕遬（斷），山陵不△蹟（跡）。乃命山川四晉（海），□察照（氣）昷（害＝豁）熙（氣），呂為亓（其）△蹟（跡）。呂涉山陵瀧泔凼（淵）藻，未又（有）晨（日月），四神相戉（隔），乃步呂為△戠（歲）。是佳（惟）四寺（時）④。

△魚部，○歌、月部。

①曰故，讀為曰古或粵古。□羸，上字僅存下半三劃，不詳；羸，原文作𠂤，巴納德隸定為龍，舊多釋能讀熊，連下字說為楚先祖名。嚴一萍、唐健垣連上字讀為黃熊（黃熊是伏羲之號），但上字殘劃與"黃"字不類。唯商承祚釋羸，較為近是。按《詛楚文》羸字作𦎫，與此相似，但所從羸右下從丸不從𠂤，羸字是否有從𠂤作的呢？過去一直不能肯定，只是最近見到湖北出土的子季青羸缶銘，其羸字所從羸，從𠂤不從

孔，正與此同，這才證明此字確實應釋為羲。霸盧、嚴一萍、金祥恒、唐健垣並釋伏羲，其中嚴說最先出，但沒有提供証明，金祥恒做專文考釋，才把問題解決。其上字，金祥恒釋為宓，謂上半即《說文》宓字的古文㝬，下從勹聲，勹即古包字；下字讀為戲，宓戲也就是包戲、伏羲（古書異寫甚多，作伏戲、包犧、庖犧等），確為卓識。居，原文作凥，《說文》居處之居作凥，踞踞之踞作居，凥就是居的本字，不可讀為仜。『出自』、『居于』下皆為地名，無可考。『毕田漁』，『毕』下一字殘，似為『田』字的殘劃，『漁』下有重文號，《易·系辭下》：『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漁』下三字皆殘，其中第二字似從木，其讀不詳。『夢夢墨墨』，《說文》：『夢，不明也。』《爾雅·釋訓》：『夢夢亂也。』《詩·小雅·正月》：『視天夢夢』；《管子·四稱》：『政令不善，墨墨若夜』，尹知章注：『其言皆闇之甚也。』『夢夢墨墨猶茫茫昧昧，《文選》卷一六陸士衡《嘆逝賦》：『何視天之芒芒』，李善注：『芒芒猶夢夢也。《毛詩》曰：「民今方殆，視天夢夢。」鄭玄曰：「夢夢亂也。」』《淮南子·道應》：『墨墨恢恢，無心可與謀』，《莊子·知北遊》作『媒媒晦晦，無心而不可與謀』，媒是之部字，則墨讀與昧同（《集韻》墨亦讀昧）。《淮南子·俶真》：『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芒芒然。』正與此同。亡章殟殟，殟殟，嚴一萍、巴納德釋侷侷，亡章，殆指無法度，殟古通拂，是治的意思。下句，字缺不可讀，風，寫法與《說文》古文略同，所從凡，右劃也有一斜筆。

②是於，猶言是以，『於』作『以』解，參楊樹達《詞詮》卷九。慶□□子，女瑩氏所出。女瑩，嚴一萍釋女皇，謂即女媧。按女媧，《藝文類聚》卷十一、《初學

記》卷九引《帝王世紀》說是『一曰女希，是為女皇』。嚴說女螢即女媧，從帛書內容看是可信的，但螢字在文字學上應該怎樣分析還值得考慮。我想這個字恐怕就是媧之本字，《帝王世紀》所說女希、女皇，希和皇可能都是此字的誤寫。另外，我們還注意到《古文四聲韻》卷一第三八頁所收完字作㚔、㚔、㚔，與此字有些類似，或許帛書就是借完字為媧，也有可能。伏羲和女媧傳說都是風姓，有些古書說兩人是兄妹，有些古書說兩人是夫婦，聞一多《伏羲考》據我國西南民族的神話傳說推証伏羲、女媧是以兄妹結為夫婦，這與帛書所描述的故事是一致的。帛書此篇是講日月四時形成的神話，一上來的兩個人物就是伏羲和女媧，這並不是偶然的。我們從漢畫象石和著名的高昌絹繪星圖都可見到伏羲和女媧是與日月星辰畫在一起，這說明伏羲和女媧與星曆家是有密切關係的。

③是生子四□，當指生子四人。此四子也就是下文的『四神』。襄，襄理；天域，域字右半兩戈字的上一戈字殘，此從巴納德釋，這裏讀為踐，『天踐』即下文『天步』，指星曆推步。格，格致；參化，參天地造化。趨逃，這兩個字各家釋法極不統一，上字，商承祚、陳邦懷、饒宗頤（一九六八）釋灋，林巳奈夫（一九六六）、饒宗頤（一九六八）釋逃，嚴一萍釋徙，今按此二字應釋為趨逃，讀為廢逃。禹字殘，陳邦懷釋出為禹，即夏禹；萬，商承祚、陳邦懷讀為禹，即商契，契字本作禼，見《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及《漢書·古今人表》。司堵，堵，垣也，這裏指四方，嚴一萍釋域，饒宗頤（一九六八）釋域，字形均不合。襄咎，咎，疑讀為晷。天步，《詩·小雅·白華》：『天步維艱，之子不猶。』指天道所行。這段話大約是說四子失其職守，為禹和契分守過四方，職司天曆推步。按帛書所

記四子與《書·堯典》所記堯時分守四方，「欽若昊天，麻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的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即所謂羲、和四子非常相象。《國語·楚語》：「及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書·堯典》孔傳：「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史記·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高辛氏以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按照這些古書記載的傳說，從顓頊以至于夏、商，一直都有世代相襲掌守天地四時的官守，他們在顓頊的時代是叫做重、黎，在堯、舜以至于夏、商的時代是叫做羲、和。並且《國語·鄭語》、《山海經·大荒西經》、《大戴禮·帝系》等許多古書還說，重、黎是顓頊之後、楚人之先。可見這裏代表的實際上是楚人的傳說系統。重、黎或羲、和四子其所職與帛書四子是相同的，所以二者應當是一回事。但是帛書所記有一點是新鮮的，這就是它把四子的年代說得更早，直接以之為伏羲、女媧之後。這使我們聯想，羲、和二氏中的「羲」可能就是源自于伏羲，而「和」則是源自于女媧（和、媧均古歌部字，聲紐亦相近）。這裏帛書提到四子于夏商之際失其職守。古文尚書《胤征》篇說「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沉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保留的就是這一傳說。帛書全篇講羲、和四子最多，這不是偶然的。古人說「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帛書是數術家講曆忌之書，自宜為其所祖。

④這是說由于羲、和四子失其職守，致使天地隔絕。「乃」上一字從足，不清，可

能是『適』一類意思。上下，『上』字下面的一橫，底下還有殘劃，巴納德補為『上下』二字合文（參考7:2-8），甚確。這裏『上下』指天地。朕逴，朕，接縫處，《考工記·函人》『視其朕，欲其直也。』逴，稍殘，與[illegible]為同一字，即傳字，其字也見于所謂銅龍節，作逴。《說文》『斷，截也。從斤從幽，幽古文斷，從皀，皀古文叀字。《周書》曰：「韶韶猗無他技。」彫亦古文。』《說文》所收斷字的古文實際上是一個從刀叀聲的字。這裏逴字從之，應讀為斷，謂天地隔絕。斌，從武與從疋同（古音皆魚部），饒宗頤（一九六〇）讀為疋即疏，甚確。《國語·周語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韋昭注：『疏，通也。』古人認為『國必依山川』，川原塞，國必亡（見《周語上》），『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周語下》）『山陵不疏』，所以要開通川谷，以通其氣。乃命山川四瀆，瀆，應即晦字的別體，這裏讀為海，《書·考靈曜》『海之言晦晦無所睹也。』《釋名·釋水》《廣雅·釋水》並云『海，晦也。』四海，古書中常用為四方之義，但這裏既連山川而言，則應當是指百川所歸之海。『山川四海』做為『命』的對象，這裏是指山川四海之神。寮，舊多釋熏，此從嚴一萍釋。按熏，當中不應作日形，又此所謂氣者，實際上是指地之氣脈，也就是水，不當云熏，其字應為寮，同寮，《說文》：『寮，穿也。』『熙』下一字，饒宗頤（一九六八）釋金，不確，疑為害字，這裏讀為豁，也是穿通的意思。二『熙』字皆『氣』字，《汗簡》卷四第三二頁所收氣字與此相同，《說文》：『槩氣或從既。』氣後世別體作炁，即從熙省。饒宗頤（一九五八）最先釋出此字為氣，此從之。

⑤山川瀧泔幽滿，瀧，《說文》：『瀧，雨瀧瀧兒』，《廣韻·江部》：瀧，南人名滿。』泔，商承祚、陳邦懷釋洎，嚴一萍釋汲，饒宗頤（一九六八）、巴納德釋汨，

均不確。今按此字右半上出兩筆甚長，應是甘字；凶，疑同《說文》淵字的古文囦；滿，讀與毋二一ㄇ滿字同。未有日月，下文云『爰乃為日月之行』，此時日月尚未產生。四神相戈，戈字橫筆右端有一彎，寫法與楚簡習見之戈字同，這裏疑讀為隔。李家浩《戰國邗布考》認為此字也是用為弋字，讀為代，亦通。乃步以為歲，歲字從步戉聲，戉即出于此義。是惟四時，惟猶為也，參楊樹達《詞詮》卷八。這裏帛書所說四子相隔，乃步以為歲，可與《堯典》所述羲、和四子被派駐四方、分掌四時的描述對觀。

二

倀（長）曰青榦（幹），二曰赤（朱）四𠙵（單），三曰習黃𠙵難，四曰昧墨𠙵榦（幹）①。千又（有）百歲（歲），冒（日月）④爰（允）生②。九州不坪（平）。山陵備蛾，四神乃（？作）乍（？作）至于邊（覆）。天旁（方）遭（動），枚（扞）敷（敹）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精）⑤③。炎帝乃命祝融（融）呂四神降，莫三天；累思敦，莫四亟（？極）④。曰：非九天則大蛾，則毋敢敹天靈（靈）。帝爰乃⑥為冒（日月）之行⑤。

△元部，○耕部

①當即帛書邊文所附圖形中之四木，亦即四神所立四方四時的標誌。倀同長，『長曰』猶言『一曰』，青榦，『青』字僅存上半殘劃，上疑奪一字，榦，舊釋榹是錯誤的，林巳奈夫（一九八五）隸定作榦，近是。按此字原文從木從倝，倝即《說文》隸定為倀者，與戰國文字倝（用為韓字）同，但帛書此字既從木從倀，則實際上就是榦字，榦字別體作幹，即由此字右旁演化。《說文》：『榦，築牆耑木也。從木倝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植于兩邊者曰榦，植于兩耑者曰楨。』《書·費誓》：

『峙乃楨榦』，中山王圓壺銘『惟邦之榦』（參《詩·大雅·文王》『惟邦之楨』）。這裏的四木也就是四神所立的四根擎天柱。在帛書的布圖中，這四木的作用與古代出土占盤上面的四維相同（四獸鏡當中的四瓣花也是起同一作用）。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果童》：『夫天有榦，地有恒常』、《行守》：『天有恒榦，地有恒常』，四木也就是四天榦。青榦，即帛書右上角之青木，代表東方和春天，下領一至三月。未四單，未，應為朱字之誤，單，金文有兩種寫法，一種作單，一種作簞，這裏是用後一寫法。楚王酓肯鼎和酓志鼎『戰』字所從單即用此，又《古文四聲韻》的單字和禪字所從的單，亦用單為單。這裏單亦當讀單，巴納德讀單，可從。朱四單，即帛書右下角之赤木，代表南方和夏天，下領四至六月。習黃難，難，左半從黃，黃與莫相淆發生甚早，參唐蘭《殷虛文字記》六四頁，這裏仍釋為難。習黃難當是黃木，但黃木不見于帛書，帛書左下角之木是用墨綫白描，恐所記有誤。帛書左下角白木代表西方和秋天，下領七至九月。昧墨榦，即帛書左上角黑木，代表北方和冬天，下領十至十二月。

②炙，舊多以為即下文帝炙，謂日月由炙而生，非是，按應讀為允。在此作語中助詞，無義，參楊樹達《詞詮》卷九。

③坪，即楚字平，各家中只有嚴一萍把此字讀對。這個字應釋為平已為許多出土材料所證實，參看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9期），舊釋塝、垔皆誤。備缺，備與甲一〇一二4同；缺字並非從光或從天，而是從矢，矢是聲旁，其讀法不詳。這裏的『四神』就是上述四子。按我國古代神話，現存記天崩地裂的材料只有《淮南子·天文訓》等書所記共工怒觸不周山的故事，說是『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其所描述的情

景與帛書是類似的，但帛書沒有將天傾地側歸之共工，下文所說立極安天的也不是女媧，而是伏羲、女媧所生四子。乃作至于覆，晉姜鼎：『乍寧為極』，𡰥殷：『昧（峻）在上，乍寧在下』，寧與極互文，應讀為至，與極同義，乍至也就是立極；于覆，于猶以也，參楊樹達《詞詮》卷九，覆是天覆地載之覆，指立四極以承天覆。天旁達，讀為天方動。攷數，攷同扜，毛公鼎：『攷（扜）敔（御）王身』；數，永孟銘錫畀之畀作奠，唐蘭先生說此奠字即《周禮·夏官司馬》『司弓矢』所提到的痺矢（《永孟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五年一期）。今按此字實際上也就是《方言》所記之錍，所謂『「箭鏃」其廣長而薄鍰，謂之錍』，這裏數字從攴奠聲，應讀為敉即蔽（金文中的寧即應釋為蔽）。下五木，即承天的五根柱子，其中黃木不見于帛書附圖。立五色木以承天覆的故事，古書沒有明確記載，但納西族民間史詩《創世紀》（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却有相似的描寫，其『開天辟地』章講到神的九兄弟和七姊妹開天辟地，『把天開成崢嶸倒挂的』，『把地辟成坎坷不平的』，于是『東邊豎起白螺柱，南邊豎起碧玉柱，西邊豎起墨珠柱，北邊豎起黃金柱，中央豎起一根撐天大鐵柱。』五木之精，精同精。

④帛書提到炎帝、祝融，這很值得注意。《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說五紀之帝，以炎帝為火師，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說五工正，《禮記·月令》和《呂氏春秋》更以炎帝為代表南方和夏季的帝，以祝融為代表南方和夏季的神，將二者相配。《山海經·海內經》以祝融為炎帝之後，並稱祝融生共工，而共姓的楚人據《國語·鄭語》記史伯之言是所謂『祝融八姓』之一。這都說明帛書所記炎帝、祝融以及下文的共工等人也是反映楚人的傳說系統。案思敬，與『四神降』互文，案思應為名詞，敬應為動詞，

其義不詳。這段話大約是說炎帝命祝融遣四神降于人間，安定日月星辰，建立四極以承天覆。三天，疑指日、月、星三辰。四亟，亟字殘，從林巳奈夫（一九八六）、饒宗頤（一九九〇）、巴納德釋。天傾則日、月、星、辰移，故須安定之。

⑤非九天則大蛟，『則』在這裏是『之』的意思，則訓之，參楊樹達《詞詮》卷六。則毋敢斁天靈，敢字，原字作𢦏，舊隸定多誤，今按應釋為敢；斁，通也；天靈，讀為天靈，指天神。這段話大約是說，若非九天傾側（？），則不得上通于天神。《國語·楚語》有所謂重、黎『絕地天通』的神話，其中的火正黎，《國語·鄭語》說就是祝融（祝融是官名，即火正），與帛書正相符合。

⑥帝俊，即《山海經》中的帝俊，也就是舜。舜傳為顓頊之後，也是楚人傳說的祖先。《山海經·大荒南經》和《大荒西經》有帝俊之妻羲和生十日、十二月的傳說。《書·舜典》稱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這說明帝俊也與天文曆數之學有密切關係。

三

共攻（工）□步十日四寺（時）①，□□神則閏四□。毋思百神，風雨晷禕，𡧓（亂）乍（作）。乃趄昌（日月）呂遷（轉）相？□思（息），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晝又（有）夕⑧②。

①共攻，即共工，共字的寫法值得注意，嚴一萍說：『共，古龔作𢍏，說文古文作𢍏，蓋已譌變。』這裏大約是說共工推步十日四時。按十日的神話也是我國古代神話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這一傳說可分兩種，一種是『十日迭出』說，謂十日居暘谷扶桑木上，輪番出沒。另一種是『十日並出』說，謂堯之時，十日並出，民不堪其熱，

于是而有羿出，射其九日而餘其一日。後說即由前說演化。十日也就是後來的十干所本。參管東貴《中國古代十日神話之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三本）。四時，這裏可能不是指春、夏、秋、冬四時，而是指下文之『宵』『朝』『晝』『夕』，參荀悅《申鑒》『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淮南子·天文訓》：『禹以為朝、晝、昏、夜。』

②閏，疑讀為潤，謂調節風雨以潤澤下民，但上下有缺文，意義不清楚。風雨曐暉，《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風雨震晦或即此。棄上古音禕字屬微部，晦字屬之部，並不相通，但上古微部從西漢即已合併于脂部，在漢代韻文中經常與之部字通押（參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讀音相近。亂作，于是混亂發生。乃廼日月以遹相☐思，遹，這裏讀為轉；思，疑借為息，《詩·周南·漢廣》『不可休思』，《釋文》：『本或作息』，惠棟《九經古義》云思與息通（阮氏《校勘記》以字誤說之，非是）；『思』上一字殘，疑與息反義，可能是『作』一類意思。宵，夜也；朝，早也；晝，從日不從旦，仍是晝字，指白天；夕，字殘，嚴一萍、饒宗頤（1968）、巴納德均釋夕，可從，指傍晚。這段話的意思大約是說，共工推步（？）十日四時，命百神調節風雨以潤澤下民，不意百神沒能正確掌握風雨的時辰，遂致亂生，于是決定讓日月轉相作息，在一天之內分出早晚四時。

字數：全篇凡250字，外加合文4字，重文4字。

丙篇

取于下①

曰：取，乞（𠂤）則至，不可𠂤1取殺。壬子、丙（丙）子凶，乍（作）2□北征，衝（帥）又（有）咎，武呂3□亓（其）敗4②。

①取，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陬，春正月。按帛書邊文章題皆取三字為名，與漢代讖緯之書常以三字為名相似（先秦子書中《莊子》內篇也是取三字為名）。每一章題，第一字是月名，代表所附神象，下面二字，每一季節最末一月，皆表示該神職司，如司春、司夏、司秋、司冬，其他各月，也與帛書各章內容有關，但有些還讀不很明白。此月神象作蛇首鳥身形。于下，不詳。

②乞，與甲乙之乙有別，《說文》：『乞，玄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或體作𠂤。乞就是燕子，《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傳：『燕燕，𠂤也。』《釋文》：『𠂤音乞，本又作乞』，《爾雅·釋鳥》：『鶐周，燕燕，𠂤。』《大戴禮·夏小正》：『二月，……來降燕乃睇。燕，乞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為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穴宂，又謂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入內（納）也。』《禮記·月令》：『是月（仲春）也，玄鳥至。』皆記燕于二月始來，較帛書所記遲一個月。『殺』上一字殘，右半似是又旁或攴旁。殺，與《說文》殺字的古文𣪊、𣪊，特別是《侯馬盟書》的殺字（𣪊）非常相象，這裏釋為殺。我國古代月令之書皆以春正月為養生之時，忌諱獵殺動物。帛書這句話可能是同樣意思。

③壬子、丙子，壬字當中橫畫短，與帛書王字三橫畫皆長不同；丙字下有口，仍

是丙字，並不是商字。壬子、丙子是古人所謂『五子』中的兩種，《漢書·律曆志上》：『故曰有六甲，辰有五子』，孟康注：『六甲之中唯甲寅無子，故有五子』，也就是說六十甲子中，除甲寅至癸亥十個干支無子出現外，其他五十個干支中皆有一子出現，是為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五子。《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類』著錄《古五子》十八篇，班固注：『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初學記》卷二一引劉向《別錄》原文，則說是『所校讎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于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以上《易》。』其書已佚。《管子·五行》略載古五子之說，分一年三百六十日為五，說是『睹甲子木行，……七十二日而畢；睹丙子火行，……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七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行，……七十二日而畢也。』類似說法也見于《淮南子·天文》。此章大約是說正月燕來，不可以殺生，壬子、丙子之日凶，若用兵北征，則其帥有咎，出師不利。

女（如）此武①

曰：女（如）〔1〕，可以出帀（師）簽（築）邑〔2〕，不可以豪（嫁）女取臣妾2，不夾（兼）旻（得）不成（憾）3②。

①女，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如，春二月。此，舊不識，嚴一萍始疑為此字，今按此字與楚簡及漢代簡帛書籍中的『此』字寫法相似，釋為此是對的。女此武，似可借字連讀為如此武，謂此月可舉武事。所附神象作四首兩身連體鳥形。

②此章文字完全，內容清楚。簽邑，簽，《說文》築字古文作簟，《汗簡》卷五第二三頁築作簟，《古文四聲韻》卷五第四頁築作簟、簟、簟，嚴一萍據釋築，甚確。豪，

曾憲通釋家，楚字家多如此作，如楚公蒙鐘、戈，還有楚簡上所見到的『蒙』字，上增一爪，仍是家字（楚簡中的豪字上亦從爪），這裏讀為嫁。臣妾，男女奴隸，見于卜辭與《周易》均是經常卜問的對象，《史記·龜策列傳》所錄龜卜之辭亦有『求財物買臣妾馬牛』以及『可以娶婦嫁女』等語。夾，或釋為亦（以夾所從兩人字為起筆帶頓挫的兩點），今按此字字形與中山王鼎《兆域圖》銅版『閻閎（狹）』的閎字所從夾相同，應釋為夾，夾，古音為談部字，這裏應讀為兼，謂可以出師、築邑則不可嫁女、取臣妾，二事不可兼而得之。不戚，應讀為不憾，戚即古感字，說詳上文。

秉司春①

（曰：秉）□□……（牲）分□□2②

①秉，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陬，春三月。所附神象作方頭怪獸形。

②此章殘泐較甚，第一行開頭二字係據文例補，下估計約缺二字，下一字上半不甚清晰，巴納德釋為妾。畜生，即畜牲。行末存一章號。

余取（娶）女①

曰：余，不可以乍（作）大事。少昊亓（其）□，□龍亓（其）□，取（娶）女為邦災（疑）2②。

①余，與《爾雅·釋天》所記十二月名之夏四月名同。取女，即下文取女，謂是月可以娶女。所附神象作分尾蛇形，蛇之雙尾相絞。

②第一行『余』字僅存左半，下面的『不可』二字是在一塊碎帛片上，裝裱時被錯植在第二行上端，並且方向是橫過來的。大事，《禮記·月令》：『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鄭玄注：『大事，兵役之屬。』少昊，或以為即少皞。□龍，不詳。取女，

《易經》多見，如《易·咸》：『取女吉。』《釋文》：『取本作娶。』娶女也是古人經常卜問的對象。芟，此字不見于一般字書，唯《集韻》收為疑字的古文，今據釋為疑，《詩·大雅·桑柔》：『靡所止疑。』傳：『疑，定也』，或讀為疑惑之疑，亦通。

欽出睹①

曰：欽，戠（盜）銜（帥）□旻（得）呂匿。不1見月才在昌□，不可呂高2祀，凶。取□□為臣妾3②。

①欽，從欠𠂤聲，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皋，夏五月。出睹，《說文》：『睹，旦明也。』恐非此義，疑當讀為出睹，指下文所說『盜帥□得以匿』。所附神象作三頭人形。

②戠，李學勤（一九六〇）、安志敏、陳公柔、商承祚釋賊，林巳奈夫（一九六五）釋敗，嚴一萍釋貳讀忒，饒宗頤（一九六八）釋賊讀三，巴納德、曾憲通釋戠，今按此字左半象倒首形，可以隸定為𢦏，《說文》：『𢦏，到（倒）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縣字。』從戈像以戈梟首倒懸，這裏讀為盜。盜帥□得以匿，疑謂盜帥不得藏匿。月在昌□，下二字也許是星名。

虞司顕（夏）①

曰：虞，不可出帀（師）。水帀（師）不廻，亓（其）攻（敗？）1亓（其）遠（覆），𢍏（至于）亓（其）□□，不可呂高2②。

①虞，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且，夏六月。所附神象作獮猴形，兩臂長而柔軟，並有尾在身後可見。疑月名虞應讀為狙，《說文》：『狙，玃屬』，『玃，母猴，

《廣雅．釋獸》：『猱、狙、獼猴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謂古書中所說的母猴、沐猴其實就是獼猴），與此圖形正相符合。由此考慮，似帛書其他月名與圖形均有類似的對應關係。

②至于其□□，『其□□』三字因帛書幅面走形，作斜行，必須側過來看。水師，楚地多水，宜用水師。這一章大約是說六月不可出師，特別是水師，出師則不利。

倉莫（？）旻（得）①曰：倉，不可以川□，大不，訓（順）于邦，又（有）鼻（盜）內（入）于卡（上下）2②。

①倉，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相，秋七月。所附神象作鳥身人首形，人首上戴角，鳥身僅一爪。

②川□，不詳。訓，讀為順。其右半雖然只有兩筆，像是訢字，但楚簡『尚自利訓（順）』訓字的寫法與此相同，可以證明這個字仍然是訓字。鼻，林巳奈夫（1960）、巴納德釋須，李棪（嚴一萍文引）釋梟，今按應同上戠字，釋為盜。

臧杢□①曰：（臧），不可以（築）室，不1可（以）□，□脉不遠（復），亓（其）2邦又（有）大蠲（亂）。取（娶）女，凶3②。

①臧，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壯，秋八月。第二字釋杢，與《說文》社字古文所從相同，讀法不詳。所附神象作吐舌長毛獸形，兩足。

②第一行『臧』字缺，據文例補。『不』字僅存一橫畫。第二行，□脉，脉，從肉從束，束，帛書作朿，與《正始石經》速（迹）字所從相同。

玄司昧（秋）①
曰：玄，可㠯笣（簋＝簠）室（？）……1可□□通乃□……2②。
①玄，同于《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秋九月。所附神象作一兩頭龜（？）形，或即玄龜。
②第一行，『簠』下一字殘，似是室字。以下估計約缺二至三字。第二行，首字參姑分長章一ㄙ，也許是可字。通，原文作㪔，與信陽長台關一號墓遣册『一椯（檜）』所從相同。
昜（陽）□羕（？）①
曰：昜（陽），不𢦚（毀）事，可〔㠯〕……1折敘（除），故（去）不羕（義）于四……2②
①昜，同陽，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陽，冬十月。第二字殘，末字嚴一萍、巴納德釋義，然驗以帛書照片却像是羕字，此從饒宗頤釋羕。所附神象為歧冠鳥形。
②『可』下缺一字，應為『㠯』字。下缺去字數不詳。義，《說文》『義』別體作羲，云『羣翟書義從弗，魏郡有羲陽鄉，讀若錡，今屬鄴，本內黃北二十里。』帛書義字，下所從與弗相近，據以隸定，但這個類似弗的偏旁也可能是我字的變體。此章因為缺字太多，內容不大清楚。
姑分長①
曰：姑，利戠（侵）伐，可㠯攻成（城）1，可以聚衆，會者（諸）侯，型（刑）首2事，𤔔（戮）不羲（義）3②。
①姑，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辜，冬十一月。所附神象作牛首人身。

②此章文字完整，內容清楚。利戡伐，利字，一般都隸定作杓，經仔細辨認仍然是個從禾的字，戡同侵，《易·謙》：『利用侵伐』。這幾句，『侵伐』與『攻城』，『聚衆』與『會諸侯』，『刑首事』與『戮不義』都是意思上有關聯的話。『首』字殘，一般都釋為『百』，筆畫與百不合，今從商承祚釋『首』，《吳越春秋》卷五：『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首事即舉事。古人說春夏行德，秋冬行刑，此月看來是宜于行兵刑之事最主要的一個月。

荃司各（冬）①

曰：敉，不可以攻……／□□□□□□□□□……②

①荃，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涂，冬十二月。所附神象作口吐長舌人形，頭上插有羽飾。

②月名荃，這裏作敉。此章第一行末與第二行末缺去字數難以估計，拼對也很混亂，貼近文字右旁有一對月芽形圖飾，並有字迹殘畫一，不知從何處移入。各家多以『曰敉不可以攻』為第一行，第二行末有兩三字殘畫，但巴納德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的兩個臨寫本却作『曰荃不可以攻□敉□□□□□□□□□』，嚴一萍、曾憲通從之。看來他們是把月芽形飾物旁邊的殘畫當作第一行的『曰』字，而接此逕補『荃』字，再接左邊『不可以攻』四字，再接更左邊的『□□』二字，然後直接以『不』上的『敉』字為第二行，不計『敉』字上估計是『曰』字的殘畫，也不管這一行左邊的字迹殘畫一，今並為正之。此章因缺字太多，內容不明。

字數：全篇凡二三三字，外加合文二字，章題三六字。全書共計字數當在六三六字以上，外加合文二字、重文十字，可得九五三字。

索引

凡例

一本索引是據作者所撰帛書釋文編寫，分單字、合文、局部可隸定的字及未隸定的字四項。凡疑似的殘字（括注？號者）均附入相同字例，無法辨識的殘字（作☐號者）和缺文（作□號者）均未收入。

一字例以筆劃多少和筆形順序（一、丨、丿、丶、乛）為先後。每字于字樣上冠以釋文，下注讀法與句例。

一比較複雜難識之字均簡要注明最先釋出者的意見或作者新釋的理由。考釋各家僅錄姓名，作品名稱不具，詳見正文《論著簡目》節。如一家兼有數篇之作，則以發表先後為別。

一句例以讀如本字者居先、假讀者列後分類條列，每一釋文編號各為一條，用－號表示句中所見該字。

一字樣凡形體相同者僅錄一例，但別體及疑似的殘字則另為錄寫。

乙 二 十 乃 人 九 又

單字

乙 同紀 一則至（甲一：一—3）

二 一月（甲3—26）、佳十又一月（？）（甲7—1）、一曰未四曐（乙4—16）

亠 佳一又二月（？）（甲6—33）、共攻□步一日四寺（乙7—9）

𠃌 一又鼠□（甲4—28）、□□一兵（甲5—4）、戠季一□（甲8—1）、五正一明（甲9—15）、犀神一憙（甲9—27）、是於一取虞□口子之子（乙1—35）、𢀛一卡朕遘（乙3—1）、一命山三四曾（乙3—9）、一步曰為戠（乙4—3）、炎帝一命祝融曰四神降（乙6—3）、帝夋一為𠂤之行（乙6—35）、一𢀛𠂤曰遘相□思（乙7—30）、……司□口通一□……（甲9：2—5）（二）殘 四神一乍（？）至于遐（乙5—13）

丿 卉木民一（甲5—29）、民一弗智戠（甲12—18）

丿、 一州不坪（乙5—3）、非一天之大畎（乙6—22）

丫 讀為有 □一叉尚（甲1—18）、一泉毕迺（甲2—23）、吉□□一電雲（甲3—4）、西踐一者（甲4—22）、乃一鼠□（甲4—29）、東踐一者

于 土 三 下 大 才

（甲4－34）、隹十一月（?）（甲6－34）、亡－尚延（甲8－8）、民則一穀（甲12－3）、亡－相蠆（甲12－6）、少－𠂤（甲12－31）、未－月（乙3－33）、千一百戠（乙4－32）、一宵又朝（乙8－5）、一晝又夕（乙8－7）、又晝一夕（乙8－9）、衝－咎（𠂤1：3－5）、一縣內于𠂤（𠂤7：2－4）、元邦－大𤰞（𠂤8：3－2）、

于

降－元［四］方（甲2－15）、𠂤－元王（甲5－7）、尻－饑𠂤（乙1－12）、四神乃（?）乍（?）至－遐（乙5－16）、取－下（𠂤1：目2）、大不訓－邦（𠂤7：2－2）、故不兼－四……（丙10：2－6）、又縣內－𠂤（丙7：2－7）

土

雨－（甲3－8）、－文亡鼎（甲7－二）、－事勿從（甲12－33）

三

－月（甲3－28）、－寺是行（甲6－6）、－寺𠂤冒（甲6－15）、－巫雙（甲8－25）、－曰習黃難（乙4－21）、奠－天（乙6－12）

下

乍元－凶（甲7－21）、－民之戠（甲10－33）、取于－（丙1：目3）

大

非九天之－蚊（乙6－25）、不可名乍－事（𠂤4：1－7）、－不訓于邦（𠂤7：1－8）、元邦又－𤰞（𠂤8：3－3）

才

讀爲在　不見月－昌𠂤（𠂤5：2－3）

丿 一陵亓雙（甲2－19），一川滿浴（甲二－15），一陵不狀（乙3－5），乃命一川四晉（乙3－二），呂涉一陵瀧汨凶滿（乙3－26），一陵備畎（乙5－7）

上 □□一宝（甲6－4）

凡 巴納德釋凡 一戠 惠匿（甲5－二）

又 饒宗頤（1968）釋又 土一亡顯（甲7－12）

丩 山一滿浴（甲二－16），乃命山一四晉（乙3－12），不可呂一□（甲7：一－6）

子 一又百戠（乙4－31）

冖 稍殘，嚴一萍釋夕 又 畫又一（乙8－10）

乙 是胃遊終一（甲3－34），是胃嬰絽一（甲4－14） 又通無 舟木一尚（甲一－34），土又一顯（甲7－13），一又尚亟（甲8－7），一又相臺（甲12－5），一章 弼（乙一－24）

之

是遊月閏－勿行（甲3－22）、佳邦所☐宝－行（甲5－24）、呂☐四淺－尚（甲5－34）、佳惠匿－哉（甲6－13）、鼓－呂帥降（甲6－20）、是月呂鼜曆爲－正（甲6－30）、敬－哉（甲9－33）、神則各－（甲10－12）、神則惠－（甲10－20）、下民－哉（甲二－一）、敬－毋戈（甲二－4）、帝牺謙呂鼜遊（？）－行（甲二－33）、是於乃取虞☐口子－子（乙2－5）、攻敷－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3）、攻敷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精（乙5－34）、非九天－大蚊（乙6－24）、帝爰乃爲肩－行（乙7－3）

女

偽☐☐☐女（乙一－21）、曰－鑒（乙2－8）、不可呂豪－取臣妾（乙2：2－5）、余取－（乙4：四3）、取－爲邦芙（乙4：2－7）、取－（乙8：3－6）　又讀爲如　－肩既鼜（甲4－24）、－☐☐☐（甲5－15）、－此武（乙2：四1）、－（乙2：1－2）

子

是於乃取虞☐口－之子（乙2－4）、是於乃取虞☐口子之－（乙2－6）、是生－四☐（乙2－12）、壬－宮子凶（乙1：2－4）、壬子宮－凶（乙1：2－6）

不

𢆶紲－昱亓棠（甲1－9）、－昱亓參職（甲3－9）、星厝－同（甲7－28）、－欽敬行（甲二－19）、民祀－詣（甲二－25）、－見陵☐（甲12－9）、山陵－斌（乙3－7）、九州－坪（乙5－5）、－可呂奴殺（乙1：1－6）、－可呂豪女取臣妾（乙2：2－1）、－夾昱不咸（乙2：3－1）、不夾昱－

亢

成（甲2：3－4）、－可吕作大事（甲4：1－3）、－見月才昌☐（甲5：1－9）、－可吕葛祀（甲5：2－6）、－可出市（甲6：1－3）、水市－迎☐（甲6：1－9）、－可吕葛（甲6：2－7）、－可吕川☐（甲7：1－3）、大－訓于邦（甲7：1－9）、－可吕鼓室（甲8：1－3）、－可［吕］☐（甲8：1－8）、☐脉－逗（甲8：2－6）、－緊事（甲10：1－3）、故－蒿于田……（甲10：2－4）、殤－蒿（甲11：3－3）、－可吕攻……（甲12：1－3）

元

同其　經紲不旻－常（甲1：二）、蹬遊－行（甲1－26）、降于－［四］方（甲2－16）、山陵－夔（甲2－21）、不旻－參職（甲3－二）、奉☐口－邦（甲4－4）、☐于－王（甲5－8）、作－下凶（甲7－20）吕爲－猒（乙3－22）、武吕☐－敵（甲二：4－2）、少杲－☐（甲4：1－二）、☐龍－☐（甲4：2－4）、－改亓逗（甲6：1－二）、亓改－逗（甲6：2－1）、孝－☐☐（甲6：2－4）、－邦又大嬰（甲8：2－8）

殘　－戠（甲4－18）

木

卉－亡尚（甲1－33）、卉－民人（甲5－27）、玫敷之青－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5）、玫敷之青木赤－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7）、玫敷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9）、玫敷之青木赤木黃木白－墨木之精（乙5－31）、玫敷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之精（乙5－33）

天

－陞作羕（甲2－5）、－梧酒作漿（甲2－9）、－兩☐吕（甲3－14）、吕嬰－尚（甲8－33）、佳－作福（甲10－6）、佳－作宝（甲10－14）、－像

五王戈帀内曰

是慰（甲10－25）、成佳－□（甲10－31）、是襄－域（乙2－17）、襄告－步（乙2－34）、－帝達（乙5－18）、莫三－（乙6－13）、非九－之大蚊（乙6－23）、則毋敢－靈（乙6－31）

五 －月（甲4－8）、羣神－正（甲9－3）、－正乃明（甲9－13）

王 □于亓－（甲5－9）

戈 李家浩《戰國邯布考》讀武　敬之毋－（甲11－6）　又讀爲隔、李家浩《戰國邯布考》讀代亦通　四神相－（乙4－2）

帀 讀爲師　可呂出－簋邑（𠂤2：1－6）、不可出－（𠂤6：1－6）、水－不迺（𠂤6：1－8）

内 饒宗頤（1968）讀肭　月－（甲2－33）、殘、讀爲入　出－［空］又讀爲入　又鼎－于卣（𠂤7：2－6）　4、同（甲7－16）

曰 帝－（甲9－30）、－女嬖（乙2－7）、倀－青幃（乙4－13）、二－未田罌（乙4－17）、三－習黃難（乙4－22）、四－昧墨幃（乙4－27）、－（乙6－20）、－（𠂤1：1－1）、－（𠂤2：1－1）、－（𠂤4：1－1）、－（𠂤5：1－1）、－（𠂤6：1－1）、－（𠂤7：1－1）、－（𠂤8：1－1）、－（𠂤9：1－1）、－（𠂤10：1－1）、－（𠂤11：1－1）、－（𠂤12：1－1）

又讀爲粵，曰故即粵古　－故□贏靈盧（乙1－1）

少 一又☐（甲12—30）一
果亓☐（丙4：1—9）

日 共攻☐步十一四
寺（乙7—10）

月 隹口口田一（甲1—5），一內（甲2—32），一吉（甲2—34），是遘一閏之勿行（甲3—20），二一（甲3—27），三一（甲3—29），田一（甲4—7），五一（甲4—9），是一日鼜曆為之正（甲 ：： 殘 隹十又二一6—25），不見一才昌☐（丙5：2—2）（甲7—2）

勿 是遘月閏之一行（甲3—23），民一用迺迺百神（甲11—9），土事一從（甲13—1）

凶 乍亓下一（甲7—22），一（甲13—3），壬子酉子一（丙1：2—7），一（丙5：3—2），一（丙8：3—7）

壬 嚴一萍釋壬 一子酉
子凶（丙1：2—3）

方 降于亓［四］一
（甲2—18）

毋 與母無別 曆日為則一童（甲8—19），一弗或敓（甲10—1）敓之一戈（甲11—5），則一敢斁天雷（乙6—28），一思百神（乙7—20）

分 ……孚畜生一☐口（丙3：2—4），姑一長（丙11：甲2）

水正未可　四

□妥一□風雨（乙1—29），一市不迺（𠂤6：1—7）

是月召鄨曆為之一（甲6—31），羣神五一（甲9—4），五一乃明（甲9—14）

恭民一智（甲8—13），一又肩（乙3—32）

朱字之誤　二曰一四罰（乙4—18）

不一召取殺（𠂤1：1—7）一召出市斂邑（𠂤2：1—3），不一召蒙女取臣妾（𠂤2：2—2），不一召作大事（𠂤4：1—4），不一召葛祀（𠂤5：2—7），不一出市（𠂤6：1—4），不一召葛（𠂤6：1—8），不一召川□（𠂤7：1—4），不一召飯室（𠂤8：1—4），不一[召]□（𠂤8：2—1），一召笛室（？）……（𠂤9：1—3），一[召]……（𠂤10：1—6），一召攻成（𠂤11：1—6），一召聚衆（𠂤11：2—1），不一召攻……（𠂤12：1—4）

一興失羊（甲9—5），是生子一□（乙2—13），一神相戈（乙3—35），是佳一寺（乙4—10），一曰眯墨樟（乙4—26），一神乃（？）乍（？）至于遑（乙5—11），炎帝乃命祝融召一神降（乙6—8），共攻□步十日一寺（乙7—11），□□神則閏一□（乙7—18）

一月（甲4—6），召□一淺之尚（甲5—32），一興鼠（甲8—28），乃命山三一晉（乙3—13），莫一巫（？）（乙6—18），故不善于——……（𠂤10：2—7）

殘，帛書日月皆合書，知非日字，巴納德釋曰　佳□□一月（甲1—4）

殘　二曰未一罰（乙4—19）

出

—自黃泉（甲7—7）、—內（?）［空］同（甲7—15）、—自☒霆（乙1—7）、可㠯—帀鈙邑（丙2：1—5）、欱—睹（丙5：目2）、不可—帀（丙6：1—5）

同

林巳奈夫（1966）釋同讀炯

星唇不—（甲7—29）

用

民勿—迎迎百神（甲二—10）

田

殘　畁—僞（乙1—16）

北

乍☒—征（丙1：3—2）

作

同作　天陛—羕（甲2—7）、天梧[illegible]—湯（甲2—12）、—亓下凶（甲7—19）、隹天—福（甲10—7）、隹天—实（甲10—15）、㗊—（乙7—29）、—☒北征（丙1：2—8）、不可㠯—大事（丙4：1—6）

殘、林巳奈夫（1964）釋作　四

神乃（?）—至于逭（乙5—14）

失

林巳奈夫（1966）釋失

四興—羊（甲9—7）

生

是—子四☒（乙2—二）、䏍—（乙5—2）

又讀爲牲　……☒妟畜—分☒□（丙3：2—3）

白 玄 民 召

白

玫數之青木赤木黃木一木
墨木之精（乙5－30）

玄

一司眯（𠂤9：B1），
一（𠂤9：1－2）

民

卉木一人（甲5－28），恭一未智（甲8－12），羣一召□（甲8－22），建
延襄一（甲9－12），下一之戒（甲10－34），一勿用延□延百神（甲11－8），
一祀不悎（甲11－23），一則又穀（甲12－1），一
人弗智戕（甲12－17），□則延一（甲12－29）

召

一□曰淺之尚（甲5－30），孌之一怖降（甲6－21），是月一鄭曆為之正
（甲6－26），曆一為則毋童（甲8－16），羣民一□（甲8－23），一嬰(?)
天尚（甲8－31），帝牖繇一嬰遊(?)之行（甲11－30），為禹為萬一司堵（乙
2－29），一為亓狱（乙3－20），一涉山陵瀧汩幽濊（乙3－24），乃步一
為戕（乙4－5），災帝乃命祝韄一四神降（乙6－7），乃延昌一遘相□
思（乙7－33），不可一叹殺（𠂤1：1－8），可一出帀敛邑（𠂤2：1－4），
不可一豪女取臣妾（𠂤2：2－3），不可一作大事（𠂤4：1－5），戠衙□
昊一匿（𠂤5：1－7），不可一高祀（𠂤5：2－8），不可一高（𠂤6：1－9），
不可一川□（𠂤7：1－5），不可一敛室（𠂤8：1－5），可一笞室(?)：
：（𠂤9：1－4），可一攻成（𠂤11：1－7），可一聚衆（𠂤11：2－2），不
可一攻……（𠂤
12：1－5）

弗尻司卉吉尿西寺百至

弗 毋一或敬（甲10－2）、民人一智哉（甲12－19）

尻 《說文》居處之居作尻、林巳奈夫（1964）釋居 一于鼧□（乙1－11）

司 爲禹爲萬㠯一堵（乙2－30）、秉一春（𠂤3：目2）、虞一顓（𠂤6：目2）、玄一眭（𠂤9：目2）、荃一各（𠂤12：目2）

卉 楚人呼草爲卉 一木亡尚（甲1－32）、一木民人（甲5－26）

吉 重文、李學勤（1959）嚴一萍釋吉 月一□又雹雲（甲3－1）

尿 銧宗頤（1954）釋尿 □墾（?）（甲4－15）

西 一蜀又杏（甲4－20）

寺 讀爲時 三一是行（甲6－7）、三一□昌（甲6－16）、一兩進退（甲8－3）、是隹四一（乙4－11）、共攻□步十日四一（乙7－12）

百 一神是喜（甲9－17）、民勿用延一神（甲11－13）、千又一戠（乙4－33）、毋思一神（乙7－22）

至 是則鼠一（甲12－16）、四神乃（?）作（?）一于遐（乙5－15）、乞則一（𠂤1：1－5）

共臣成同此毕邦各自伐

𢦏	一攻□步十日四寺（乙7－5）	𢦏	不可㠯蒙女取一妾（𠂤2:2－7）、取□□爲一妾（𠂤5：3－7）	𢦏	讀爲城　可㠯攻一（𠂤二：一－9）	𠙵	出内（？）［空］一（甲7－18）	𠂤	嚴一萍釋此　女一武（𠂤2:甲2）	又	又泉一泹（甲2－25）、一田（？）魚（乙1－15）	𠂤	奉□□亓一（甲4－5）、隹一所□宝之行（甲5－20）、取女爲一奘（𠂤4：2－9）、大不訓于一（𠂤7：2－3）、亓一又大嬰（𠂤8:3－1）
𠂤	讀爲格　神則一之（甲10－二）、是一參柒（乙2－20）	𠂤	出一黃泉（甲7－8）、出一□霍（乙1－8）	伐	利戰一（𠂤二：一－5）								

行 羊州幽学亞攸赤攻

行 曌遊亓一（甲一—27）、是遊月閏之勿一（甲3—24）、隹邦所□宝之一（甲5—25）、三寺是一（甲6—9）、不欽敬（?）一（甲二—22）、帝酒謙
呂曌遊（?）之一（甲二—34）、
帝发乃爲胄之一（乙7—4）

羊 讀爲詳 四興失一（甲9—8）

州 九一不坪（乙5—4）

幽 《說文》淵字古文作囦、與此略同
呂涉山陵瀧泔一滿（乙3—30）

学 商承祚釋学 隹一憙匿（甲7—4）、
又重文 是胃一戠（甲2—29）

亞 同《說文》古文恒 亡又尚一（甲8—10）、
三一雙（甲8—26）、建一褱民（甲9—10）

攸 同敗 讀爲抒或捍 一數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1）

赤 攸數之青木一木黃木白木
墨木之精（乙5—26）

攻 共一□步十日四寺（乙7—6）、可呂一成（乙二：一—8）、不可呂一……（乙12：一—6）

夾 芙 李 折 見 步 邑 兵 各 余

夾 同中山王墓《兆域圖》閻狹之狹（作閔）所从夾、讀爲兼 不一夏不成（𠂤2:3－2）

芙 《集韻》古文疑作芙 取女爲邦一（𠂤4:2－10）

李 《說文》杜字古文从李 臧一☐（𠂤8:目2）

折 一敘（𠂤10:2－1）

見 不一陵☐（甲12－10）、不一月才昌☐（𠂤5:2－1）

步 襄咎天一（乙22－35）、乃一召爲戠（乙4－4）、共攻☐一十日四寺（乙7－8）

邑 可召出市敛一（𠂤2:1－8）

兵 ☐☐乃一（甲5－5）

各 《說文》冬字古文作𡍮、亦从夂从日、林已奈夫（1964）釋冬 春顓昧一（甲1－16）、荃司一（𠂤12:目3）

余 一取女（𠂤4:目1）、一（𠂤4:1－2）

利宎各祀爻雨奉東或成

利	｜戠伐（合二：一｜3）
宎	龍字純釋宎讀妖，見嚴一萍文引用　是（？）[謂]｜（甲2｜4），佳邦所☐｜之行（甲5｜23），☐☐上｜（甲6｜5），佳天乍｜（甲10｜16）
各	西戠又｜，（甲4｜23），東戠又｜（甲5｜｜）
祀	民｜不𠂤（甲二｜24），不可㠯高｜（合5：3｜｜）
宎	帝｜乃爲肩=之行（乙6｜34）　又讀爲允　肩=｜生（乙5｜｜）
雨	｜土（甲3｜7），天｜☐㠯=（甲3｜15），寺｜進退（甲8｜4），☐妥水☐風｜（乙｜｜32），風｜屠禕（乙7｜25）
奉	｜☐口亓邦（甲4｜｜）
東	｜戠又杏（甲4｜32）
或	毋弗｜敬（甲10｜3）
成	巴納德釋感，《字彙補》感字古文作戚　讀爲咸　｜佳天☐（甲10｜29）　又讀爲憾　不夾旻不｜（合2：3｜5）

事取　青坪非昏武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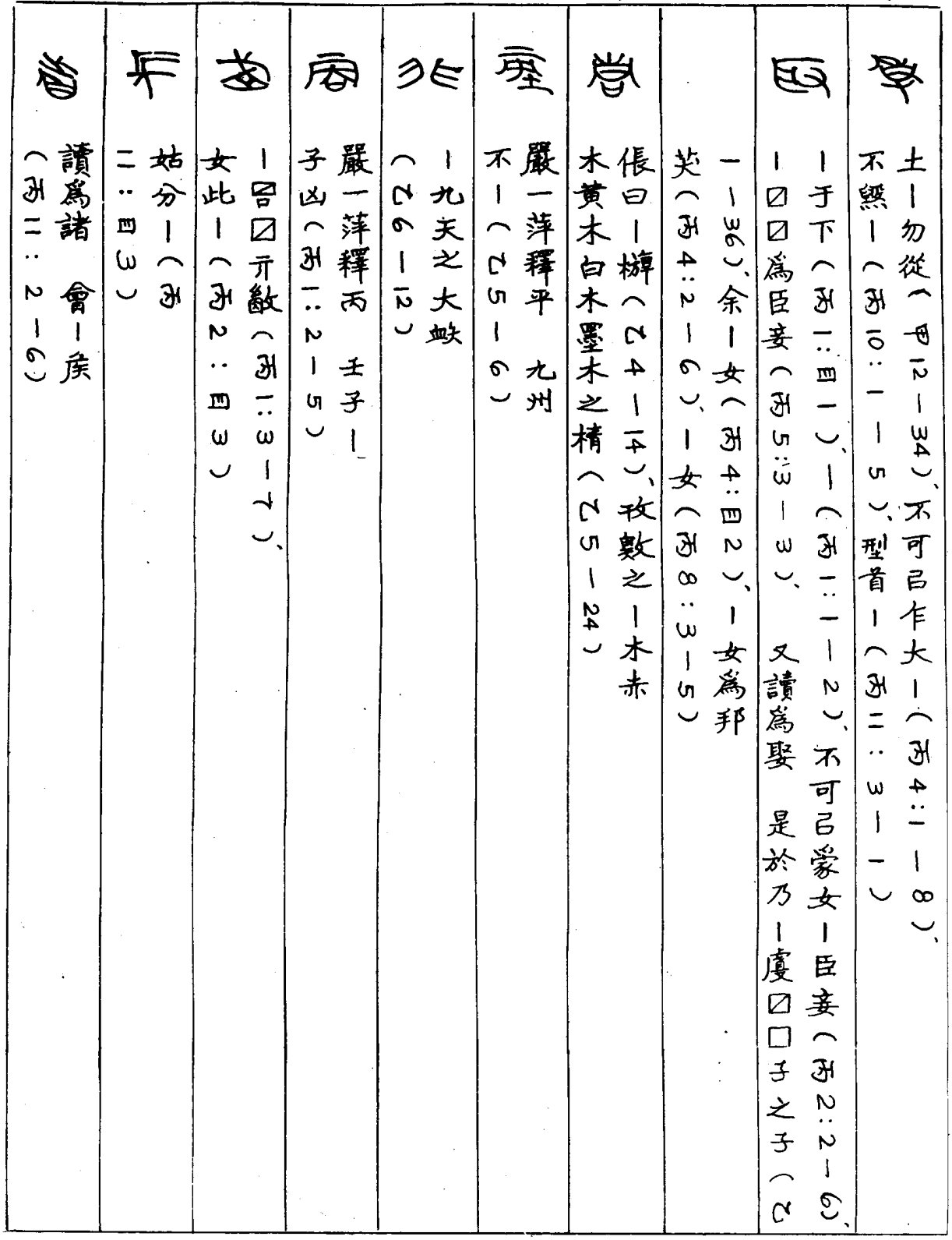

土一勿從（甲12－34）、不可已作大一（甲4：二－8）、不熙一（甲10：一－5）、型首一（甲二：3－一）

一于下（甲一：四一）、一（甲一：一－2）、不可已家女一臣妾（甲2：2－6）、一□□爲臣妾（甲5：3－3）、又讀爲娶　是於乃一慶□□子之子（乙一－36）、余一女（甲4：四2）、一女爲邦芙（甲4：2－6）、一女（甲8：3－5）

倀曰一樟（乙4－14）、枚數之一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4）

嚴一萍釋平　九州不一（乙5－6）

一九天之大蚊（乙6－12）

嚴一萍釋丙　壬子一子凶（甲一：2－5）

一呂□亓敔（甲一：3－7）、女此一（甲2：四3）

姑分一（甲二：四3）

讀爲諸　會一侯（甲二：2－6）

尚 讀爲常 □又受一（甲一一20）、井木亡一（甲2一一）、召□四淺之一（甲6一一）、亡又一巫（甲8一9）、召嬰（?）天一（甲8一34）

常 上从木下从巾、應釋紳讀爲 需 孌之召一降（甲6一22）

帥 五正乃一（甲9一16）

明 少一亓□（乙4：一一10）

昧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釋佳讀惟 一口口四月（甲一一一）、一邦所□宝之行（甲5一19）、一悳匿之戠（甲6一10）、一字悳（?）匿（甲7一3）、一天乍福（甲10一5）、一天乍宝（甲10一13）、欽敬一備（甲10一23）、戚一天□（甲10一30）、是一四寺（乙4一9）、 又讀爲 唯 一十又二月（甲6一32）

所 佳邦一□宝之行（甲5一21）

季 戠一乃□（甲7一34）

答 衡又一（乙1：3一6） 又讀爲畧 襄一天步（乙2一33）

命 乃－山川四瀆（乙3－10）、炎帝乃－祝融召四神降（乙6－4）

征 作□北－（𠂤一：3－3）

隼 －司春（𠂤一：四一）

矢 是－乃取虞□□子之子（乙1－34）

汕 召涉灘－幽濶（乙3－29）

炎 －帝乃命祝融召四神降（乙6－1）

妾 不可召蒙女取臣－（𠂤2：2－8）、取女爲臣－（𠂤5：3－8）

垔 林已奈夫（1966）釋地天－作兼（甲2－6）

事 鏡宗頤（1968）釋建－亟裒民（甲9－9）

殘、讀爲極 奠四－（乙6－19）

姑春戠哉相故故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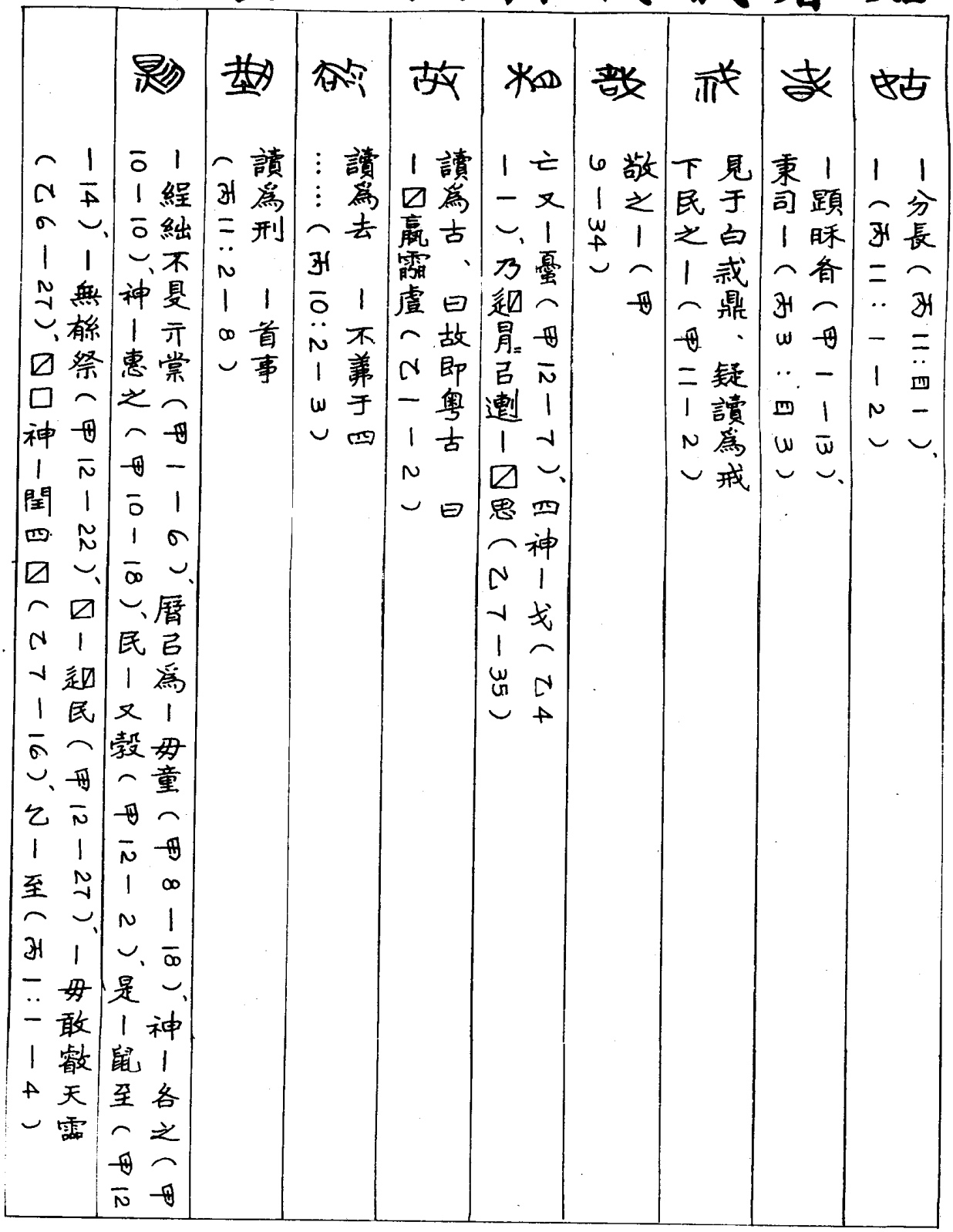

姑 一分長（𠂤二：四一）、一（𠂤二：一一2）

𡆥 一顕眎眷（甲一一13）、東司一（𠂤三：四3）

戠 見于白戠鼎、疑讀爲戒下民之一（甲二一2）

敬 敬之一（甲9－34）

灾 亡又一憂（甲12－7）、四神一戈（乙4一一）、乃紹肩召遘一𠂤思（乙7－35）

故 讀爲古、曰故即粤古 曰一𠂤贏霝虘（乙一－2）

欲 讀爲去 一不善于四……（𠂤10：2－3）

型 讀爲刑 一首事（𠂤二：2－8）

則 一徑絀不夏亓堂（甲一－6）、曆召爲一毋童（甲8－18）、神一各之（甲10－10）、神一惠之（甲10－18）、民一又殼（甲12－2）、是一鼠至（甲12－14）、一無祟祭（甲12－22）、𠂤一紹民（甲12－27）、一毋敢斁天霝（乙6－27）、𠂤口神一閏四𠂤（乙7－16）、乞一至（𠂤一：一－4）

旻 昧 星 是

旻 同得　經紬不一亓常（甲一一10）、不一亓參職（甲三一10）、不夾一不成（𠂤2:3一3）、戠衡☐一呂匿（𠂤5:二一6）、倉莫（?）一（𠂤7:四3）

昧 古璽文千秋之秋作𣅀、此省去所从火　春顕一各（甲一一15）、玄司一（𠂤9:四3）

星 月"一昏（甲一一22）、一昏不同（甲7一26）

是 一胃字（甲2一27）、一遊月閏之勿行（甲3一18）、一胃遊終亡（甲3一30）、一胃變絕亡（甲4一10）、三寺一行（甲6一8）、一月已鼆曆爲之正（甲6一24）、百神一高（甲9一19）、一胃悳匿（甲9一21）、天傷一則（甲10一27）、一則鼠至（甲12一13）、一於乃取慶☐口子之子（乙1一33）、一生子曰☐（乙2一10）、一襄天埅（乙2一15）、一各參柴（乙2一19）、一住四寺（乙4一8）　殘一［謂］实（甲2一2）

胃 思 縣 易

胃 讀爲謂　是一字（甲2一28）、是一遊終亡（甲3一31）、是一變絕亡（甲4一11）、是一悳匿（甲9一22）

思 累一数（乙6一15）、毋一百神（乙7一21）、又讀爲息　乃紹"呂遣相☐一（乙8一2）

縣 讀爲盜　又一内于卡（𠂤7:2一5）

易 同陽　一☐業（?）（𠂤10:四1）、一（𠂤10:1一2）

泉 風 柴 禹 鉄 欽 矣 涸 神

商承祚釋泉　又一毕涸（甲2－24），出自黃一（甲7－10）

□妥水□一雨（乙1－31），一雨暑禕（乙7－24）

是各參一（乙2－22）

陳邦懷釋禹　爲一爲萬召司堵（乙2－26）

林已奈夫（1964）釋鉄　山陵備一（乙5－10），非九天之大一（乙6－2）

一出睹（𠂤5：目1），一（𠂤5：1－2）

會者一（𠂤1：2－7）

應即汩字，从水从息　又泉毕一（甲2－26）

羣一五正（甲9－2），百一是喜（甲9－18），羣一乃憙（甲9－26），一則各之（甲10－9），一則惠之（甲10－17），民勿用𢦏𢦏百一（甲11－14），四一相戈（乙3－36），四一乃（?）乍（?）至于遑（乙5－12），炎帝乃命祝融㠯四一降（乙6－9），□□一則閏四□（乙7－15），毋思百一（乙7－23）

帝逃祝室首降既退晉匿

一曰（甲9－29）、一牖鬱呂曌遊（？）之行（甲二－27）、炎一乃命祝鼈呂四神降（乙6－2）、一發乃爲胄之行（乙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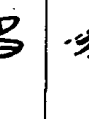
林巳奈夫（1966）釋逃
嫣一（乙2－24）

炎帝乃命一鼈呂四神降（乙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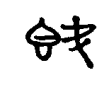
不可呂鈹一（𠂤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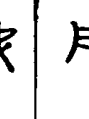
殘可呂笞一……（𠂤9：1－6）

型一事（𠂤二：2－9）

一于亓［四］方（甲2－14）、鼙之呂帥一（甲6－23）、炎帝乃命祝鼈呂四神一（乙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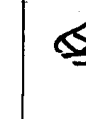
女冒一嬰（甲4－26）、
冒一嬰（甲7－31）

寺雨進一（甲8－6）

饒宗頤（1958）釋晦讀海　乃命山川四一（乙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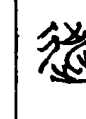
戠衡☐旻呂一（𠂤5：1－8）　又讀爲慝　凡戠憙一（甲5－14）、隹憙一之戠（甲6－12）、隹害憙一（甲7－6）、是謂憙一（甲9－24）

恭 莫 朕 倀 殺 倉 脉 通 髙 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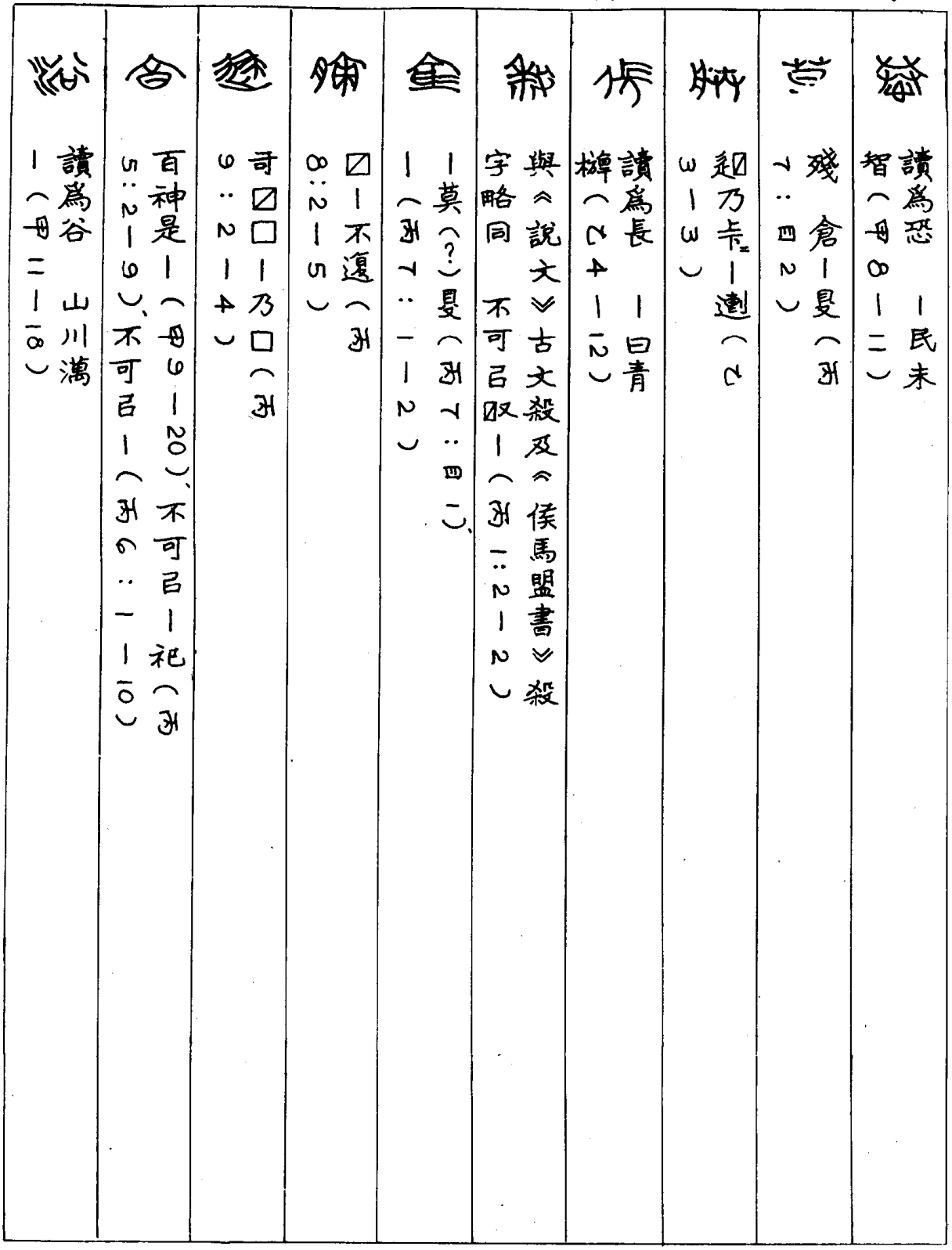

恭 讀爲恐 一民未智（甲8—二）

莫 殘 倉一旻（𠂤7：四2）

朕 趄乃卡一遘（乙3—3）

倀 與《說文》古文殺及《侯馬盟書》殺字略同 不可㠯攵一（𠂤二：2—2）

殺 一莫（？）旻（𠂤7：四二）一（𠂤7：一—2）

倉 □一不遐（𠂤8：2—5）

脉 司□□一乃口（𠂤9：2—4）

通 百神是一（甲9—20）、不可㠯一祀（𠂤5：2—9）、不可㠯一（𠂤6：一—10）

髙 讀爲谷 山川濟一（甲二—8）

浴

涉 旁 宵 畜 訓 陵 唇 雲 黃 堮

呂－山陵瀧汨汩滿（乙3－25）

讀爲方　天－達（乙5－19）

又－又朝（乙8－4）

……妥－生分□□（珍3：2－2）

讀爲順　大不－于邦（珍7：2－1）

蔡季襄釋陵　山－亓雙（甲2－20），不見－□（甲12－11），山－不狀（乙3－6），呂涉山－瀧汨汩滿（乙3－27），山－備畎（乙5－8）

同辰　肩星－（甲1－23），星－不同（甲7－27）

巴納德釋雲　吉□□又電－（甲3－6）

出自－泉（甲7－9），三曰習－難（乙4－24），枚數之青木赤木－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8）

巴納德釋堮　讀爲踐　是襄天－（乙2－18）

堵戠　牲祭從敦兼淺進

堵 土部 爲禹爲萬呂司一（乙2－31）

數 見鄂君啓節、郭沫若《關于鄂君啓節的研究》釋戠 孳一（甲2－30）、亓（？）一（甲4－19）、凡一悳匿（甲5－12）、隹悳匿之一（甲6－14）、一季乃☐（甲7－33）、民人弗智一（甲12－21）、乃步呂爲一（乙4－7）、千又百一（乙4－34）

賠 見考甲牲父諸器、疑讀爲敢 民祀不一（甲二－26）

祭 則無祭一（甲12－25）

迺 土事勿一（甲13－2）

勞 累思一（乙6－16）

兼 讀爲殃 天降乍一（甲2－8） 兼 殘 昜☐一（甲10：四2）

戔 讀爲踐 呂☐四一之尚（甲5－33）

進 寺雨一退（甲8－5）

爭　亡一弼（乙一一25）

𡍮　《說文》義字別體作兼　故不一于田……（乙10：2一5）、殘不一（乙二：3一4）

糾　則絰一不夏亓常（甲一一8）、絰一遊𡍮（？）（甲一一29）

舀　讀爲將　天梧一乍濩（甲2一二）、帝一謎召𡍮遊（？）之行（甲二一28）

昜　不夏亓一職（甲3一12）、是各一侃（乙22一21）

宗　嚴一萍釋終　是胄遊一亡（甲3一33）

書　从日不从旦　又一又夕（乙8一8）

事　同德　凡戠一匿（甲5一13）、佳一匿之戠（甲6一二）、是胃一匿（甲9一23）、犀神乃一（甲9一28）　殘　佳字一匿（甲7一5）

曰　讀爲擬　是月召樂一爲之正（甲6一28）、一召爲則毋童（甲8一15）

敬　毋弗或一（甲10一4）、欽一佳備（甲10一22）、一之毋戈（甲二一3）、不欽一行（甲二一21）　陳邦懷據《尚書》文例補釋　一之

惠 穀 絲 萬 遘 精 敢 朝 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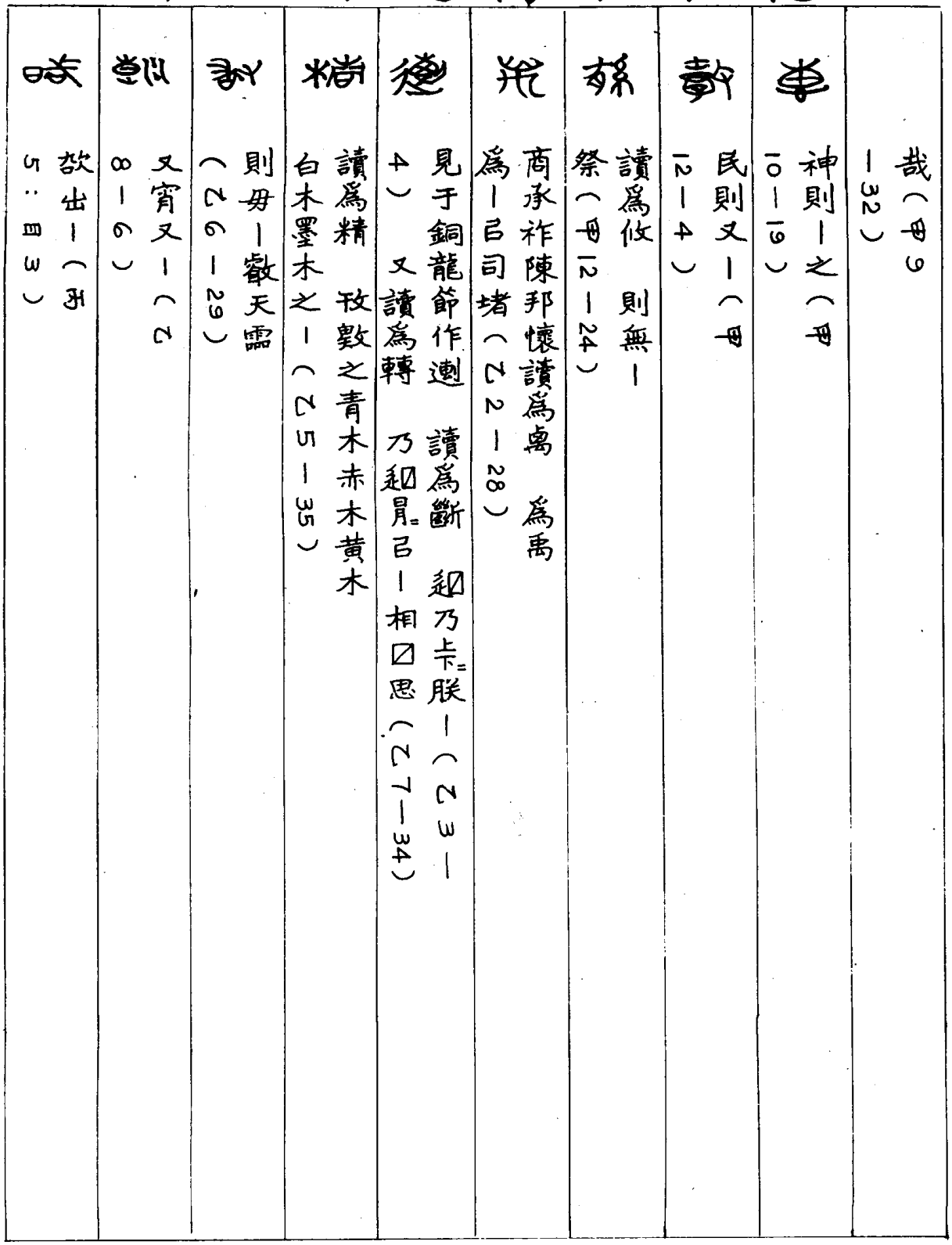

戠（甲9－32）

𠂤 神則－之（甲10－19）

𢦏 民則又－（甲12－4）

𢆶 讀爲攸 則無－祭（甲12－24）

𢀛 商承祚陳邦懷讀爲禹 爲－𠂤司堵（乙22－28）

𢆶 見于銅龍節作遘 讀爲斷 𢍏乃上下朕－（乙3－4） 又讀爲轉 乃𢍏𠂤－相囚思（乙7－34）

𣏌 讀爲精 攻敔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乙5－35）

𣏌 則毋－敬天靈（乙6－29）

𢆶 又宵又－（乙8－6）

𣏌 故出－（乎5：日3）

為 智欽備無斌逭衆童

是月召鄴曆一之正（甲6—29）、曆召一則毋童（甲8—17）、一禹為萬召司堵（乙2—25）、為禹一萬召司堵（乙2—27）、召一亓斌（乙3—21）、乃步召一哉（乙4—6）、帝发乃一昌之行（乙7—1）、取女一邦芙（甲4：2—8）、取□□一臣妾（甲5：3—6）

讀為知　恭民未一（甲8—14）、民人弗一哉（甲12—20）

不一敬行（甲　殘　一敬佳備二—20）　仆　（甲10—21）

朱德熙釋備，見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引　欽敬佳一（甲10—24）、山陵一蚊（乙5—9）

則一旅祭（甲12—23）

饒宗頤（1968）讀延、妊同疏　山陵不一（乙3—8）、召為亓一（乙3—23）

讀為覆　四神乃（？）乍（？）至于一（乙5—17）、亓改亓一（甲6：2—2）　又讀為復　□脉不一（甲8：2—7）

可召聚一（甲二：2—4）

讀為動　曆召為則毋一（甲8—20）

奠閏紹弼戠電夢荃棠慰

奠	一三天（乙6—二）、一四亟（？）（乙6—17）
閏	是遊月一之勿行（甲3—21）、□口神則一四□（乙7—17）
紹	同紀　是胃𨸏一亡（甲4—13）
弼	重文　亡章一（乙1—26）
戠	讀爲侵　利一伐（合11：1—4）
電	吉□口又一雲（甲3—5）
夢	重文　一㬎（乙1—22）
荃	一司各（合12：3—1）
棠	此字當中有一道泐痕、原字應爲棠讀爲當　經紕不旻亓一（甲1—12）
慰	讀爲則　天像是一（甲10—28）

虛 虞 戩 鼠 漁 衛 會 福 禕 徑

讀爲戲、霝虞巖一萍金祥恒考爲伏羲 曰故☐贏霝一（乙一一6）

是於乃取一☐口子之子（乙2一一）、一司鼎（𠂤6：四一）、一（𠂤6：一一2）

讀爲盜 一衛☐旻召匿（𠂤5：一一3）

商承祚釋鼠 讀爲爽 乃又一☐（甲4一30）、四興一（甲8一30）、是則一至（甲12一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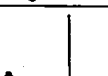

讀爲漁、重文 毕田（？）一（乙一一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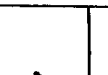

讀爲帥 一又咎（𠂤1：3一4）、戩一☐旻召匿（𠂤5：一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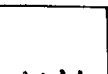

一者戾（𠂤二：2一5）

佳天乍一（甲一〇一8）

風雨暑一（乙7一27）

《說文》經或體作徑、徑絀古書作贏絀 則一絀不旻亓棠（甲一一7）、一絀遹曌（？）（甲一一28）

羣 慤 梧 望 臧 聚 像 豪 敛 贏

羣 ｜民吕☐（甲8－21）、｜神五正（甲9－1）、｜神乃悳（甲9－25）

慤 同氣、饒宗頤（1958）釋氣 ☐寮｜典熙（乙3－17）、☐寮熙典｜（乙3－19）

梧 讀爲鼓 天｜牖作 瘻（甲2－10）

望 残、疑是望字 尿☐｜（甲4－17）

臧 ｜李☐（（甲8：四一）

聚 可吕｜衆（甲二：2－3）

像 天｜是則（甲10－26）

豪 讀爲嫁 不可吕｜女取 臣妾（甲2：2－4）

敛 讀爲除 折｜（甲10：2－2）、又讀與荃同 ｜（甲12：1－2）

贏 从𠂤不从丮 曰故☐｜霝虘（乙1－4）

敏 雩 豂 虐 墨 罨 敷 晨 遵

敏 武丁卜亓一（乙一：4—3）

雩 出自囚一（乙一—10）

豂 同戩 一不羞（乙二：3—2）

虐 同國 西一又吝（甲4—21）、東一又吝（甲4—33）

為 巴納德隸定為虐、字从虎从曰、與中山王譽方壺銘皆字略同、應釋為皆 冃一躗（甲7—24）

墨 四曰昧一樟（乙4—29）、攸敷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一木之精（乙5—32） 又重文 夢一（乙一—23）

罨 巴納德釋單、《古文四聲韻》單字作罨、《正始石經》戰字从罨、古器銘罨字皆為單 二曰未四一（乙4—20）

敷 讀為敝、所从叀見于永孟用為畀 攸一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乙5—22）

晨 風雨一禕（乙7—26）

遵 疑同逆字 躗一亓行（甲一—25）、徑絀—躗（?）（甲一—30）是一月閏之勿行（甲3—19）、是胃一終亡（甲3—32）

滿寮蓮興褭龍嬬樟需

殘 帝柄讎召嬰一之行（甲二一32）

疑是褭字 山川一浴（甲二一17）、召涉山陵瀧汨水一（乙3一31）

□一賦毗賦（乙3一16）

讀爲動 天帝一（乙5一20）

四一鼠（甲8一29） 殘 四一夫羊（甲9一6）

同懷 建亟一民（甲9一二）

□一亓□（丙4：2一3）

殘、讀爲廢 一逃（乙2一23）

林巳奈夫（1964）釋樕、即榦字 倀曰青一（乙4一15）、四曰昧黑一（乙4一30）

讀爲靈 則毋敢叡天一（乙6一32）

顥 燹 襄 嬰 憂 霸 叡 蕩 職 難

林巳奈夫（1964）釋夏　春－昧各（甲一－14）、虞司－（甲6：四3）

讀爲毀　不－事（甲10：二－4）

是－天垠（乙2－16）、－咎天步（乙2－32）

嚴－萍釋𣪊、應正爲嬰、讀爲繼　－之召怖降（甲6－19）

《字彙補》憂字古文作憂、讀爲擾　亡又相－（甲12－8）

金祥恒釋雹、霸虛嚴－萍金祥恒考爲伏羲　曰故□贏－虛（乙1－5）

則毋敢－天𢦏（乙6－30）

讀爲湯　天梧牏乍－（甲2－13）

不曼亓參－（甲3－13）

三曰習黃－（乙4－25）

瀧 雙 鑿 斂 嬰 儼 讒

呂涉山陵－汕山
滿（乙3－28）

易鼎銘弗敢墜、墜字與此略同、疑讀為隋
陵亓－（甲2－22）、三丞－（甲8－27）

與楚簡婁字略同、讀為數 是
月呂－曆為之正（甲6－27）

嚴－萍釋築 可呂出币－邑（乃2：1
－7）、不可呂－室（乃8：1－6）

《正始石經》亂字作嬰 －遊亓行（甲1－24）、是胃－紹亡（甲4－12）、
女胃既－（甲4－27）、胃虐－（甲7－25）、胃既－（甲7－32）、帝牖讒
呂－遊（？）之行（甲二－31）、－乍（乙 殘 徑紐遊－
7－28）、亓邦又大－（乃8：3－4） （甲1－31）
殘 呂－天尚
（甲8－32）

尻于－☐（乙
1－13）

从言从一被縛之多、多足作㠯與缶相近、後世譖繇二字皆從其省
變－（甲9－31）、帝牖－呂嬰遊（？）之行（甲二－29）

邾公鈺鐘銘陸終之終作鼕、祝鼕即祝融
炎帝乃命祝－呂四神降（乙6－6）

未隸定的字

疑是媧字　曰女一（ㄙㄨㄧ9）

疑是害字讀爲豁　☐察熙一熙（ㄙㄨㄧ8）

疑是可字　……一☐☐通乃☐……（ㄙ9：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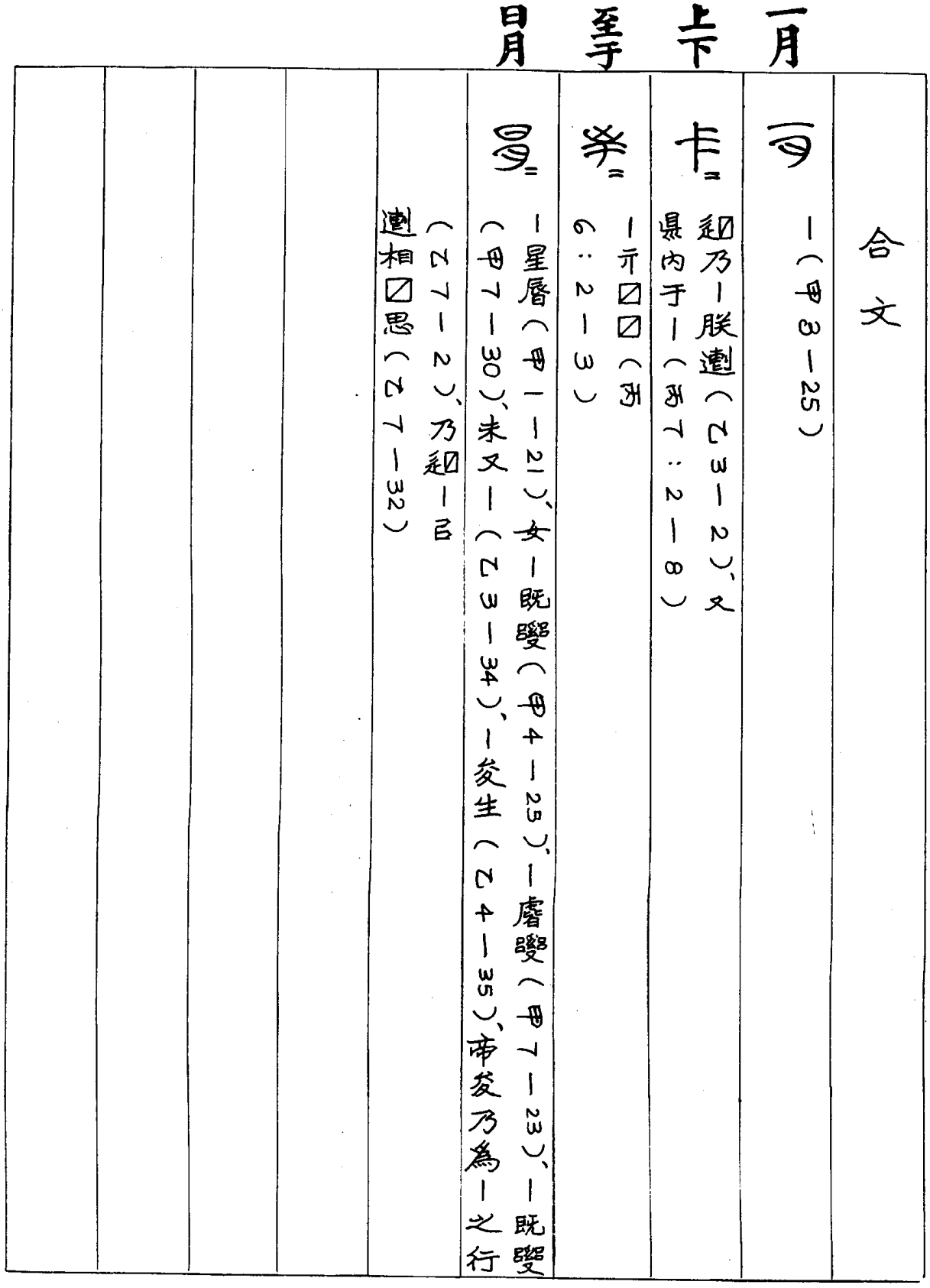

合文
一日（甲3－25）
上下 迺乃一朕遘（乙3－2）、又 県内于一（乙7：2－8）
至于 一元□□（丙 6：2－3）
日月 一星曆（甲1－21）、女一既嫛（甲4－25）、一虐嫛（甲7－23）、一既嫛 （甲7－30）、未又一（乙3－34）、一发生（乙4－35）、帝发乃為一之行 （乙7－2）、乃迺一百 遘相□思（乙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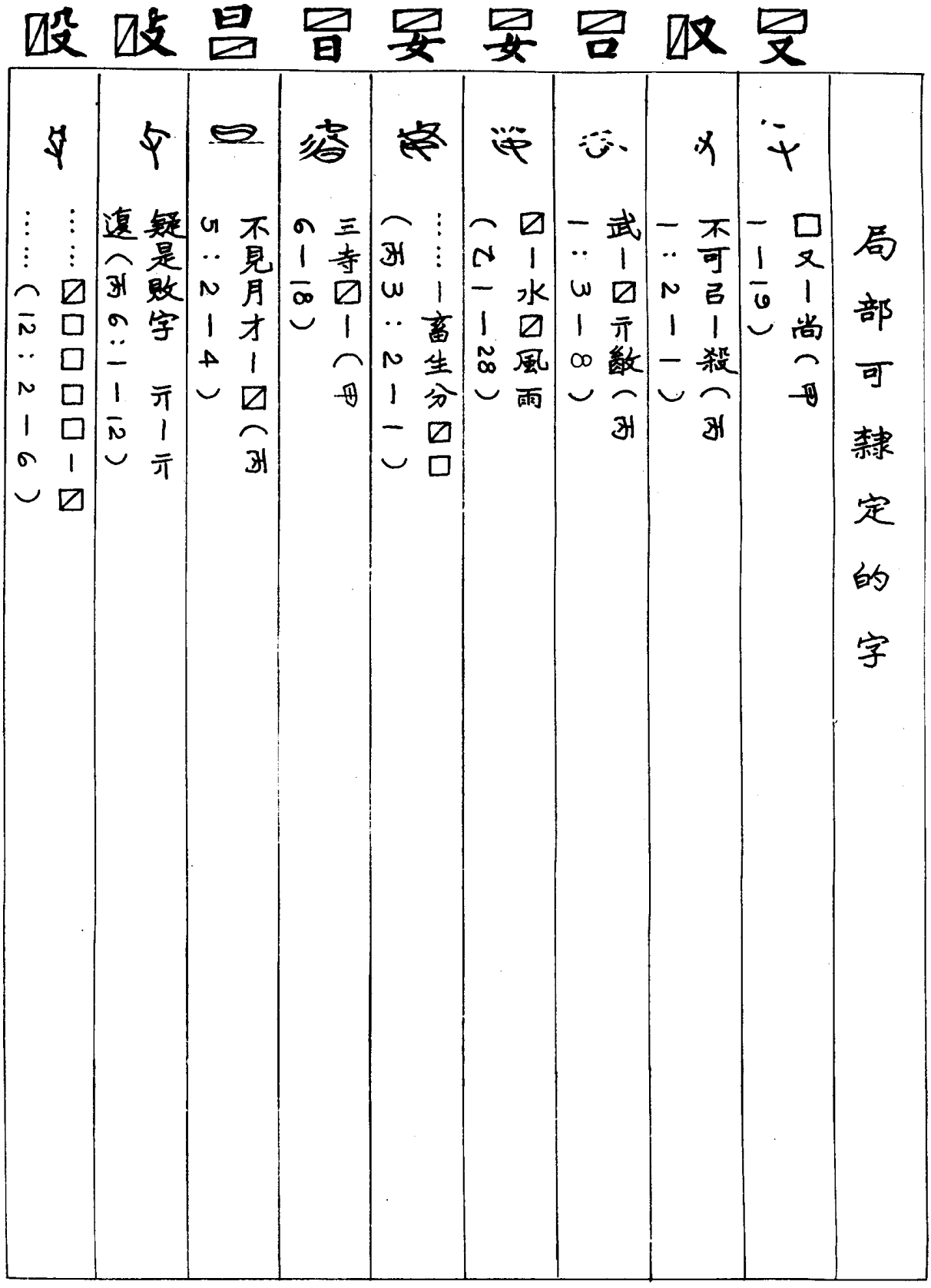
局部可隸定的字
□又－尚（甲一－9）
不可□－殺（甲一：2－1）
武－□亓敝（甲一：3－8）
□－水□風雨（乙一－28）
……－畜生分□□（甲3：2－1）
三寺□－（甲6－8）
不見月才－□（甲5：2－4）
疑是敗字 亓－亓遠（甲6：1－12）
……□□□□□－□……（12：2－6）

笞 咪 習 系 □ □ □ □ □ □

𠂤	疑是敱即簍字　可㠯一室（？）……（𠂤9：一一5）							
𣏌	四曰咪墨樟（乙4－28）							
𦥑	三曰－黃難（乙4－23）							
𠂤	－思敉（乙6－14）							
𠂤	民勿用－□百神（甲二－二）							
𠂤	民勿用□－百神（甲二－12）							
𠂤	□則－民（甲12－28）							
𠂤	－乃卡朕遺（乙2－36）							
𠂤	乃－肩㠯遺相□思（7－31）							
𠂤	水帀不－（𠂤6：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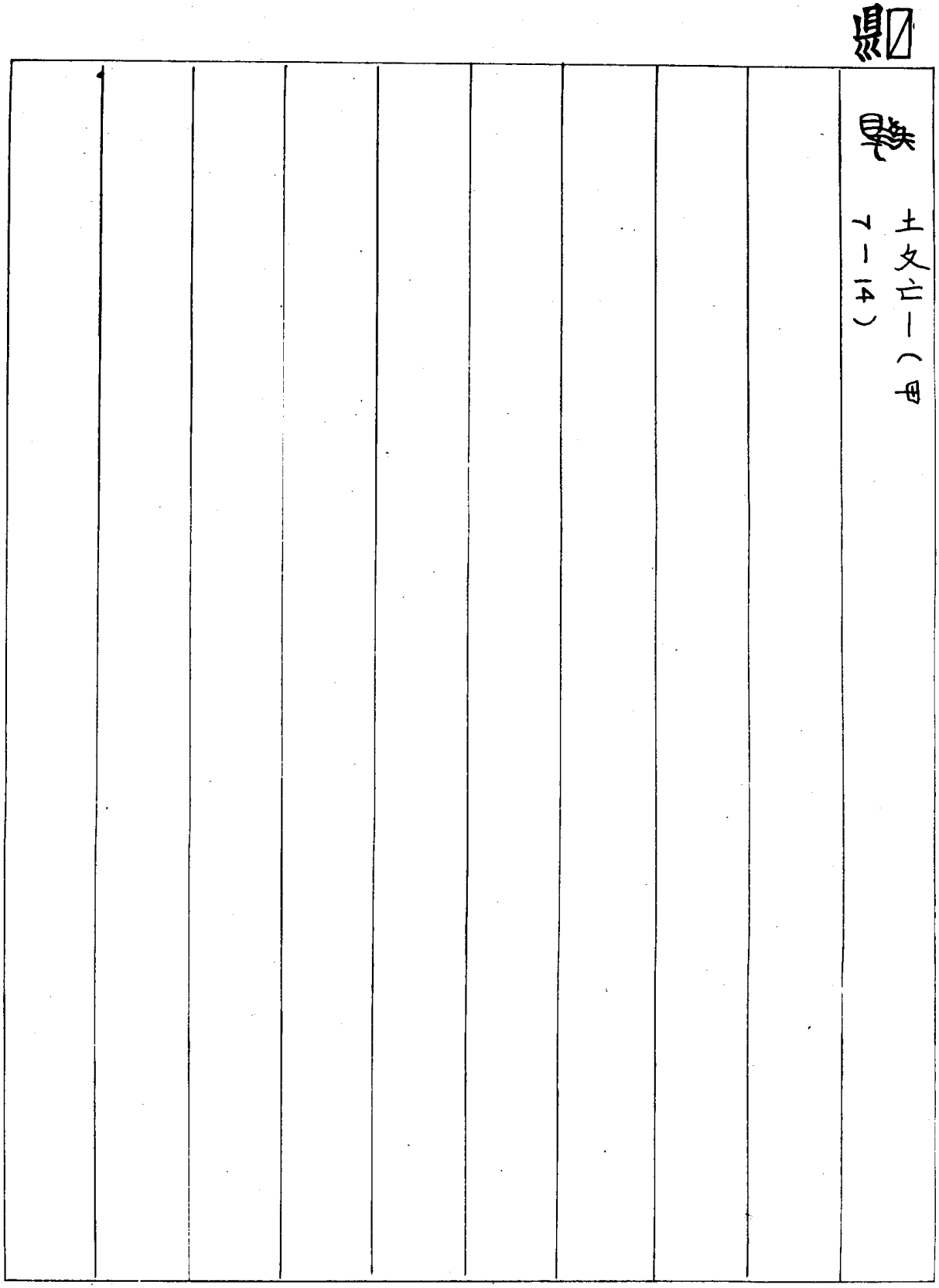
土文亡一（甲7－14）

後記

楚銅器是我近三年來的一個主要研究課題。研究楚銅器，勢必要對楚文字有所涉獵。楚帛書長達九百餘字，對熟悉掌握楚文字的特點再好不過，所以我對它格外下了一點力氣。以後將隨手寫成的札記滙集在一起，便成為現在這本小書。

一九八〇年夏，我以本書的初稿送請張政烺師過目。先生以帛書新影本在國外發表，中國大陸迄無新作感慨不已，並鼓勵我蒐集有關材料整理發表。本書的出版與先生的關懷是分不開的。我體會，先生是想增添一個新的本子，並把過去發表的材料（大多不易尋找）綜合在一起，方便大家使用，所以首先應盡量注意材料的「全」。

誠然，我對帛書的文字和內容做了一些新的探討，但這些探討是在綜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進行的。楚帛書一向號稱難懂，它是用奇詭的戰國楚文字抄寫而成，並有不少殘缺，內容也十分怪誕，是失傳已久的古數術家言。我之所以敢去啃這個「硬核桃」，實在是因為已有許多前輩在前面鋪路。楚帛書經三十多年來反復研討，現在雖仍存在不少問題，但已取得重大突破。這一研究的基礎無疑是由國內外許多學者各自傾注自己的智慧和心血共同奠定的。

順便說明一下。作者為行文方便，對各位前輩均直陳其名，于前輩成說間有異議，亦不加隱諱，絕無不敬之意。

本書在寫作過程中，曾得到許多師友幫助，尤其是日本東京大學平山久雄教授幫我查找有關資料，航郵遠惠，厚意可感。均此表示深摯的謝意。

李零　一九八二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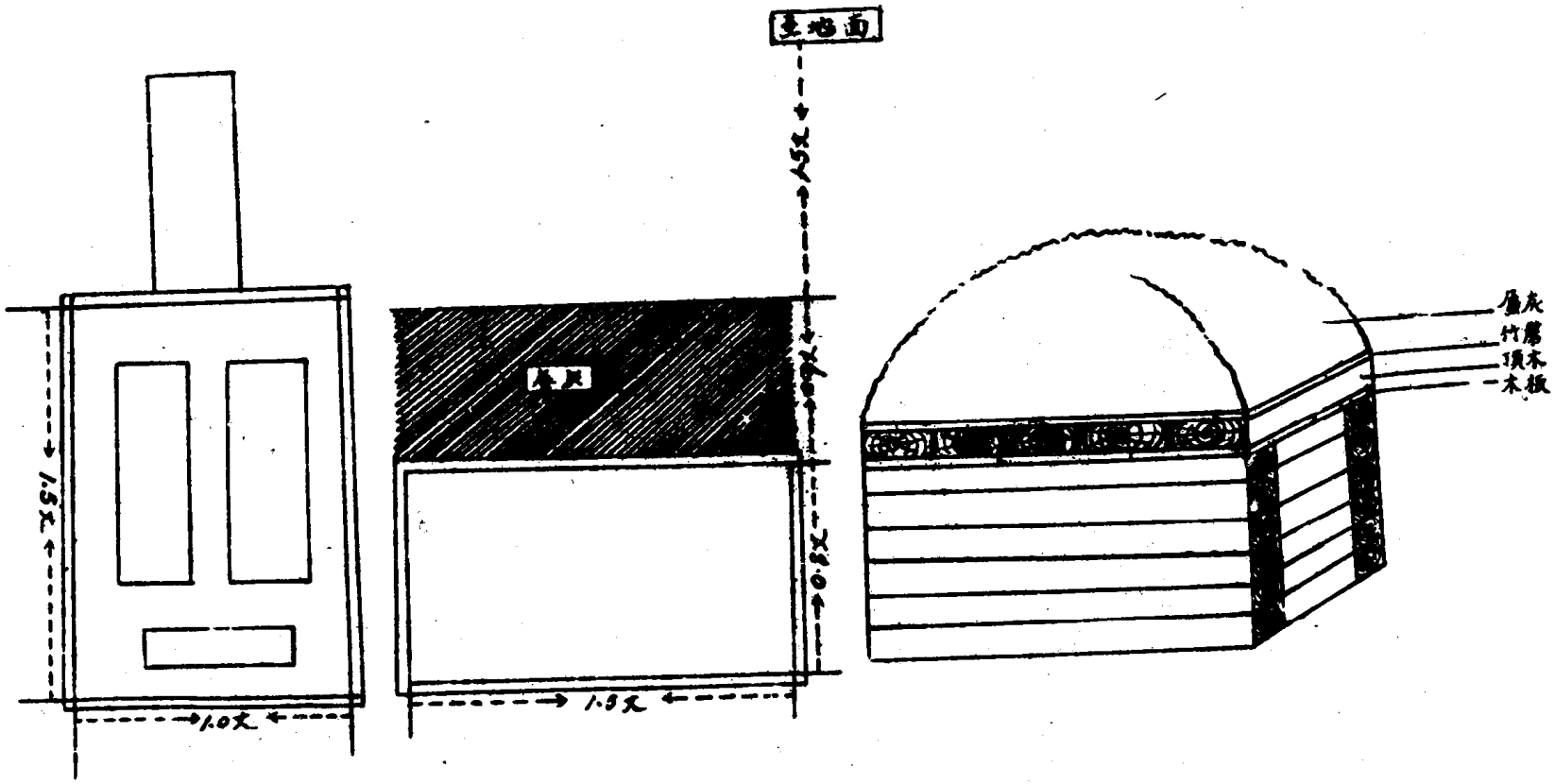

圖一　蔡季襄書中的長沙東郊晚周木槨墓圖

8/12 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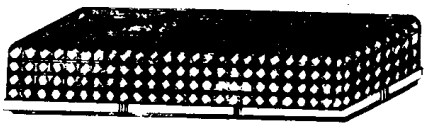

竹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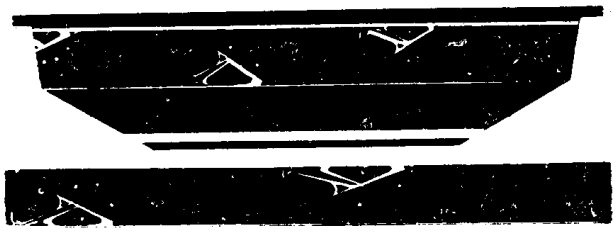

漆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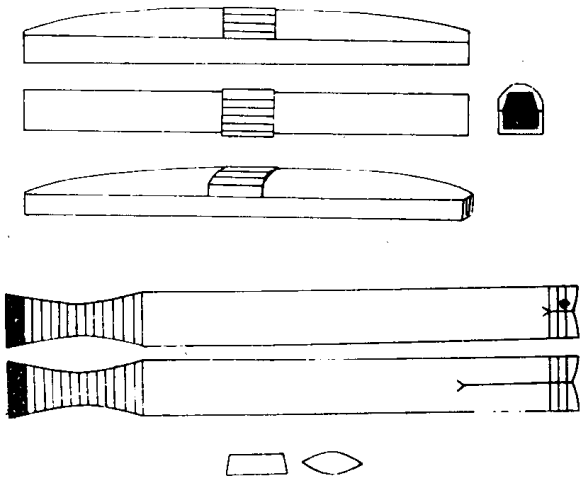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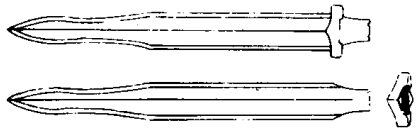

劍銅鞘劍、櫝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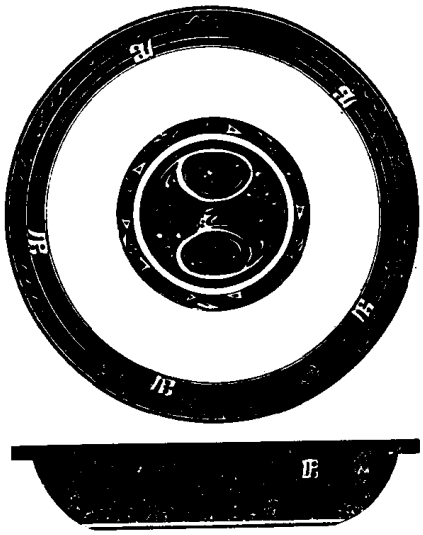

圖二　長沙東郊晚周木槨墓中出土的明器

Figure 1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omb based upon the description as related by one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tomb robbery. The walls enclosing area B, containing the sacrophagus and coffin, would in all probability have been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tomb structure as in the case of Tomb 406 described in detail in the *Ch'ang-sha fa-chüeh pao-kao* 長沙發掘報告 from which Figure 2 following is taken. In space A a number of burial goods was found and in space B the Manuscript (together with several other manuscripts) was discovered folded and lodged amongst a pile of wood planks stacked against the wall - X marks the spo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is tomb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reliable in all points of detail but in general the participant's description accords reasonably well with other examples. Note also Ts'ai Chi-hsiang's reconstruction reproduced in Figure 4 which in some respects matches details amongst scientifically excavated tombs but conflicts curiously in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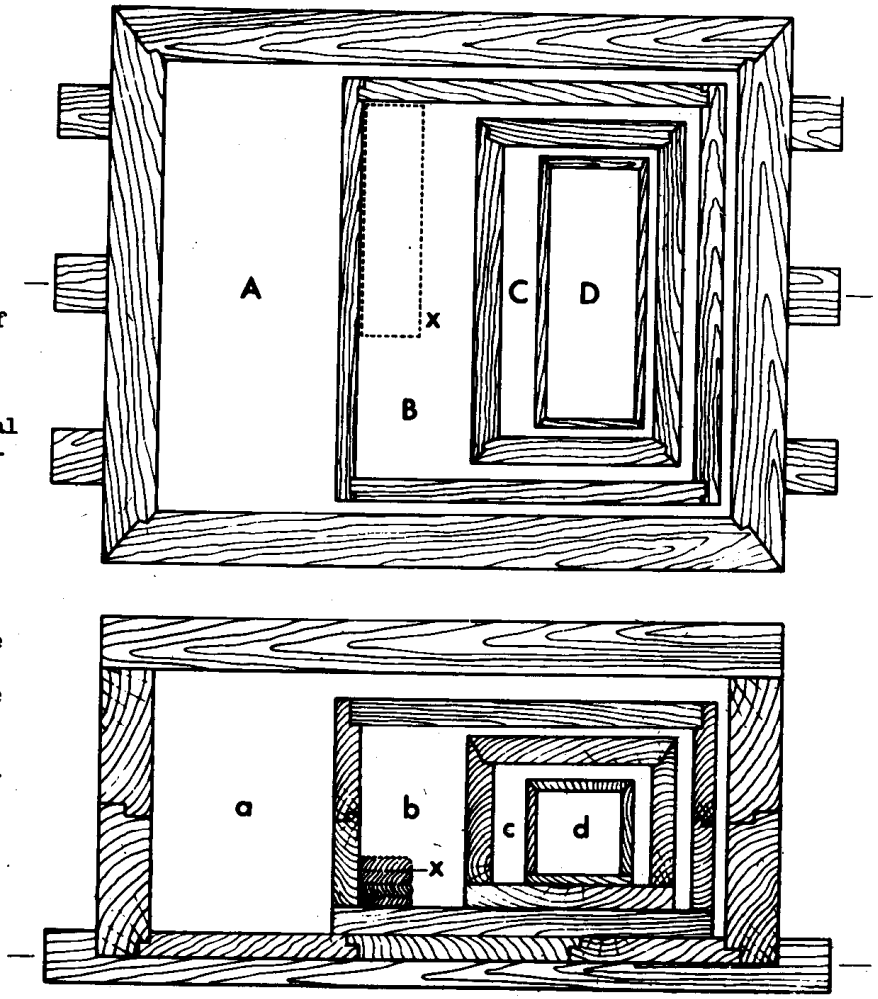

圖三　巴納繪製的出土帛書的木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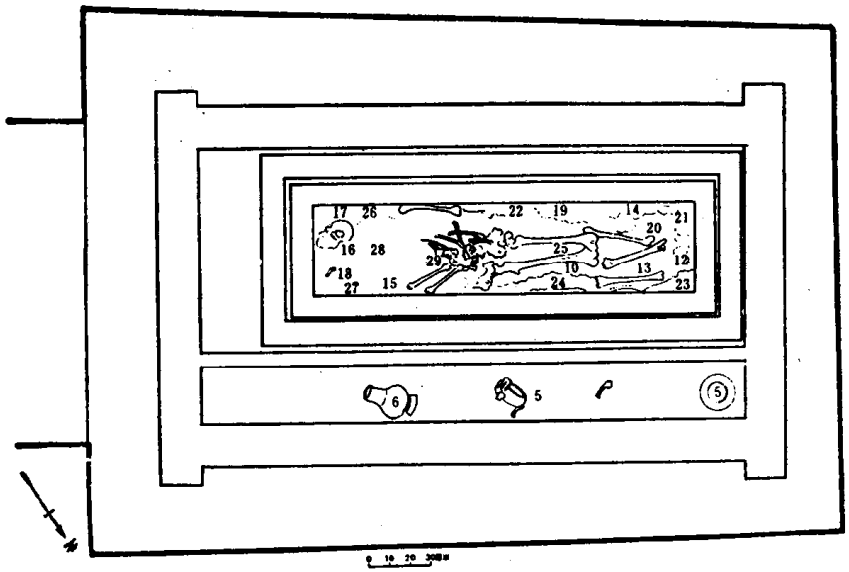

1. 帛画　2. 麻带　3. 竹片　4. 竹签　5、8. 陶鼎　6. 陶壶　7. 玉璧　9. 陶敦　10. 丝织品　11. 麻鞋底　12—15、17、19、22. 残丝织物　16、28. 几何纹锦　18. 漆角状物　20. 铁质状物　21. 丝带、残席　23、25、26. 丝织物、残席　24. 残丝带　27. 残织锦、残席　29. 席片　30. 陶壶盖　31. 陶匜　32. 陶勺
(1、4 隔板上出土，2、3 外棺盖板上出土，7. 内棺盖板上出土，8、9、30—32. 出土于盗洞或盗洞近椁盖板处)

圖　五

73長子M1人骨架及隨葬器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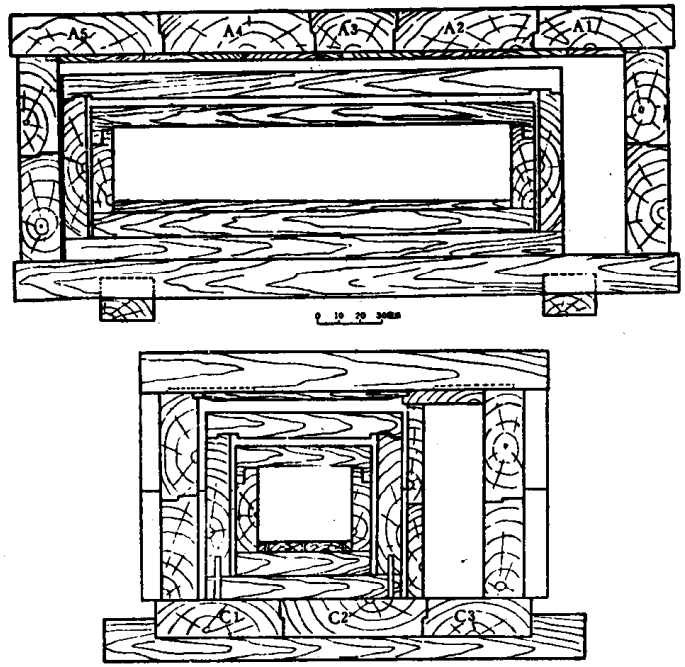

图一　73 长子 M1 棺椁纵、横剖面图

圖　四

73長子M1棺椁縱橫剖面圖

圖六　73長子M1出土的人物御龍帛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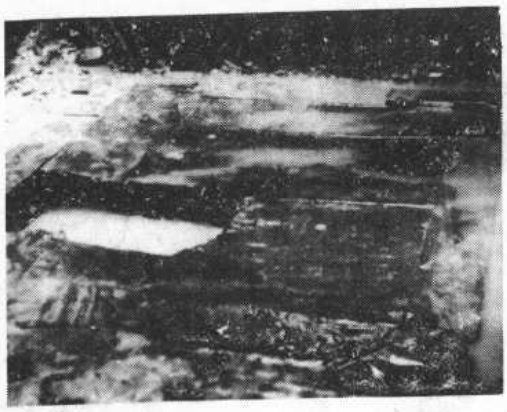

圖　七

73長子M1隔板及席畫出土情況
——箭頭所指處是席畫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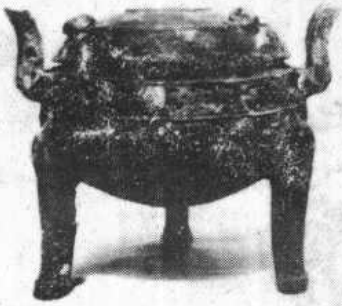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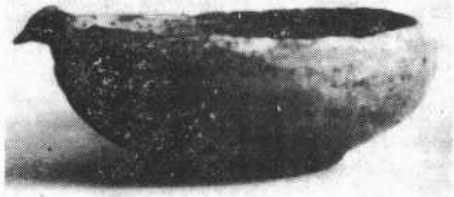

圖八　73長子M1出土的陶鼎、陶敦、陶壺、陶匜、陶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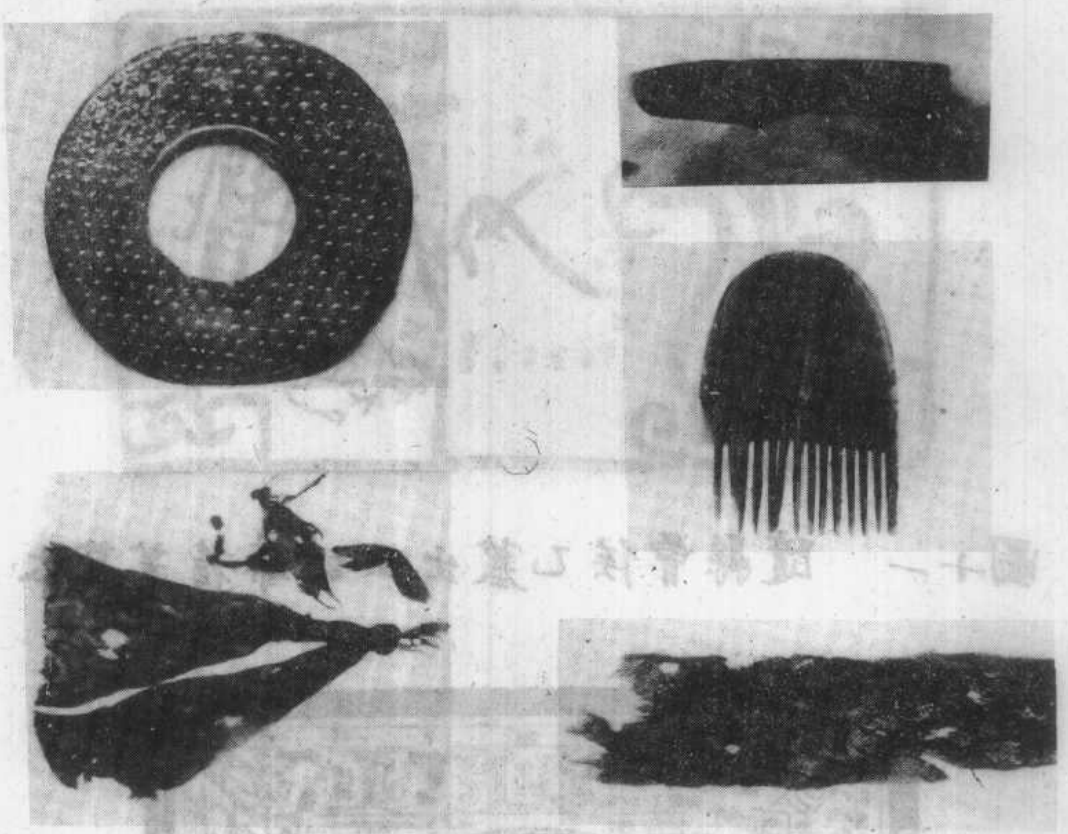

圖九　73長子M1出土的木器、玉器和絲麻織品

圖十　帛書表面的朱書殘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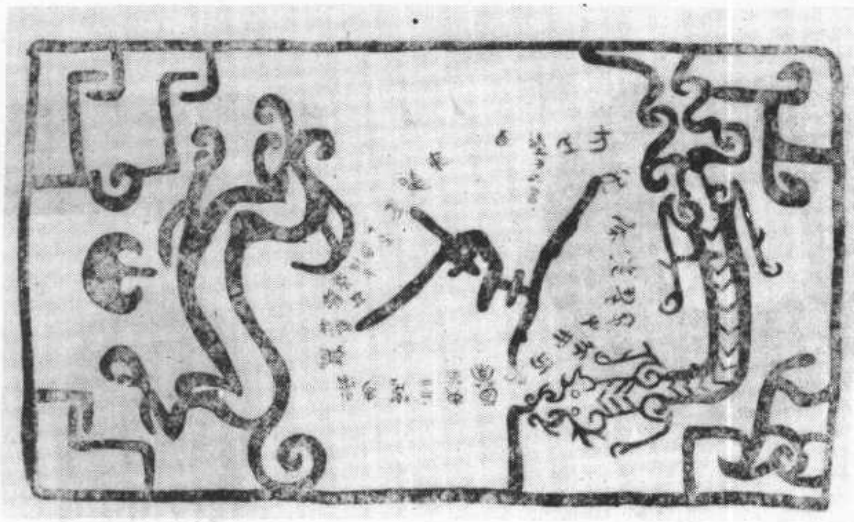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漆箱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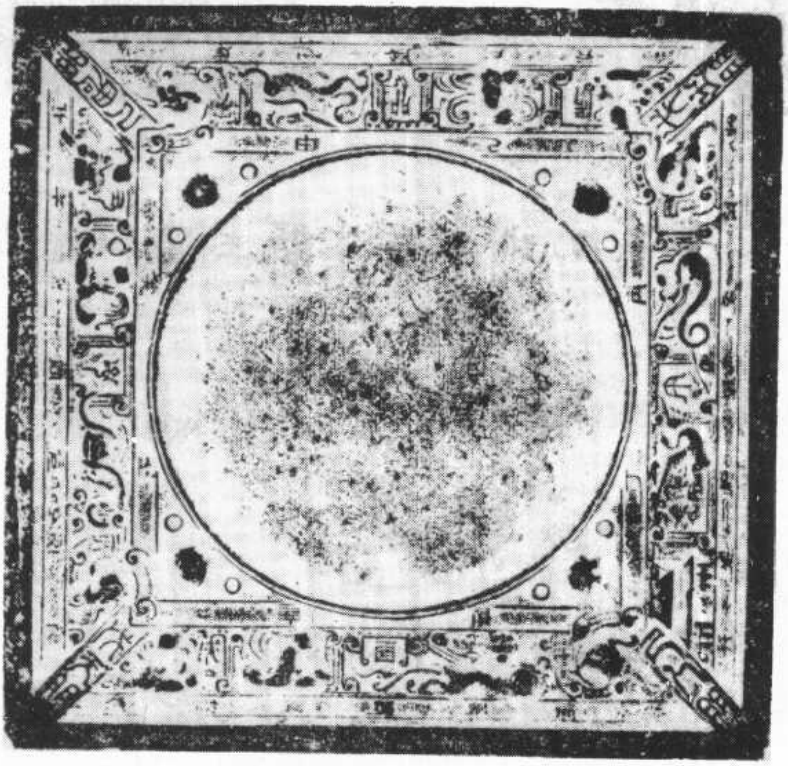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漢代的栻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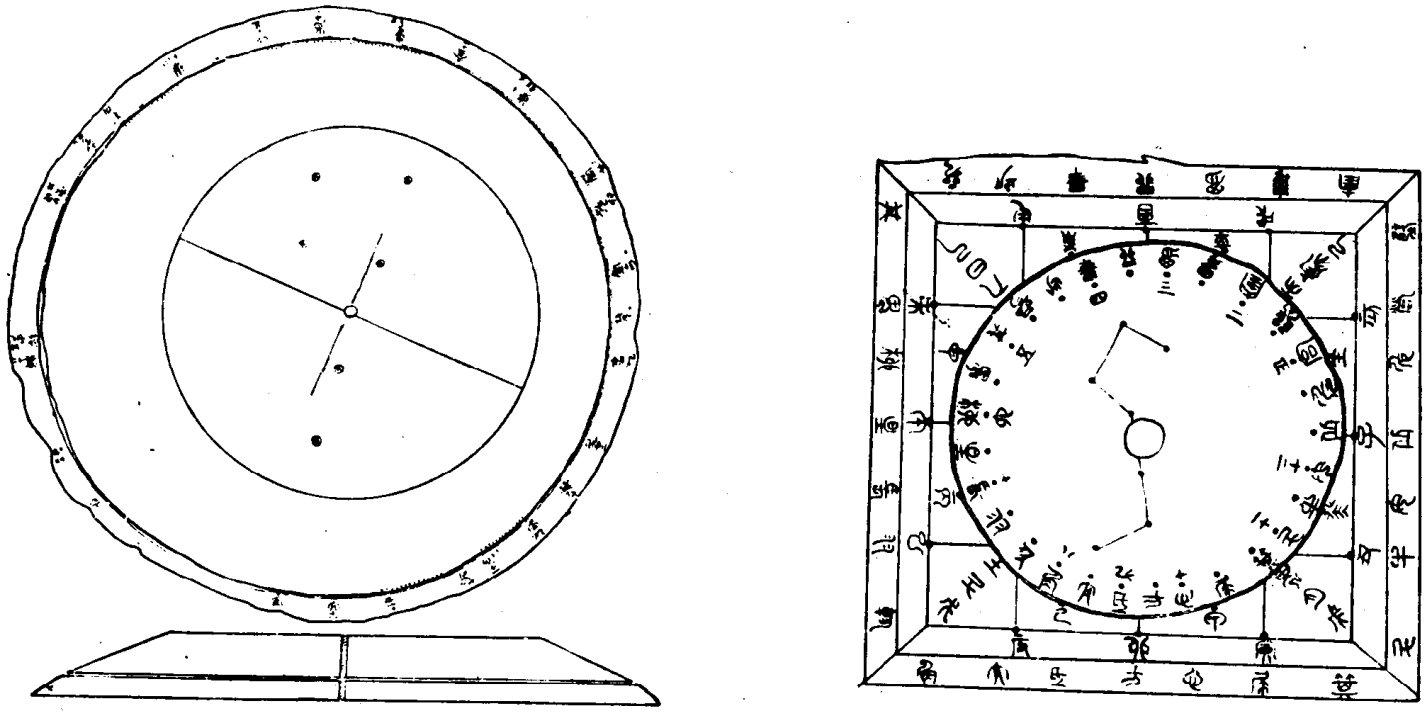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漢代的栻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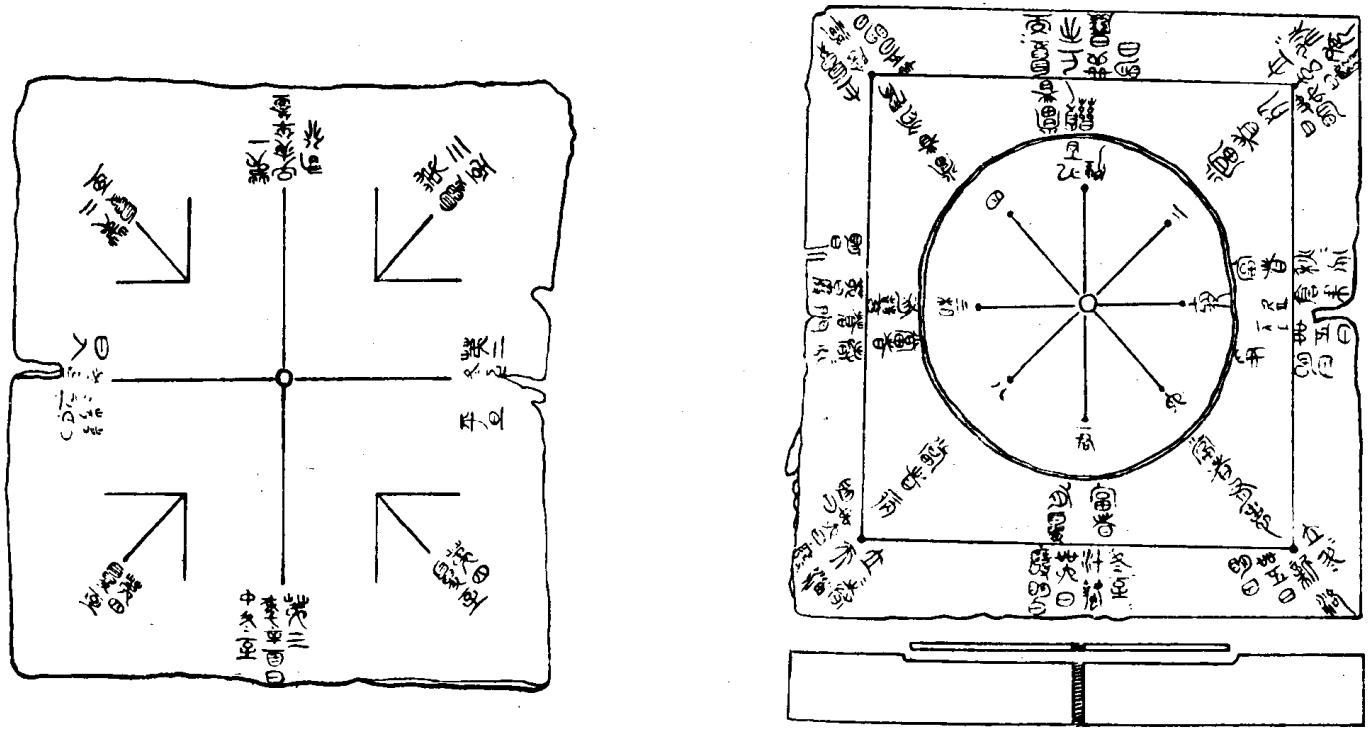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漢代的栻盤(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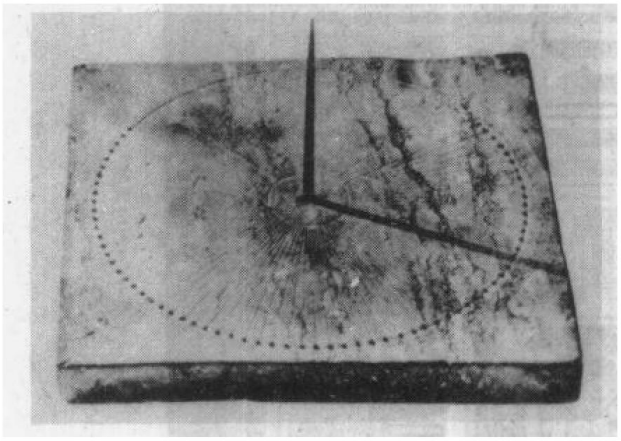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漢代的日晷(左)

圖十四
王振鐸復原的
古代司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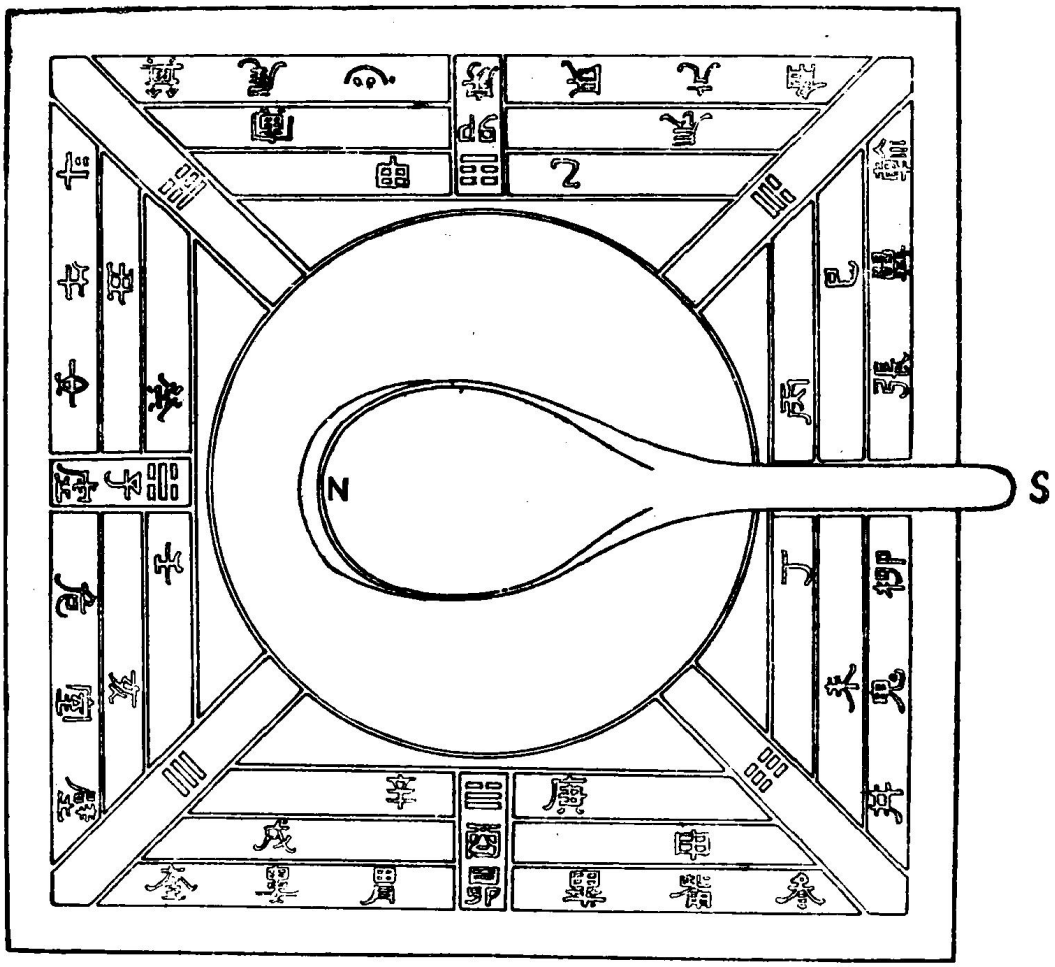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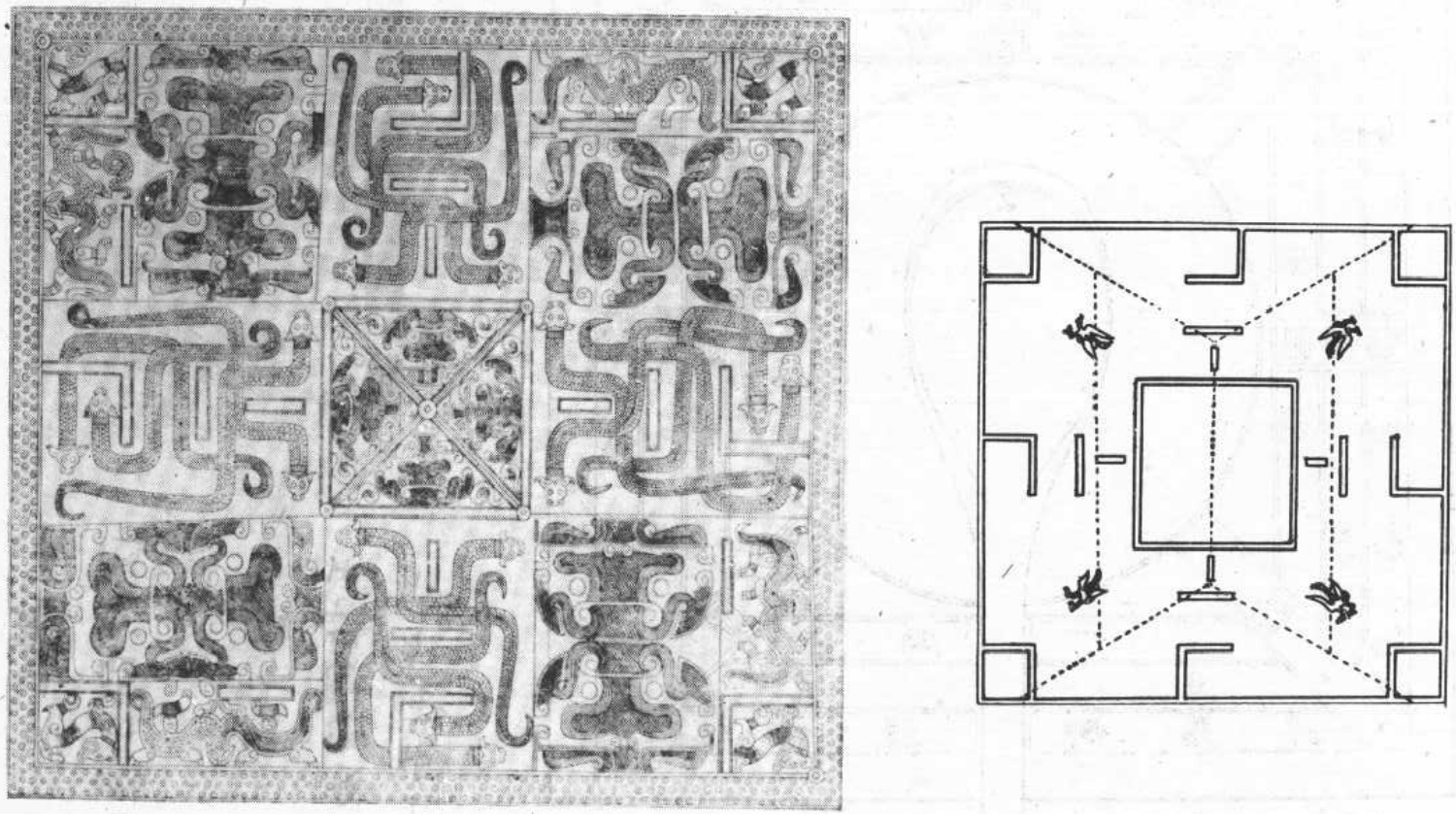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六博棋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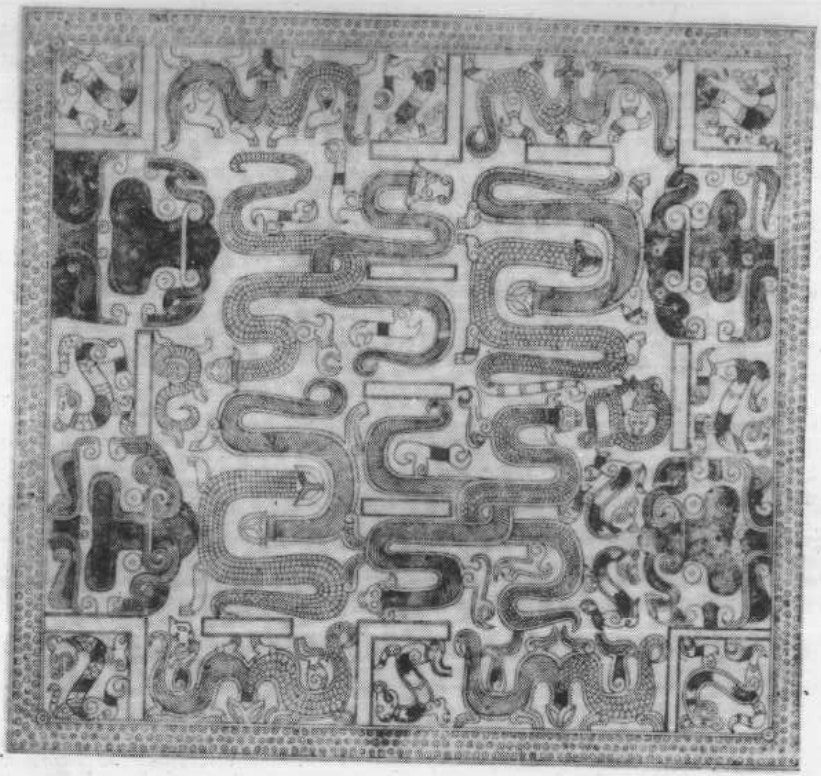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六博棋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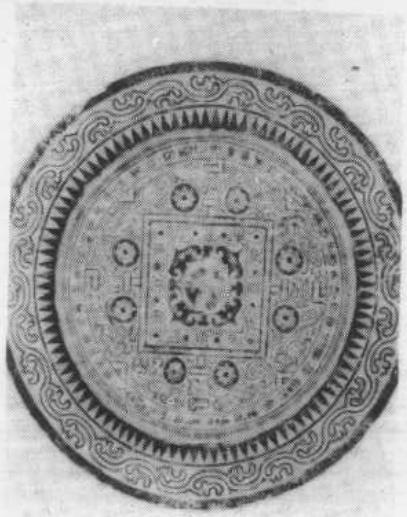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漢四獸十二神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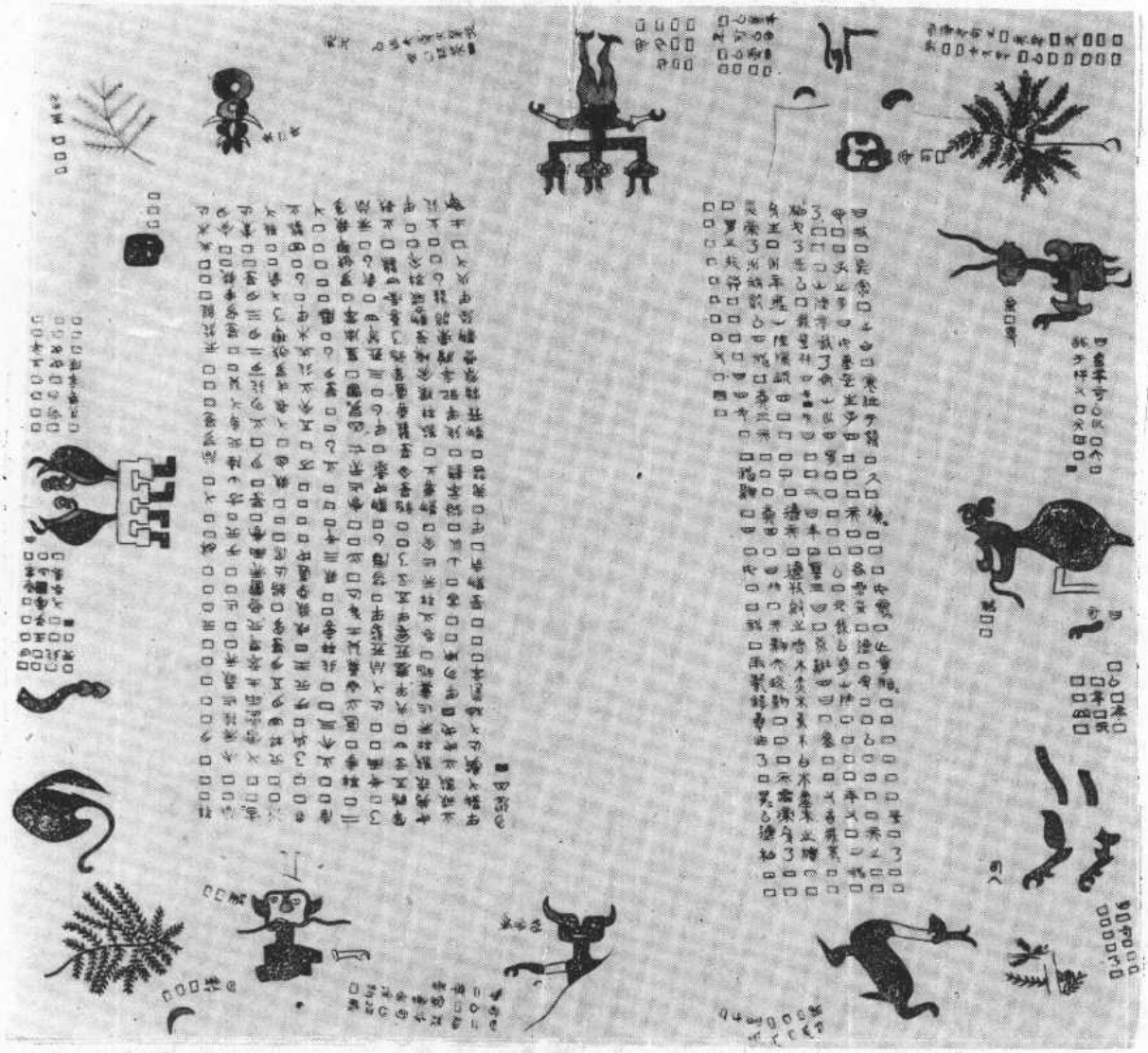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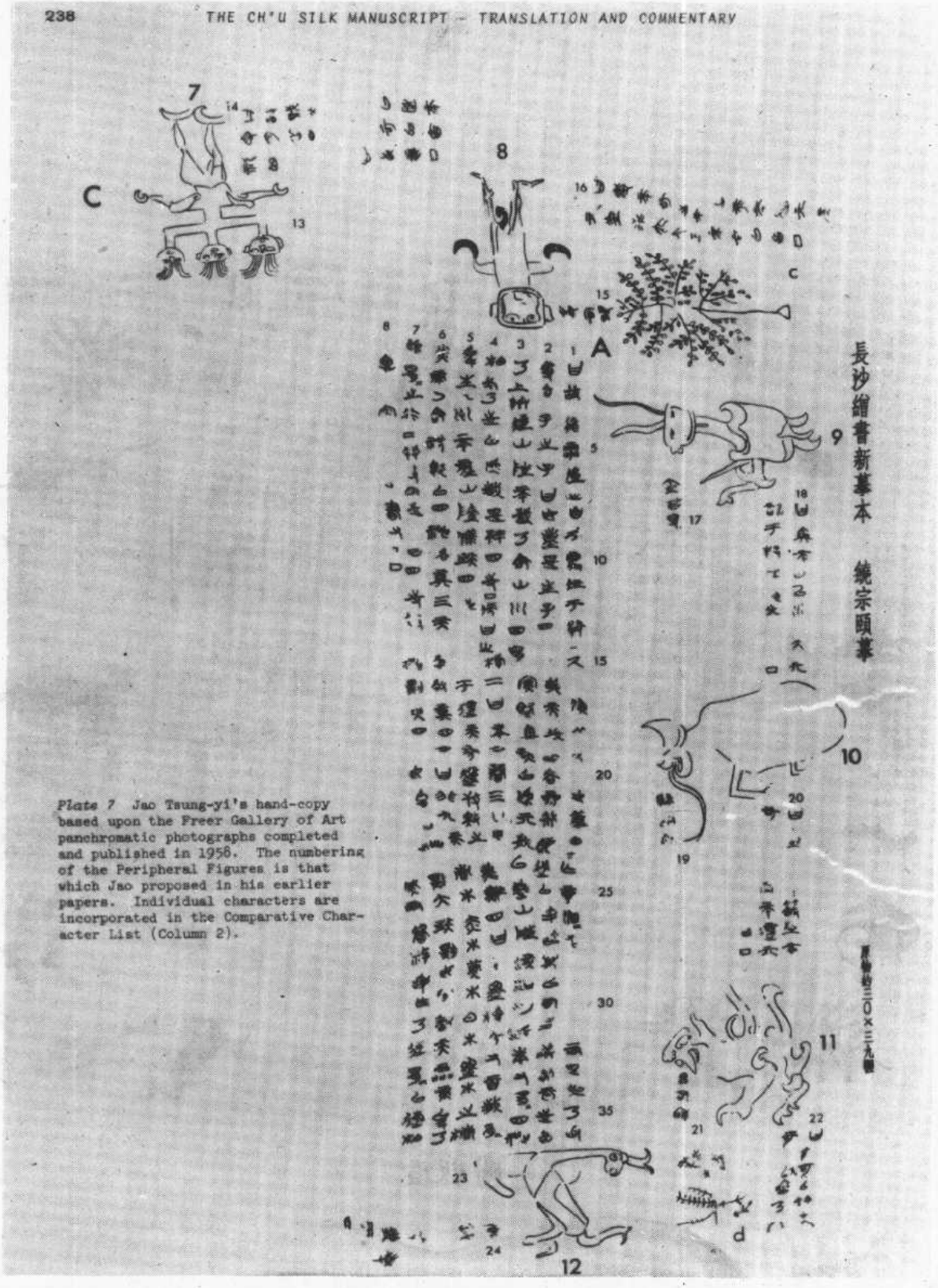

Plate 7 Jao Tsung-yi's hand-copy based upon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panchromatic photographs completed and published in 1956. The numbering of the Peripheral Figures is that which Jao proposed in his earlier papers. Individual characters are incorporated in the Comparative Character List (Column 2).

圖版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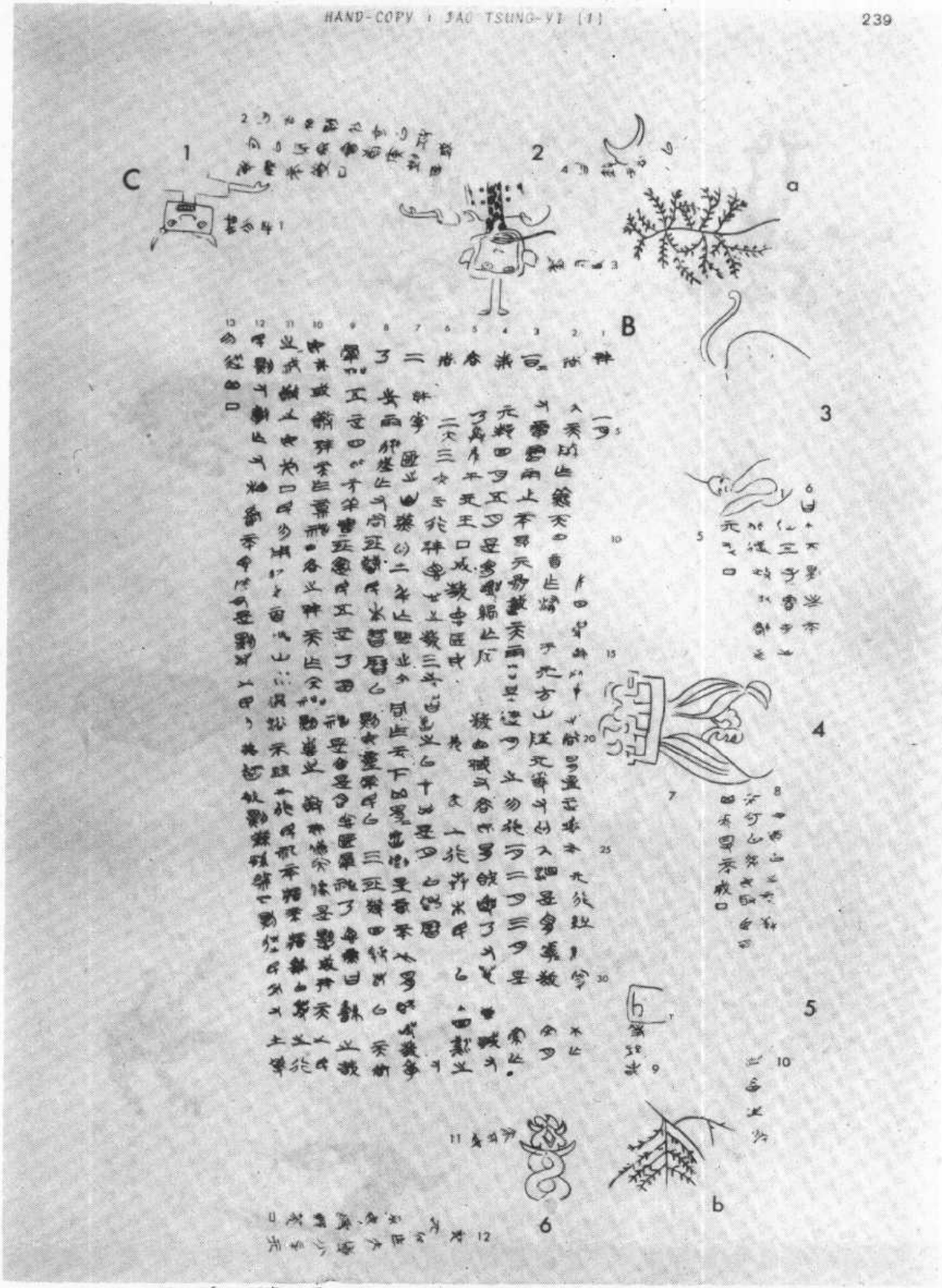

圖版貳(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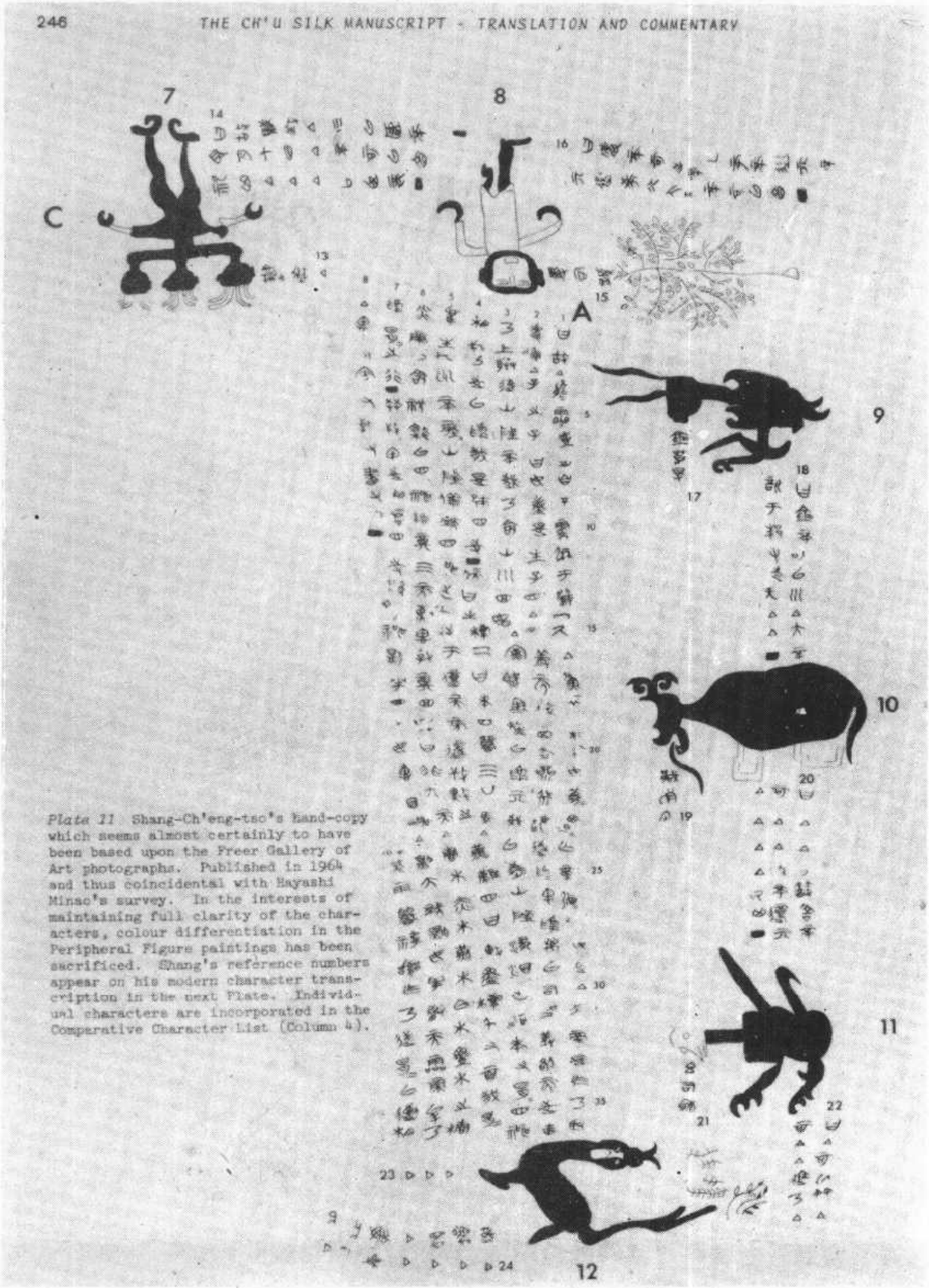

Plate 11 Shang-Ch'eng-tsao's hand-copy which seems almost certainly to have been based upon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photographs. Published in 1964 and thus coincidental with Hayashi Minao's survey. In the interests of maintaining full clarity of the characters, colour differentiation in the Peripheral Figure paintings has been sacrificed. Shang's reference numbers appear on his modern character transcription in the next Plate. Individual characters are incorporated in the Comparative Character List (Column 4).

圖版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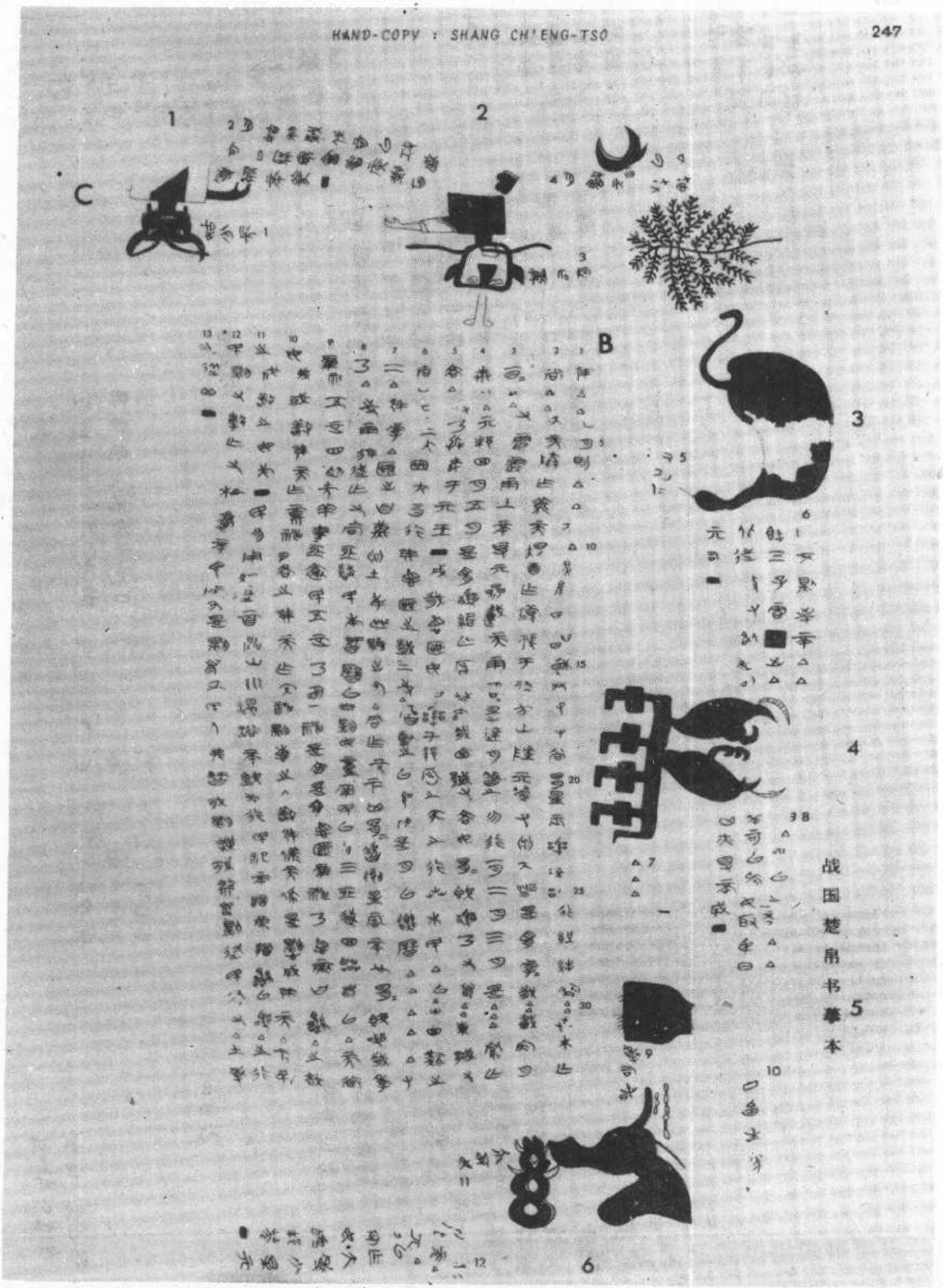

圖版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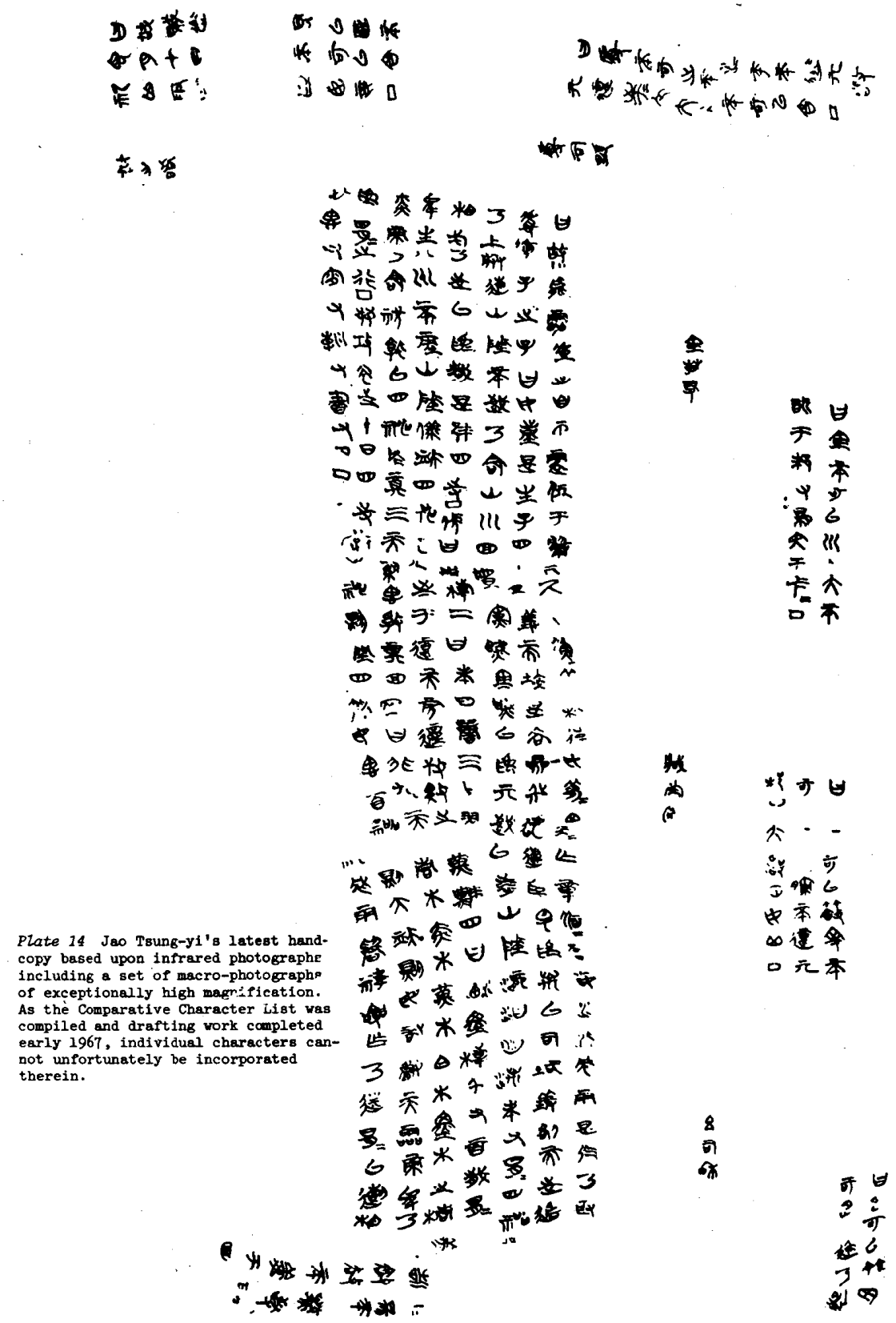

Plate 14 Jao Tsung-yi's latest hand-copy based upon infrared photographs including a set of macro-photographs of exceptionally high magnification. As the Comparative Character List was compiled and drafting work completed early 1967, individual characters cannot unfortunately be incorporated ther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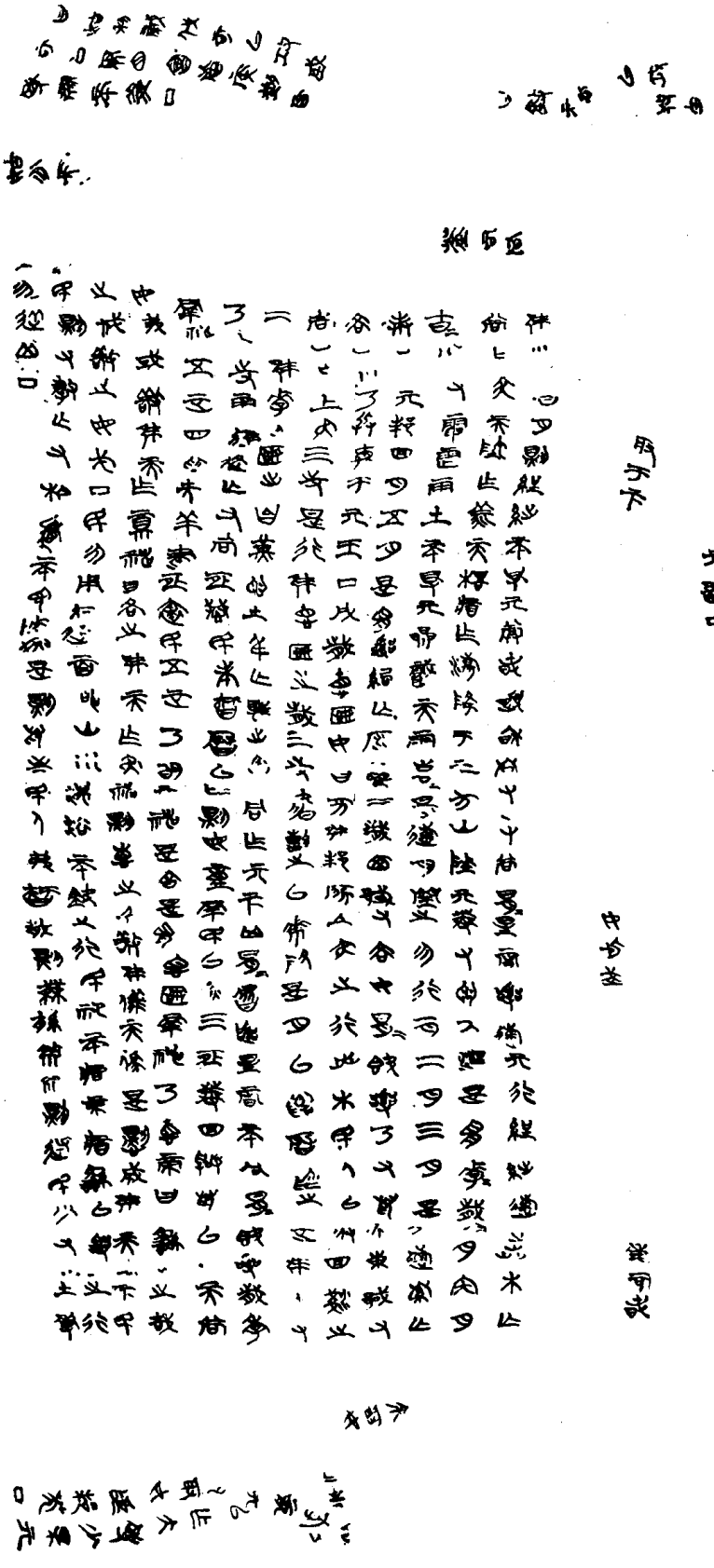

【註】下右第二行「㊀」應爲「㊁」

圖版肆(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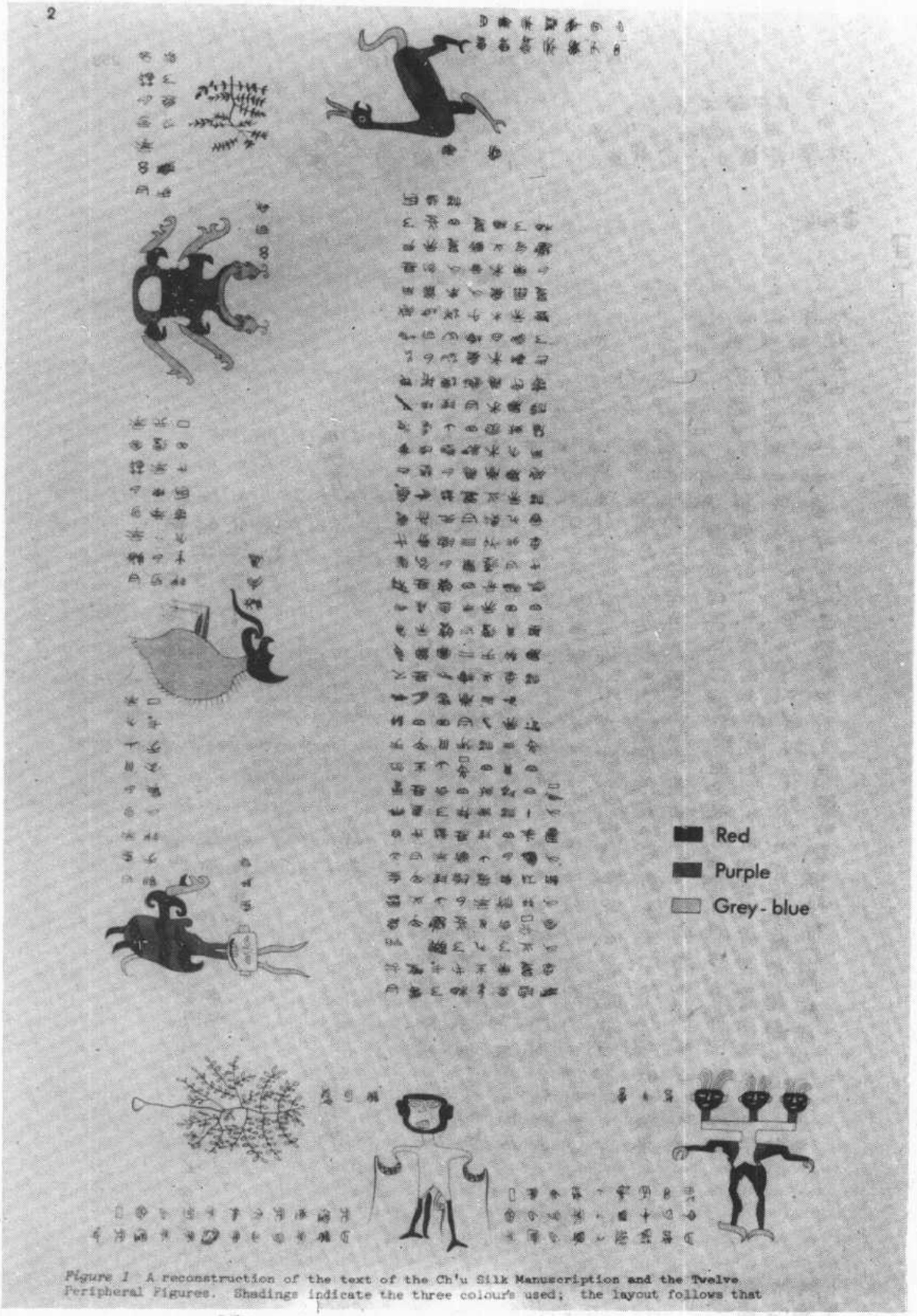

Figure 1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ion and the Twelve Peripheral Figures. Shadings indicate the three colours used; the layout follows that

圖版伍(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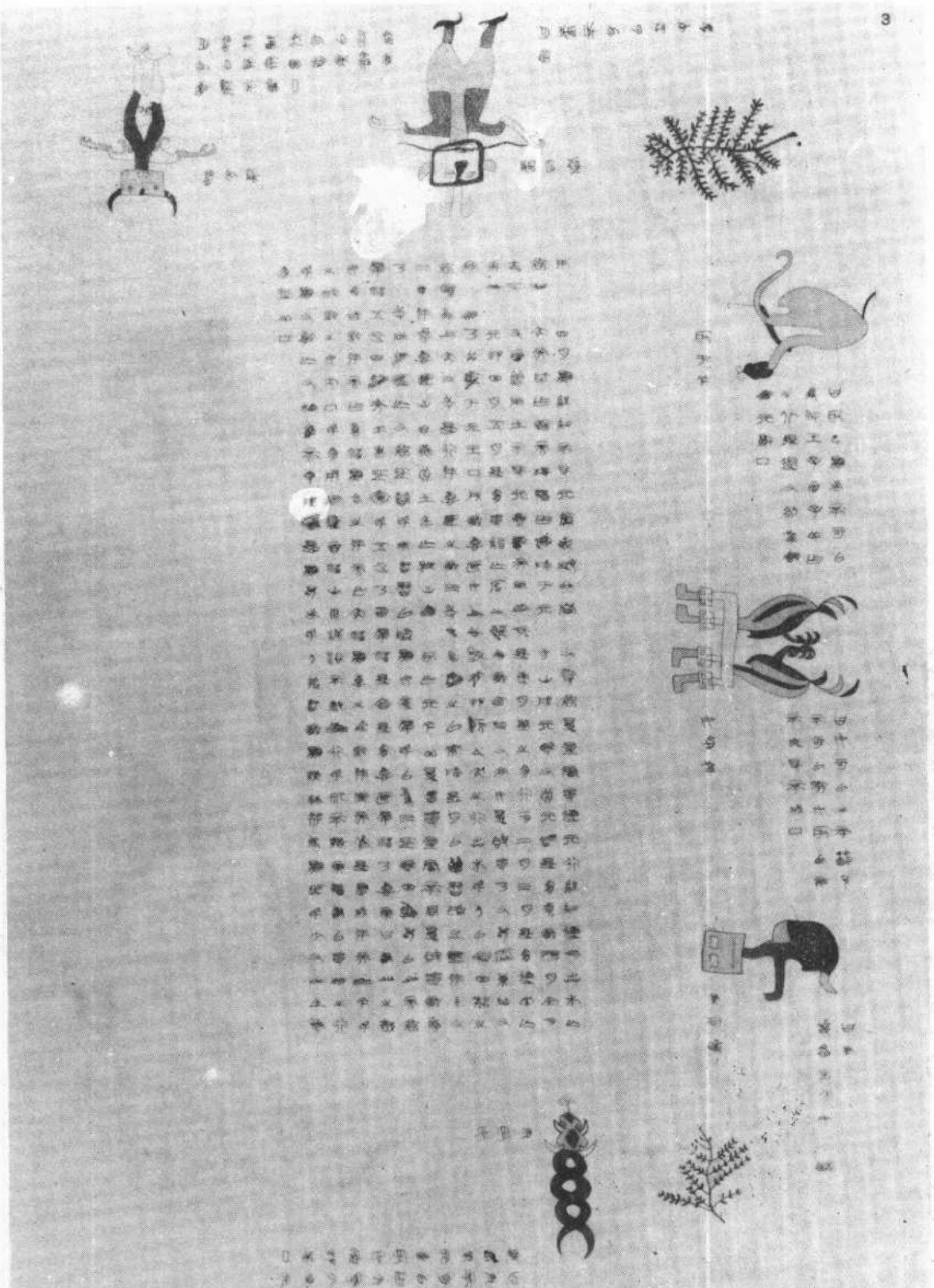

of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but the scale is not intended to be exact. Repeated characters are photographic duplications of the author's hand-copied.

圖版伍(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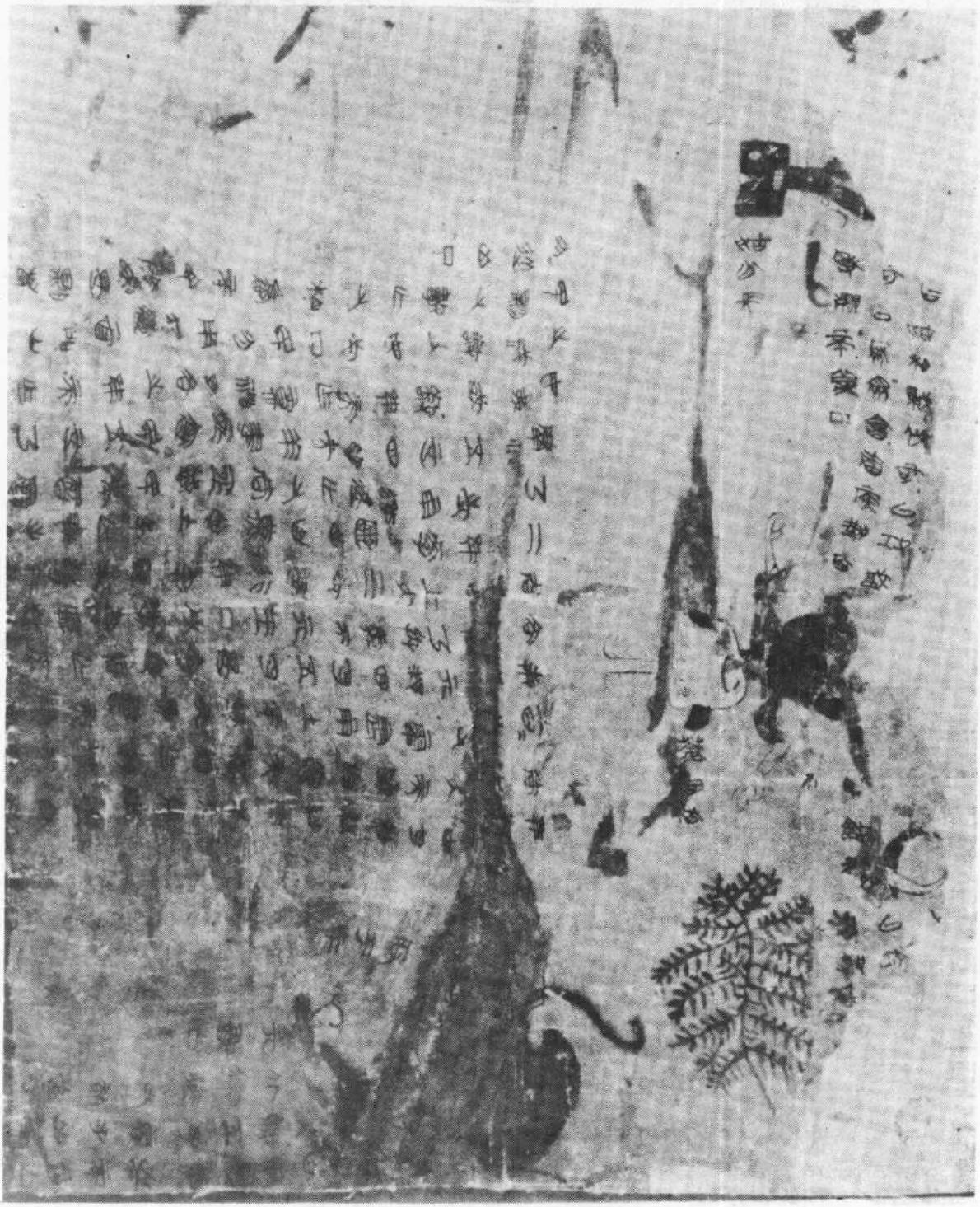

圖版陸(A)

圖版陸(B)

圖版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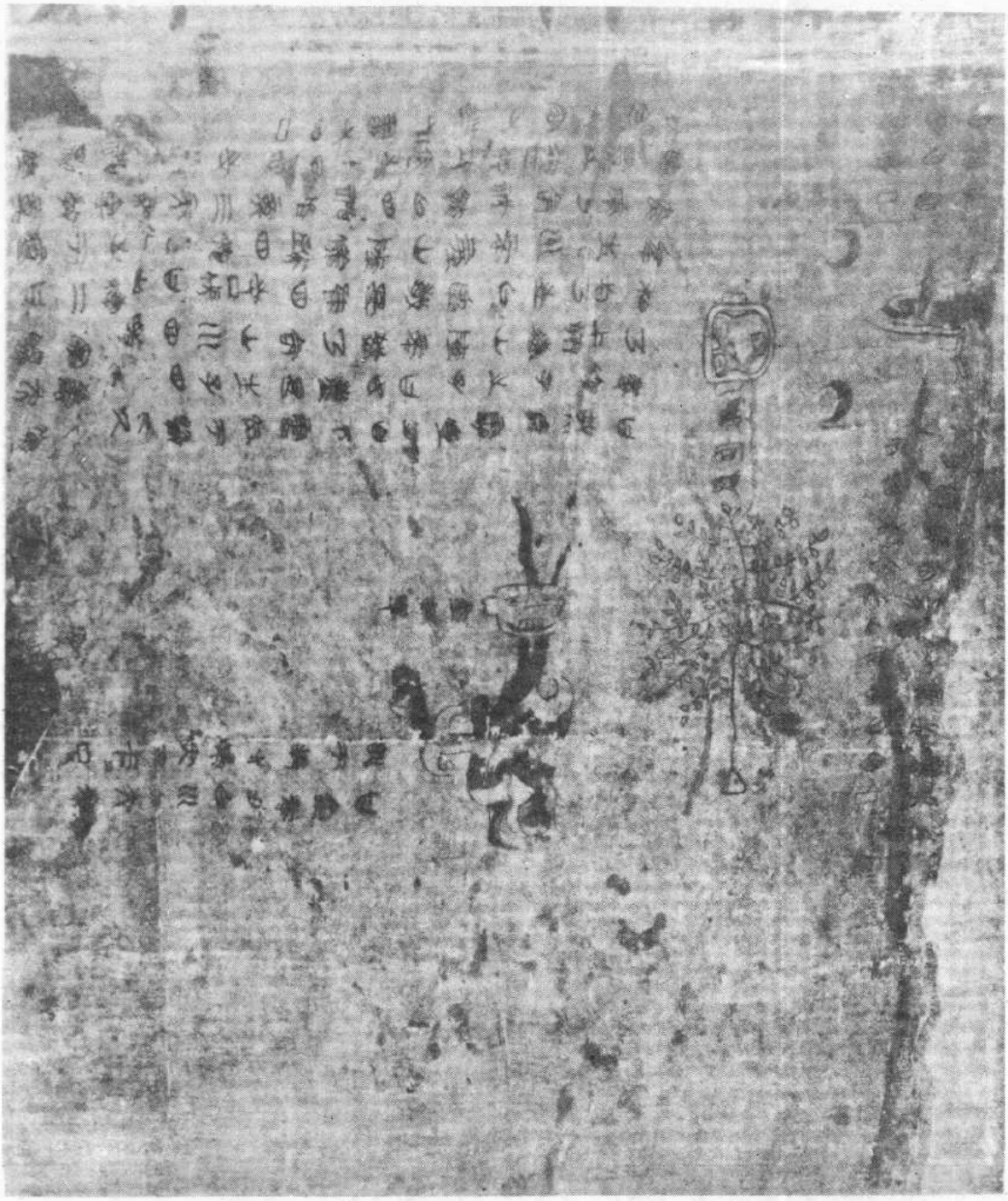

圖版陸(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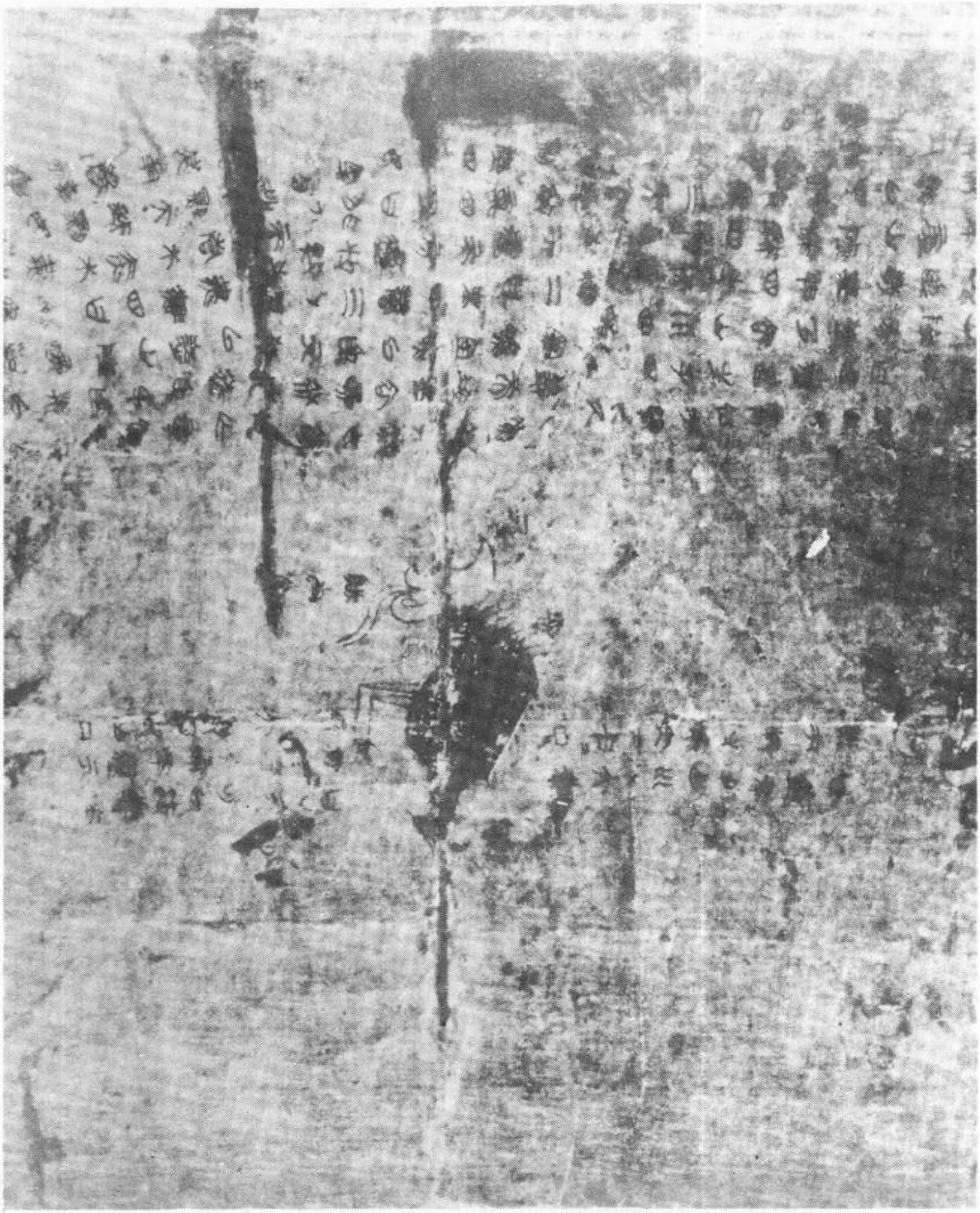

圖版陸(E)

圖版陸(F)